

光緒二十三年刑律草案
刑律（大清光緒新法令 第十九冊）

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進呈刑律草案摺

竊臣恭膺 簡命修訂法律材疏任重深懼弗勝本年五月奏請將法律館歸併請限三箇月清理交代等因仰蒙 俞允欽遵在案伏查臣自開館以來三閱寒暑初則專力繙譯繼則派員調查而各法之中尤以刑法爲切要乃先從事編輯上年九月間法律學堂開課延聘日本法學博士剛田朝太郎主講刑法並命該教習兼充調查員幫同考訂易稿數四前後編定總則十七章分則三十六章共三百八十七條考泰西十九世紀學者稱爲法典革新時代創之者爲法蘭西繼之者爲希臘奧大利近如比利時德意志意大利荷蘭瑞士尤聲價之卓著者君相協謀於上國民討論於下學列專科人耽選述統計法系約分法德英爲三派若日本則又折衷法國與唐朝律暨我朝刑律一進而爲模範德意志者也風氣所趨幾視爲國際之競爭事業而我中國介於列強之間迫於交通之勢蓋有萬難守舊者敬爲我 皇太后 皇上縷析陳之國家既有獨立體統即有獨立法權法權向隨領地以爲範圍各國通例惟君主大統領公使之家屬從官及經承認之軍隊軍艦有治外法權其餘僑居本國之人民悉遵本國法律之管轄所謂屬地主義是也獨對於我國籍口司法制度未能完善予領事以裁判之權英規於前德踵於後日本更大開法院於祖宗發詳之地主權日削後患方長此愆於時局不能不改者也方今各國政治日躋於大同如保和會紅十字會監獄協會等俱以萬國之名組織成之近年我國亦有遣使入會之舉傳聞此次海牙之會以我國法律不同之故抑居三等敦槃減色大體攸關此鑒於國際不能不改者也景教流行始於唐代有大秦摩尼祆神之別言西教者喜爲依託自前明以至國初利瑪竇熊三拔湯若望南懷仁之流藉其數學傳教中國雖信從者衆而與現在情形迥異教案爲禍之烈至今而極神甫牧師勢等督撫入教愚賤氣凌長官凡遇民教訟案地方官關於交涉細於因應審判既失其平民教之相仇益亟蓋自開海禁以來因鬧教而上貽君父之憂者言之滋痛推原其故無非因內外國刑律之輕重失宜有以釀之此又懲於教案而不能不改者也職是數者修訂之難什倍曩時臣審察現時之民俗默驗大局之將來綜核同異挈校短長竊以爲舊律之宜變通者厥有五端一日更定刑名自隨開皇定律以笞杖徒流死爲五刑歷唐至今因之及秦西各國初亦未能逾此範圍迄今交通日便流刑漸失其效僅俄法二國行之至笞杖亦惟英丹留爲懲戒兒童之具故各國刑法死刑之次自由刑及罰金居其多數自由刑之名稱大致爲懲役禁錮拘留三種中國三流外有充軍外遣二項近數十年以來此等人犯逃亡者十居七八安置既毫無生計隱匿復慮滋事端歷來議者百計圖維迄無良策事窮則變亦情勢之自然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請刪除充軍名目奉 旨允准祇以新律未經修定至今仍沿用舊例是年刑部又議准升任山西巡撫趙爾巽條奏軍遣流徒酌改工藝三十一年復經臣與伍廷芳議覆前兩江總督劉坤一等條奏改笞杖爲罰金均經通行在案是以與各國辦法無異茲擬改刑名爲死刑徒刑拘留罰金四種其中徒刑分爲無期有期無期徒刑懲役終身以當舊律遣軍有期徒刑三等以上者以當舊律三流四等及五等以當舊律五徒居留專科輕微之犯以當舊律笞杖罰金性質之重輕介在有期徒刑與拘留之間實亦仍用贖金舊制也一曰酌減死罪死罪之增損代各不同唐沿隋制太宗時絞刑之屬五十改加役流史志稱之宋用刑統而歷朝編敕麗於大辟之屬者僕難數頗傷煩細元之刑改廢弛問擬死罪者大率永限繫獄中明律斬絞始分立決監侯死刑階級自茲益密歐美刑法備極單簡除意大利荷蘭瑞士等國廢止死刑外其餘若法德英比等國死刑僅限於大逆內亂外患謀殺放火溢水等項日本乘用中國刑法最久亦止二十餘條中國死刑條目較繁然以實際論之歷年實決人犯以命盜爲最多汛秋審制度詳核實緩倍形慎重每年實予勾決者十不逮一有死刑之名而無死罪之實持較東西各國亦累黍之差爾茲擬準唐律及 國初並各國通例酌減死罪其有因囿於中國之風俗一時難予驟減者如強盜搶奪發塚之類別輯暫行章程以存其舊視人民程途進步一體改從新律顧或有謂罪重法輕適足召亂者不知刑罰與教育互爲消長格免之判基於道竇有虞畫象亦足至垂拱之治秦法誅及偶語何能禁勝廣之徒起於草澤明洪武時所頒大誥至爲峻酷乃棄市之屍未移新犯大辟者即至徵諸載籍歷歷不爽況舉行警察爲之防範普設監獄爲之教養此弊可無顧慮也一曰死刑惟一舊律死刑以斬絞分重輕斬則有斷脰之慘故重絞則身

首相屬故輕然二者俱屬絕人生命之極刑爲有重輕者乃據炯戒之意義言之爾查各國刑法德法瑞典用斬奧大利匈牙利西班牙英俄美用絞俱係一種惟德之斬刑通常用斧亞魯沙斯盧連二州用機械蓋二州前屬於法而割畀德國者猶存舊習也惟軍律所科死刑俱用銃殺然其取義不同亦非謂有輕重之別茲擬死刑僅用絞刑一種仍於特定之行刑場密行之如謀反大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等條俱屬罪大惡極仍用斬刑別輯專例通行至開戰之地頒佈戒嚴之命令亦可聽臨時處分但此均屬例外也一曰刪除比附考周禮大司寇有縣刑象於象魏之法又小司寇之憲刑禁士師之掌五禁俱徇以木鐸又布憲執旌節以宣布刑禁誠以法者與民共信之物故不憚反復申告務使椎魯互相警誡實律無正條不處罰之明證漢書刑法志高帝詔獄疑者廷尉不能決謹具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此爲比附之始然僅限之於疑獄而已至隋著爲定例即唐律出罪者舉重以明輕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是也明律改爲引律比附加減定擬現行律同在唐神龍時趙冬曦曾上書痛論其非且曰死生罔由於法律輕重必因乎愛憎受罰者不知其然舉事者不知其法誠爲不刊之論沈定例之旨與立憲尤爲牴牾立憲之國立法司法行政三權鼎峙若許司法者以類似之文致人於罰是司法而兼立法矣其弊一人之嚴酷慈祥各隨稟賦而異因律無正條而任其比附輕重偏畸轉使審判不能統一其弊又一茲擬刪除此律於各刑酌定上下之限憑審判官臨時審定並別設酌量減輕有恕減輕各例以補其缺雖無比附之條至援引之時亦不至爲定例所縛束論者謂人情萬變斷非科條數百所能賅載者不知法律之用簡可馭繁例如謀殺應處死刑不必問其因姦因盜如一事一例恐非立法家逆臆能盡知也一曰懲治教育犯罪之有無責任俱以年齡爲衡各國刑事丁年自十四以迄二十二不等各隨其習俗而定中國幼年犯罪向分七歲十歲十五歲爲三等則刑事丁年爲十六歲以上可知夫刑罰爲最後之制裁丁年以內乃教育之主體非刑罰之主體如因犯罪而拘置於監獄薰染囚人惡習將來矯正匪易如責負家族恐生性桀驁有非父兄所能教育且有家本貧窶無力教育者則懲治教育爲不可緩也按懲治教育始行之於德國管理之法略同監獄實參以公同學校之名義一名強迫教育各國倣之而英尤勵行不怠頗著成績茲擬採用其法通飭各直省設立懲治場凡幼年犯罪改用懲治處分拘置場中是情節之重輕定年限之長短以冀漸收感化之效明刑弼教蓋不外是矣編輯葺事復命館員逐條詳考沿革詮述大要並著引用之法以析疑義除分則續行呈進外僅將總則一編先行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祈飭下憲政編查館照章考核請 旨施行抑臣更有請者作事艱於謀始徒法不能自行修訂法律就時局而論至爲密切而殊不便於畏難苟安之州縣蹈常襲故之刑幕將欲實行新律必先造就人材近年各省遵旨設立法政學堂疊見奏報擬請明諭各督撫認真考核力籌推廣務使闔省官紳均有法律知識則一切新政可期推行無弊實與豫備立憲大有關係此尤臣一得之愚旦夕企望者也光緒三十三年 月 日謹奏

謹將酌擬刑律草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編 總則

總則之義略與名例相似往古法制無總則與名例之稱各國皆然其在中國李悝法經六篇殿以具法漢律益戶與廢三篇馬九章而具法列於第六魏律始改稱刑名居十八篇之首晉律分刑名法例馬二北齊始合而爲一曰名例厥後歷隨唐宋元明泊於我 朝沿而不改是編以刑名法例之外凡一切通則悉宜賅載若仍用名例其義過狹故仿歐美及日本各國刑法之例定名曰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本章係規定刑法之效力如關於時之效力（第一條）關人及地之效力（第二條至第八條）及刑法總則對於此外罰則之效力（第九條）等故曰法例與晉律所謂法例語同而義異

第一條 凡本律自頒行以後之犯罪者適用之若在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俱從本律處斷但頒行以前之律例不爲罪者不在此限

沿革

按唐文法之名凡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皆斷罪所資援引者唐律諸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尚書有議定奏聞然律以正刑定罪故未以律之名加於他法令也明時始有犯罪依新頒律之文若犯在頒降以前者並依新律擬斷自是以後凡隨時纂定之例章皆屬於新律範圍之內 國朝承明之舊乾隆五年增入小註其旨與本律微異矣

理由

本條定刑法效力之關於時者

第一項規定本於刑法不溯既往之原則與第十條規定採用律無正條不處罰之原則相輔而行不宜偏廢也

第二項前半指犯罪在新律施行前審判在施行後定新舊二律之中孰當引用也關乎本題之立法例有二一為比較新舊二法從其輕者處斷之主義法國刑法第四條比國刑法第二條德國刑法第二條匈牙利刑法第二條荷蘭刑法第一條第二項紐約刑法第二條日本現行刑法第三條第二項日本改正刑法第六條意國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布加利亞刑法第二條第二項那威刑法第三條等皆本乎是二即不分新舊二法概從新法處斷之主義英國用之我國明律亦主此義本朝雖有第一主義之例然律之本文仍有犯在已前並依新律擬斷之規定議者謂被告犯罪之時以得有受當時法律所定之刑之權利誠如此說應一概科以舊律之刑不應復分新舊二律之輕重也況臣民對於國家並無所謂有受刑權利之法理也或又謂若使新律重於舊律而舊律時代之犯人科以新律之重刑則與舊律時代受舊律輕刑之同種犯人相較似失其平誠如此說則使新律施行之後謹此舊律時代之同種犯人科以舊律之輕刑彼新律時代之犯人據新律而科重刑者若互相比較則又失其平矣或又謂刑失之嚴不如失之寬從新律之輕者所以為寬大也然刑不得而沽恩之具非可嚴亦非可寬者夫制定法律乃斟酌國民之程度以為損益既經裁可頒布即垂為一代之憲章不宜復區別輕重寬嚴也歐美及日本各國多數之立法例所以採用第一主義者蓋受法國刑法之影響而法國刑法之規定則其時代之反動耳於今日故無可甄擇者我國自古法理本有第二主義也 第二項後半頒行以前之律例不為罪者不在此限其旨與前微異蓋一則新舊二律俱屬不應為之罪惡不過輕重之差一則新律雖為有罪而舊律實認許其行為因判決在後遽予懲罰有傷綏刻也

注意

第一項既採用刑法不溯既往之原則新刑律施行以前之行為之行為在新刑律雖酷似有罪之行為不得據新律之規定而罰之 第二項指未經確定裁判者雖已有宣告仍得依上訴而請求引用新律其上訴方法及其限制一以訴訟法而為據

第二條至第八條總說

沿革

按唐律云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其俗處置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此種規則似用屬人主義然明律改為凡化外人犯罪並依率擬斷我朝因之於蒙古則有專例是又類屬地主義惟以上各律本國人在國外犯罪皆未有處分之法也

理由

自第二條至第八條所以定刑律致力關於人者關乎本題之制有三一屬人主義不問犯地在國內國外但使犯罪係本國臣民即得用本國刑法古代法律往往如此二屬地主義不問犯人國籍之如何但係犯罪於本國領域以內即用本國刑法中世法律往往如此三折衷主義本國刑法非第國內犯罪之內外國人所得一律適用即本國人之在國外者及外國人之犯一定之罪者亦適用之近今歐美及日本各國皆取此主義揆之法理亦最相符本案故採用之

第二條 凡本律不問何人於在中國內犯罪者適用

理由

本條所以表示第二條至第八條總說第三號所謂折衷主義之一端即本國刑律為國內犯罪之內外國人一律適用是也是仍不外乎主權者普及於國內效力耳其第二項規定亦係世通例或謂今各國多半依條約得領事裁判權矣是本條且類具文然實不思之甚也本條之適用蓋如左

第一 無國籍之外國人 第二 無特例條約之外國人 第三 條約改正後之外國人蓋刑律乃國之常憲特別條約則一時不得已之所為耳

注意

第一項雖不問何人然國內公法之原則至尊為神聖不可犯侵則刑律不能一律適用自不

待言又國際公法之原則有治外法權之人不能適用本律如第六條所定者是

第三條 凡本律於在中國外對於中國事物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八十八條至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關於行在所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之罪 二 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三 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四 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罪 五 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六 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六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罪 七 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二項之罪

理由

本條例列舉各罪於中國之存立信用財政經濟等有重大之損害或危險故採用國外犯罪亦適用本律之主義

注意

本條無內外國人之別在國外犯之國之罪者雖非中國臣民仍須據本條處斷國外犯罪據本律處斷者此其犯人或係自行回國或由外國交付或為缺席裁判三者必居其一其自行回國係事實上之問題法律不必為之規定交付之要件定自國際條約不屬刑法範圍缺席裁判之事宜另詳刑事訴訟法

第四條 凡本律於自中國外犯左列各罪之中國吏員適用之

一 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之罪 二 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罪 三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 四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 五 第二百十三條之罪 六 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 七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罪

理由

此條列舉各罪皆直接或間接污辱吏員之職務及名譽者故中國吏員犯此種罪雖在外國為之仍不可不適用此律

第五條 凡本律於在中國外犯左列各罪之中國臣民適用之

一 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 二 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及應照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之例處斷之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并第一百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罪 三 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二條之罪 四 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二百三十八條至第二百四十條之罪 五 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罪 六 第二百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 七 第二百九十九條至第三百零二條及第三百零八條至第三百十二條之罪 八 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罪 九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罪 十 第三百二十八條及第三百二十九條之罪 十一 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之罪 十二 第三百四十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之罪 十三 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 十四 第三百六十二條至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罪 十五 第三百六十九條至第三百七十一條之罪 十六 第三百七十五條之罪 十七 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罪其外國人對於中國臣民犯前項各款之罪時亦同

理由

本條第一項列舉各罪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皆破廉恥之事故中國臣民在外國犯此種之罪仍適用此律所以整飾臣民規律也第二項中國臣民在外國因此種犯罪玷被其害時其加害者雖為外國人亦適用此律所以保護中國臣民之權利也

第六條 凡在外國犯罪者雖經審判後仍得依本律處斷但於外國受刑之宣告而得免除執行或已執行刑之全部或一部者得免除本律之刑或減輕一等至三等

理由

外國裁判其對於中國不過為一種事實不能與中國裁判同視故本條特設規定凡在外國受確定裁判之行為得再依本律處分本人在外國曾受全部或一部刑之執行者不必再因中國裁判而執行本律所定刑之全部本條末語之意在是

注意

於外國已受刑之全部執行者若中國審判官認其所執行之刑核之中國法律不乏以昭懲肅可仍命執行中國法律所定刑之全部其在外國僅受刑之一部執行若審判官認為已足者即可免除中國法律所定刑之全部若其情節在中國法律可減為一等至三等者亦可由此理推之凡此情節必實際上有一定之案件仍得以外國裁判及其刑之執行與中國法律上相當之規定互相比較而得之非法文所能豫定故本條於此一任審判官之查看為準

第七條 凡可為罪之行爲或結果之一部在中國領地或船艦內者以在中國內犯罪論理由

行爲者發生結果之身體舉動結果者本於行爲之外界影响也凡一切犯罪未有不本於行爲與結果而成立者惟可以爲罪之行爲例如與可以爲罪之結果倘異地而

放鎗

發生究以何地爲犯地亟應定明也解決本題之議論有三一以行爲之地爲犯地一以結果之地爲犯地一以行爲之地結果之地並認爲犯地夫行爲與結果並屬犯罪成立之要件無捨此取彼之理故本條取第三種之議凡行爲與結果苟有一於中國國內即認爲在中國犯罪者

注意

設有自中國境內或自外國船艦放鎗殺傷在中國境內或船艦內之人是犯一罪界於兩國之間而成立若是者在中國既有本條規定則犯人須照中國法律處斷而犯人係在外國其逮捕探訪致罰等事務應照第三條注釋第二欸所述之例辦理反是若犯人在中國境內或船艦內放鎗殺傷外國境內或船艦內之人在中國因本條規定即有致罰之權故其犯人雖係外國之人而無庸更俟外國交付也本國臣民無因處罰之故交付外國者是爲今日各國之通例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至前條之規定如國際上有特別條約法規或慣例仍從條約法規或慣例辦理

理由

本條乃本於國內法不得變更國際條約及慣例之原則而定

注意

本條之限制有隨於全體刑法者有限於一定之犯罪事宜者

因國際條約而制限刑法全體之通用者即領事裁判權是中國司法制度尙待整飾故暫准各國領事有裁判之權此不得已之辦法非常制也因國際條約而制限刑法全體之適用者惟在中國之外國代表人及其家族隨員與住宅內及經承認而來之軍隊軍艦之類凡此等人民及其區域不待特別條約即有治外法權此爲今日各國通例

因國際條約而於本律認以爲之一定事宜制限其適用者例如分則第二十一章輸入及買賣鴉片煙之類是此類必須條約改正之後乃得完全適用也

因國際條約而於一定之事宜制限本律之適用者例如國有外患凡居於敵人佔據地界內之中國臣民應敵國正當之徵發不能處罰之類是此乃出於戰時之國際慣例並非特別條約之結果以上各種事宜不可不詳察國際條約法規及慣例以昭慎重纖忽之差國際之複雜問題即因此而起矣

第九條 本律總則於他項律例之定有刑名者可適用之但他須律例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理由

本律爲刑罰法令之根本故本條之總則可適用於無反對規定之一切罰則

注意

所謂罰則設有反對之規定者如違警律內許其拘留與罰金併科之類

第二章至第六章總說

自第二章至第六章皆規定犯罪一般之成立要件第一章及犯罪成立之特種情節第二章至第五章

隋唐以來歷代之律其名例內與本案相當者如左

一 斷罪者無正條本條第十條

- 二 本條別有罪名本條第十三條第三項
- 三 老小廢疾收贖犯罪時未老疾本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
- 四 二罪俱發以重論本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
- 五 共犯分首從本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七條

其中於法理間有未當者本案復酌加改正詳合本章茲不贅本案中之規定其係名刑律中所無者如左

- 一 故意與過失之區別第十三條第一項
- 二 正當行為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
- 三 不得已行為第十六條
- 四 未遂罪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五 累犯罪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類舊律亦往往散見各條惟此種性質涉及犯罪全體故兼賅於總則歐美各國及日本之立法例亦大都然也參考第十五條理由罪與刑之次序歐美與日本各國之刑法均先刑而後罪日本改正刑法亦然現行法中以罪首列者惟墨西哥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頒佈刑法夫有罪而後有刑先刑後罪理所非宜各國刑法未允不揣本末為沿革所牖識者譏之本案故不與多數事例相雷同特按學理而次序之

第二章 不論罪

凡一切犯罪成立所必須之事宜特於本草列舉之如律無正條者即無論何等之罪皆不得而為成立未滿十六歲之所為亦不得為罪之成立其餘各項亦莫不然如此類者於學理謂之犯罪之普通成立要件

第十條 凡律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為罪

沿革

按唐律斷罪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明律凡律令賅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議定奏聞現行律同考新唐書趙冬曦傳神龍初上書曰古律條目千餘隋時姦臣侮法著律曰律無正條者出罪舉重以明輕入罪舉輕以明重一辭而廢條目數百日是輕重忝愛憎被罰者不知其然是隋時始用比附然漢書高帝紀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發附所當比律令以聞此制於漢已然蓋至隋時始著為法也

理由

本條所以示一切犯罪須有正條乃為成立即刑律不准比附援引之大原則也凡刑律於正條之行為若許比附援引及類似之解釋者其弊有三

三

第一 司法之審判官得以己意於律無正條之行為比附類似之條文致人於罰是非司法官直立法官矣司法立法混而為一非立憲國之所應有也

第二 法者與民共信之物律有明文乃知應為與不應為若刑律之外參以官吏之意見則民將無所適從以律無明文之事忽援類似之罰是何異於以機弄殺人也 第三 人心不同亦如其面若許審判官得據類似之例科人以刑即可恣意出入人罪刑事裁判難期統一也 因此三弊故今惟英國視習慣法與成文法為有同等效力此外歐美及日本各國無不以比附援引為例禁者本案故採此主義不復襲用舊例

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總說

此三條所規定於學理謂之無責任行為凡犯罪必精神上與身體上各要件相合而成立若精神上之要件不備即為無責任行為

第十一條 凡滿十六歲之行為不為罪但因其情節得命以感化教育

沿革

按唐律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亦收贖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明律及現行律同

理由

本條係規定凡未滿十六歲之行為不問大小輕重均無刑事上之一切責任罪之成否以

無	無	無	無	無	八以上	八以上	六以上	六以上	六以上	年歲為標準在中國刑
---	---	---	---	---	-----	-----	-----	-----	-----	-----------

布加里亞	仇南勃	和蘭	希臘	墨西哥	紐約	英吉利	法	日本現行	佛雷伊	那威舊法	丹墨	澳大利	西班牙
一〇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九歲未滿	七歲未滿	七歲未滿	一二歲未滿	一四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九歲未滿	
一〇—一七	一〇—一六	一〇—一六	一〇—一四	九—一四	七—十二	七—十四	一二—一六	一四—一八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四	九—一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六—二〇	一八—二三	一五—一六	一五—一六	一四—二〇	一五—一六	
一七以上	一六以上	一六以上	一四以上	一四以上	一二以上	一四以上	二〇以上	二三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二〇以上	一八以上	

律原分十五以下十歲以下七歲以下三項矜恤之例各國亦皆有幼者無罪或減輕之規定惟此制尚有四種區別也

伏特	德意志	匈牙利	斐里伏	巴那	一四—一八	一二—一八	一二—一六	一二—一六	一二—一六	責任年齡表 第一種 第三種
一四歲未滿	一二歲未滿	一二歲未滿	一二歲未滿	一二歲未滿						

土耳其	里克隆勃兒	比利時	法蘭西	第四種		
無	無	無	無	日本 改正法	那威 新法	<p>從來學者恆依右表所揭之區別謂年齡未及之人不能辨別是非故無責任異辨別心未充滿者應當減輕此一種至第二種表之主義也然此說至近年已為陳腐蓋犯罪如殺傷賊盜之類雖四五歲童稚無不知具為惡事者以是非善惡之知與不知而定責任年齡不可謂非各國法制之失當也</p> <p>夫刑者乃出於不得已而為最後之制裁也幼者可教而不可罰以教育涵養其德性而化其惡習使為善良之民此明刑弼教之義也凡教育力所能動者其年齡依各國學校及感化場之實驗以十六七歲之間為限故本案捨辨別心之舊說而以能受感化之年齡為主用十六歲以下無責任之主義誠吾界中最進步之說也</p> <p>注意</p> <p>因其情節而命以感化教育蓋以未滿十六歲者雖有觸罪行為不應置諸監獄而應置諸特別之學校至感化場規則當另行纂定不在刑律之內所謂情節者非指罪狀輕重而言乃指無父兄而不知施教育者感化教育者國家帶其父兄而施以德育是也</p> <p>第十二條 凡精神病者之行為不為罪但因其情節得命以監禁處分酗酒及精神病者之間斷時其行為不得適用前項之例</p> <p>沿革</p> <p>按漢律狂易殺人得減重論見後漢書陳寵傳狂易謂狂而易性也元典章四十二諸殺表內鬪殺心風者上請元史刑法志諸燒埋銀唐明律無明文本朝康熙年間始定兩四錢二分之例蓋准過失殺辦理乾隆二改照鬪殺</p>
一五歲未滿	一六歲未滿	一六歲未滿	一六歲未滿	一四歲未滿	一四歲未滿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五以上	一六以上	一六以上	一六以上	一四以上	一四以上	
<p>病風狂毆傷人致死免罪徵有瘋病殺人追取埋墓二十年定鎖錮之例刪去收贖理由</p>						
<p>本條係規定癡與瘋狂等精神病人之行為非其人之行為乃疾病之作為故不應加刑而應投以藥石若於必要之時可命以監禁各國之規定皆與表條同</p>						

注意

第一項酗酒之人在病理上祇屬一時之精神病此種病係人力所自能裁抑乃竟藉酗酒以逞非行法律所不許也若係全無意識之行為而非出於故意者可援第十三條斷為無罪亦非以酗酒之故遂為無罪也有間斷之精神病人其精神有時與平生無異故其行亦非法律所許其人為精神病人與否審判官當召醫生至法庭鑑定之參放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說

第十三條 凡不出於故意之行為不為罪但應以過失論者不在此限

不知律例不得而非故意但因其情節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罪之事實與犯人所知有異時從左例

第一 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時從其所知者處斷 第二 所犯輕於犯人所知時從其犯者處斷

沿革

按唐律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明律及現行律同

理由

本條係確立無犯意即非犯罪之原則並規定例外者得以過失處罰凡非由故意不得謂為其人之行為即不得為其人有罪惡本條第一項所以有前半之規定者以此

雖非出於故意惟因其人不知注意致社會大受損害如死傷或水災等類不可置之不問本條後半之規定以此

律例既已頒布人民即有應知之義務若因不知律例之故為無犯意作為無罪則法律無實施之日矣本條第二前半之規定以此雖然現代社會固極複雜亦綦煩瑣人固有偶然不明法律致所犯不足深責者本條第二項後半之規定以此

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係自第一項前半規定而生惟第一項前半情形其人於犯罪事實之全部毫末未知而第三項之情形則僅一部未知日全部雖與一部不同至其未知則同故應仍無責任

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係本於無犯行即非犯罪之原則人固有謀之甚重而行之甚輕者則使負其所行之責任足矣

注意

本條第三項非第用於單獨罪即共犯罪亦得適用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總說

此二條指明凡以正當行為之故雖外形與犯罪相同其性質實非犯罪

第十四條 凡依律例或正當業務之行為或不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為不為罪

理由

本條所揭之行為皆係正當故不為罪但實際上刑律與其餘律例相衝突之時或刑律與律例與律例上准許之業務上行為相衝突之時及刑律與習慣上准許之行為相衝突之時究應先從何者以斷定其罪之有無不無疑義故特設本條以斷其疑

注意

依律例不以為罪之行為者如死傷敵兵執行死刑逮捕監禁人犯沒收財產係出於從本屬長官之命令盡自己之職務者或此種行為係本於律例上直接所與之權限者總之據律例規定不以為罪之一切行為是也依正當業務不以為罪之行為者如醫師以診外科之病斷人手足不得謂為傷害罪之類不背公共秩序及習慣不以為罪之行為者如因習慣於一定日期在路間開設商市不得為妨害往來罪之類不背善良風俗不以為罪之行為者如祭日祝日雖終夜施放爆竹不得為妨害安眠罪之類是也其餘以此類推

第十五條 凡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為罪

逾防衛程度之行為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沿革

案唐律諸夜無故入人家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各以鬥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明律於笞四十而改為杖八十家役流改為滿徒現行律同又現形律例擅殺姦盜兇徒各條散見各門亦含有正當防衛之意

理由

對於不正之加害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必要之行為刑律不得而罰之本條之規定以此學術上此種行為謂之正當防衛

注意

正當防衛一層在中國舊制亦往往散見於各種規則之中法國刑法及日本現行刑法等惟遇有殺傷情事乃照特別不論罪之例辦理然苟使防衛行為出於至當則一切皆應不問

其罪故本案纂入總則之中且不以何等行為為限凡係防衛所必要之行為於審判上一切皆不論罪若他人遇有不正之加害將致損失權利者發見之人不問其人係親族知交與否即得代為執行防衛之勞是為公許之義蓋將以獎勵義俠也雖然其防衛不論為己為人若所用方法逾越防衛所必要之程度者是以暴易暴仍屬不正之行為其刑雖得減輕而不必一定減輕如他人之兒童將竊採瓜果是即加以嚴斥已足逐去乃竟濫加殺傷仍應照尋常之例受殺傷之刑倘其情節實係可恕乃得從本條第二項減輕之例

第十六條 凡為避現在之危難及其他不能抗拒之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為罪但加過度之害時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理由

本條所規定係不得以之行為或或放任之行為與前條正當防衛情形不同非由於驅斥他人侵害乃由於水火雷震及其餘自然之厄或由於自己力所不能抵抗之人力強制不得以而為之者刑律即不加以罰蓋本於法律不責人所不能之原則也

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例如軍人臨戰脫逃及船長見船將近覆沒自先脫逃上陸之類此為背職務業務上特別業務之行為不得以不得已之理由謂為無罪

注意

遇水火雷震及其餘變故竄身避免致使他人死傷如因強盜以死傷脅迫乃導致財物所在之處之類皆屬本條之範圍

本條所揭之行為無論出於故意與否凡一切被不能抵抗之強力所強制者皆賅於其中其雖出故意者仍得因本條之故不論其罪以非法之力所能及也

第三章 未遂罪

未遂罪即分別所定之犯罪行為著手而未完結或已完結而未生即遂之結果者是也

第十七條 凡謀犯罪已著手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為未遂犯其不能生結果之情形亦同

未遂犯之為罪以分則各條定有明文為斷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但褫奪公權及沒收不在減等之限

沿革

現行律所載有謀殺已行為傷及傷而未死強盜未得財強姦未成等皆屬未遂罪之規定惟散見各門並不列諸名例隋唐以降後先一軌然此固不應僅屬二三種犯罪實係通乎全體之規則本案故列於總則之中歐美各國及日本之法殆莫不然也

理由

未遂罪若於著手實行之後因意外障礙以致不遂者其罪仍為成立本條第一項前半即聲明此義而限定未遂罪成立之要件者也

規定

未遂罪者照原則皆在應罰之列然各分則之規定中既含有事不確實或事甚輕微可以不罰之義故特設本條第二項之制限

未遂罪致罰之主義有二一未生既遂之結果損害尚屬輕微於法律必減輕一等或二等一犯人因遭意外障礙乃至不得遂而止其危及社會與既遂犯無異故刑不必減惟各按其情節亦或可減輕此二主義前者謂之客觀主義後者謂之主觀主義客觀主義已屬陳腐為古所非近時學說及立法例大都偏於主觀主義本案亦即採此主義本條第三項即此義也惟其罪當褫奪公權或沒收者在其規定之性質上已無從再為減輕故亦附揭於此

注意

本條第一項所謂意外之障礙者不問出於自然抑由於人力苟非因犯人自己意思而中止者皆包於此

第十八條 凡謀犯罪已著手而因己意中止者得免除本刑或減二等或三等

理由

本條定學術上中止犯之名及處分中止犯者犯罪者著手實行之際雖無障礙足以阻止之而因自己意思不再續行或自阻止其結果之發生此其性質與未遂犯不同故必須定其處分

關於中止犯有二例一以獎勵自止之意純為無罪者一以自止中有可恕者有不可恕者如其人為欲待時而動忽而自止即無可恕之理故有免除其刑或僅減輕者然後例較前例於理為優本案故採用之

第四章 異犯罪

凡已受刑之執行復再犯罪此其人習於為惡實為社會之大慝若仍繩以初犯之刑有乖刑期之義故本章特設規定

第十九條 凡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罪應宣告有期徒刑者為在犯依本刑加一等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既終或受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執行一部免除後逾五年而再犯者不在加重之限沿革

按唐律有犯罪已發及已配條即為嚴懲累犯而設明以後改為徒流人又犯罪然俱指已發配者而言其論決後以犯數加重者現行律例中僅限於搶奪竊盜接買受寄贓物等條而已

理由

按本條累犯之刑加重一等此其要件有四一初犯為徒刑二再犯為應宣告之有期徒刑三初犯有期徒刑之全部免除執行或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之一部免除執行四執行後未過五年凡此四者各有一定之理由

甲 本案主刑僅死刑徒刑拘留罰金四種被執行死刑者自無從再犯不必贅論其拘留及罰金者倘若再犯但宣告為最長期及最多額足矣實際並不加一等本條再犯加重故以徒刑為限

本條所謂徒刑者兼賅有期無期徒刑而言惟無期徒刑執行既畢即不能復生再犯之問題故其一部免除執行者始有加一等之情形

乙 初犯再犯情罪相同是為再犯加重之要件至於再犯三犯者即所謂習慣犯也雖然人固有乘機為惡不拘殺傷賊盜放火溢水損壞掠誘姦匪等苟有機可乘即無所不為要皆可以危險社會者此種兇徒即不必拘定再犯之例決不可寬假其刑本條故不限犯罪之種類惟以前後同種之刑罰也

丙 初犯之刑雖受宣告未執行者若有再犯大都仍照加重之例至其受法庭宣告而未在獄中受執行者此種之犯其為刑法效力所能及與否未易遂決故本案惟初犯徒刑全部或一部執行既終者乃得用再犯加重之例

丁 再犯加重懲罰其人無後悔之意然比較各國統計知初犯之刑消滅以後再犯之者其實行多在二年以內亦間有在三年以內者其在四年五年內者既足證明其人前此所被之刑已極有效力足以嚴懲之矣故本條初犯之刑執行後逾五年之再犯不復加重

第二十條 凡三犯以上者依本刑加二等

理由

三犯以上各國刑大率俱照再犯之例然再犯已加一等則三犯必加三等此亦至顯之理至四犯五犯者任審判官裁定以加二等刑之最長期最多額宣告之可矣

注意

三犯以上加重之要件在律未有明文即準用前條之四種要件

第二十一條 凡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為累犯者從前二條之分別以定刑期

理由

確定審判本取不易變動為原則然累犯之刑必須加重者緣審判上之形式不可不尊故本條於審判確定後仍許變動而加重之惟其可以不變動者自不得僥就其執行刑之期間而遽至變其罪名或改更其審判之全部

第二十二條 凡依單律或外國審判廳受有罪審判者不得用加重之例

理由

違背單律之罪與違反常律之罪性質不同亦猶外國審判廳之有罪審判不得與中國審判廳之有罪審判同視也故本條設此規定

第五章 俱發罪

中國隋唐以來刑律向取吸收主義查各國俱發罪之處分除吸收主義外有二主義一併科主

義一制限加重主義併科以數罪俱發之本刑制限加重主義者就俱發各罪中以最重之刑爲本刑參以他罪之刑而加重之但以不逾法律所豫定之制限爲主

二者相較吸收主義犯罪之人屢犯同等或較輕之罪曾於其刑毫無損益頗有獎勸犯罪之趨向各國中惟屬於法國法系者採之併科主義犯罪次數多者必至其刑異常繁重逾越一定程度且因刑之執行遲延之故至授以重犯他罪之機會即國家亦不能謂不分任其責也

今惟巴西國刑法中之一例採之然則重於其最重之刑而輕於其應併科之刑酌乎其中殆俱發罪處分之原理所當然者

制限加重主義即由此原理而生多數之學說及立法例皆所認許雖然加重之程度仍須按其案情審判後始得定之非法律所能豫定也故本案採用之

第二十三條 凡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爲俱發罪宣告各罪之刑從左列分別定應執行之刑期

第一 俱發罪中如有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 第二 如宣告俱係有期徒刑者於合併各刑之長期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以上定應執行之刑期 第三 如宣告俱係拘留者照前款之例定應執行之刑期 第四 如宣告俱係罰金者合併各刑之最多金額以下其中最多金額以上定應執行之金額 第五 從第二款應執行之有期徒刑與第三款之拘留第四款之罰金併執行之（有期徒刑拘留及罰金各一罪互合者亦同） 第六 褫奪公權及沒收併執行之

沿革

按唐律二罪俱發以重者論等者從一明律及現行律同

理由

本條規定及本折衷主義更參以必要之規則四種

甲 不就俱發各罪之種類而確定其所當科之刑非但不能知其罪狀之重輕若更因上訴或恩赦之故致所犯最重之罪經審判有所變更或竟歸消滅則所犯次重之罪日後勢不得不再事查定矣故本案於各罪須一一宣告其刑期金額

乙 俱發罪之處分應比重罪之刑重各罪併科之刑輕然使其最重之刑爲死刑則無從再爲加重又無期徒刑未嘗不可加重至於處死刑然死刑爲最後之處分況無期徒刑與死刑性質上之差別非第加一等而已參照第六十五條故本條第一款其俱發各罪之刑倘有一係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即不得再執行他種之刑

丙 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本折衷主義其應宣告有期徒刑拘留或罰金二罪以上於最重者以上併科以下仍宣告其應當執行之刑期金額

丁 雖係拘留罰金之刑然使一切併科未免失之過重故即有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制限但若依此制限而定其應當執行之刑期金額將使有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併科不免失於過重之弊其係有期徒刑拘留及罰金各種互合者亦然故特設第五款之規定

戊 褫奪公權與沒收本從刑旨在併科故特設第六款之規定

注意

本係第二款至第四款當處斷之時宜酌核本案情節應否宣告以執行最重之刑抑或宣告以執行併科之刑或於中間別定刑期金額宣告執行例如犯竊盜三次甲罪贓額不滿十兩應科三月有期徒刑乙罪亦不滿十兩應科三月有期徒刑而丙罪係三人共同夜間侵入他人邸宅竊取鉅萬以重竊盜論應科刑期十年以十年之罪加以一二箇月其效與不加同此際即僅命執行十年之有期徒刑亦可又如甲乙丙三罪接應科一年徒刑倘僅命以執行一年徒刑自難獲效故雖併科以三年徒刑亦未嫌過重也凡此類皆須任審判官臨時決定

第二十四條 凡一罪先發既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及數罪各別經確定審判者從前條之分別定應執行之刑名刑期及金額宣告之因赦而最重刑緩免仍餘數罪者亦同若對於有期徒刑拘留或罰金既受執行者援用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通算之

沿革

按唐律二罪以上俱發條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明律及現行律同

注意

甲 一罪先發既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者應依前條之例分別更定應執行之刑名刑期金額者例如犯竊盜甲罪與竊盜乙罪甲罪先發受宣告三年有期徒刑方執行時乙罪後發亦應三年有期徒刑即據前條第二款於六年以下三年以上之範圍內定執行刑期四年是也倘先發之罪既經執行一年則據本條第二項統算而執行其餘之刑期三年

乙 數罪各別既經確定審判依前條之分別更定應執行之刑名刑期金額者例如在天津犯甲罪受宣告三年徒刑未及執行逃入京師更犯乙罪亦應徒刑三年方執行時天津宣告罪後發則應在京師審判廳於六年以下三年以上之範圍內處徒刑四年是也

丙 因赦而最重刑援免仍餘數罪亦同者例如宣告甲罪科無期徒刑乙罪及丙罪俱科徒刑三年方其據前條第一款執行無期徒刑時其無期徒刑遇赦援免則其所餘之刑應於六年以下三年以上之範圍內定執行刑期四年是也

丁 本條第二項者係規定既經執行之刑期金額與後未之刑統算之例非惟用於方執行之時即執行既終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凡俱發罪與累犯互合時其俱發照前條之例處斷與累犯之刑併執行之

注意

俱發罪與累犯罪互合者例如犯甲乙兩罪其中甲罪應處徒刑三年尚未發覺僅以乙罪受宣告徒刑五年執行既終後再犯兩罪值審判之際同甲罪一併發覺是也此種情形應據本條規定先按其中甲乙兩罪後援用前二條以甲罪之徒刑三年與乙罪比較於八年以下五年以上之範圍內定執行刑期六年以前此五年執行既終故以其餘刑一年與再犯兩罪之刑合併執行

第二十六條 凡一行爲而觸數項罪名或犯一罪之方法及結果而生他罪者從其最重之一罪論但於分則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沿革

按唐律二罪以上俱發條其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明律刪

理由

俱發罪之處分惟犯二種以上之獨立罪內一重罪責則然本條之情形迥異一其性質上止係一種之犯罪一犯人心術上本未懷二種獨立罪之惡意故本案於此特從重論

注意

凡一行爲而觸數項罪名者例如聚眾用暴行脅迫妨害吏員施行職務即因此兼觸騷擾罪妨害公務罪是也

犯一罪方法或結果而觸他罪者例如以奪被監禁人第一百六十九條之方法侵入公署第二百二十條或殺人第二百九十九條而遺棄死體於別所第二百五十一條之類是也

分別有特別規定者例如謀爲內亂之人爲單需之故掠奪良民財物不據本條前半規定從重論應據第一百零五條特別規定須援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類是也

第二十七條 凡犯罪之重輕據各主刑中最重者定之最重刑同等據最輕者定之輕重俱同者據犯罪情節定之

注意

本條爲適用前條所必需之規定即俱發罪處分之外若有必須知其犯罪之重輕亦不可不據本條之規定

各主刑中據最重者定之者例如甲罪屬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而乙罪係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以甲罪爲重之類是也

最重刑同等據最輕者定之者例在甲罪爲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而乙罪爲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則以乙罪爲重是也

輕重俱同等據犯罪情節定之者例如以暴行加於看守吏員而損壞其印封等罪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刑雖係同等儻其暴行爲徒刑二年而損壞印封爲徒刑一年

第一百五十三條

者則以前者爲重是也

第二十八條 凡連續犯罪者以一罪論

理由

連續犯罪者犯人豫謀以數次犯同一之罪故本案規定照一罪處分之

注意

連續犯罪乃繼續犯罪之一種例如於倉庫內連日竊盜財物之類其大體爲竊盜之方法不過分數次而犯之故加以一罪之刑

第六章 共犯罪

共犯罪之處分於現行律例無甚差異故就其間有變更或增加之處揭其理由餘從略

第二十九條 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加功於實施犯罪之行爲中者準正犯

第三十條 凡教唆他人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造意犯照正犯之例處斷教唆造意犯者準造意犯

第三十一條 凡於實施犯罪之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其造意犯亦同

幫助從犯者準從犯

從他人之刑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

理由

從犯之刑比正犯之刑減一等此本中國現行律例之原則然從犯仍有應科主刑者如顛覆巨艦非一人之力所能及當有圖謀之際從犯之人忽給以水雷即事前供給器具之從犯其情節不得謂輕於正犯甚或事前幫助之人情節重於正犯者

亦頗有之第一百零三條之類故本案對於後者則就分則設特別處分而同時認此種從犯而不得照一般從犯減輕之例

從犯之刑比正犯減一等或得減一等各國刑法多數皆同然恆有不過幫助以一二無足輕重之語言者情節究輕儻照減一等或得減一等未能適合本案故特定得減一等或二等之例

第三十二條 凡於前教唆或幫助其後加入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照其所實行者處斷

第三十三條 凡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加功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罪有輕重時其無身分者以通常之罪論

注意

因身分成立之罪者謂其身份爲犯罪構成之一要件也如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居於附從之列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故例如常人教唆吏員收受賄賂其教唆與吏員處分相同其贈賄之人另據分則有特別之處分

因身分致罪有輕重無身分以通常之罪論者例如常人與吏員共同探聽被選舉人姓名則對於常人援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頁對於吏員援用本條第二項之類中國現行之律例其原則亦然

第三十四條 凡知情共同者本犯雖或不知共同之情事仍以共犯論但於分則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學術上稱爲一方共犯之處分也此項若無專例疑議滋多於實際殊多未便本案設立之意以此

注意

例如甲謀侵入乙某之室意圖殺乙鄰室之丙雖未與甲通謀而心頗贊成之乃爲自戶外鎖扉防乙脫走甲並不知丙之爲助然竟以殺乙丙應屬共犯與否各國學說及判決例皆未有定論茲有本條之明文則丙仍爲甲之共犯蓋揆諸事理亦應爾也

第三十五條 凡關於過失犯有共同過失者以共犯論

理由

過失罪之有無共犯各國學說與判決例亦多有不同本案取積極之論例如二人共弄火

器致人於死傷或肇火災應照過失殺傷或失火之共犯處分

第三十六條 凡且犯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如按本條應罰以過失時則過失幫助之人亦準前條之例

理由

前條雖定有過失罪之共犯然故意之犯罪與過失罪二者是否得為共犯未甚明晰故本條特設積極之規定例如甲故意放火乙因此過失注之以油致火勢張盛又如甲謀殺人乙醫師以過失殺之責任但其性質究非共犯故以本條有應科過失罰為限準前條予以過失共犯之處分也

第七章 刑名

本案分刑為主刑從刑二種死刑徒刑拘留罰金為主刑褫奪公權及沒收為從刑夫刑名乃刑律之全體所關至重故必詳細調查各國組織之法折衷甄擇庶臻完美也

一 死刑 吾界全廢死刑之國殆居多數在歐羅巴若義大利瑞士聯邦中之七邦羅馬尼亞葡萄牙荷蘭那威在美洲北部者若密幾勘羅土愛蘭維斯康新哥倫比亞蔑印在中部若洪條拉司夸對馬尼加拉加波蘭基利在南部若委內瑞拉然在中國若使全廢必非所宜且在法理固有以死刑科元惡首者本案故所採用之至執行之方法擬採絞罪在獄內密行之主義茲將各國行用死刑之例列表比較之如左

法蘭西	斬	照原則密行
德意志	斬	密行
瑞典	斬	密行
賽魯華脫	槍斃	公行
波利維亞	槍斃	公行 或絞密行
愛加特	槍斃	公行
烏魯魁	槍斃	或公行或密行
日本	絞	密行
英吉利	絞	密行
布加利亞	絞	密行
澳地利	絞	密行
匈牙利	絞	密行
英屬東印度	絞	密行
加拿大	絞	密行

右列各國不外斬絞槍斃三種而用槍斃之國皆係維持往昔西班牙殖民地之舊慣非以此法有所獨優也斬絞二者各有短長然身首異處非人情所忍見故以絞為優今用絞之國獨多殆為此也故本案擬專用絞刑

死刑公行乃肆諸朝市與眾共棄之意其後變其意為警戒眾人使不敢犯然按之古來各國之實驗非惟無懲肅之效力適養成國民殘忍之風故用絞之國無不密行者本案亦然

二 自由刑 自由刑於本案為徒刑拘留刑二種蓋於刑罰實占多數是今吾各國之通則也

甲 無期徒刑

徒刑分無期有期二種凡因人受無期徒刑之宣告者則監禁於監獄使服法定之勞役無期之自由刑與死刑同在各國有全廢止之者如葡萄牙墨西哥委內瑞拉烏魯魁愛加脫等是然人有凶惡次於死刑者必處以無期徒刑以防其再犯且如以上數國之外各國大都仍而不廢夫固有不能輕於廢止者本案故亦採用此意受無期徒刑之人若能湔濯前愆仍許其有出獄之望第六十六條蓋使國家能因此多一良民未能非一國之福也

乙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之最長期以十五年為限最短期以一月為限更別為五等各皆有長期短期如第三十七條所列者然

有期徒刑之最長者各國不同其最長者三十年如白來齊烏魯魁刑法是其最短者如加拿大之七年洪條拉司之十年是除此等長粗兩端之中定為十五年各國之例實以此為

多數故本案定為十五年者此也

有期徒刑之最短期各國之例愈益紛歧在本案次於徒刑者為拘留刑拘留之最長期不滿一月以便與違警律銜按則徒刑之最短期即宜以一月為準

有期徒刑分為五等各等又附以最長期最短期因人之犯罪情節萬殊必須揆損害之程度酌善惡之性質本案除一二例外其餘之刑特設上下之限庶應用之際情理毫不不爽此亦今世各國之通例也

丙 不採無定役自由刑

現今各國之立法例往往以無定役自由刑與有定役自由刑併行其始意不過出於優待非破廉恥之囚人即國事犯而本案不採用者其理由有四拘置人於監獄動經歲月若不加以勞動非優待實痛楚之耳一也各國為無定役刑辯護者恆謂因人身體不勝定役果係屬實監獄規則可以特定免除之例若使一切盡處以無定役刑在刑法實非所宜二也勞動與人身分地位固不盡相宜然既輕犯罪則應以罪為其刑之標準不應再顧其人之身分及地位況以勞動為賊民之卑業則社會之託業於勞動者又將何說三也監獄之費用浩繁無非支撥於國帑實則仰賴國民之供給課囚徒以勞動可以減少良民之擔負四也況犯罪之人大率游惰成性於此更可養成其勞動之習庶赦免之後藉以謀生不再犯罪此定役尤所以必需也外國唱譯廢止無定役刑者近來日基本案察刑事政策之趨勢故自由刑除拘留外不取無定役之說也

丁 廢止流刑

流刑之制最古在使兇惡之徒獵居遠方然南朔東西皆中國土地也與之相接者皆中國人民也其中得失無待縷述流刑廢止實無可疑即使有無期或最長期徒刑之囚必應移諸邊境者從監獄規則以實施之可矣於徒刑外另置流刑誠為無益本案故刪除之

三 罰金 本案總則於罰金定其最少額而於其最多額未嘗明示蓋其額有無從預定者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等

分則定三千圓為罰金之最多額初疑失之過鉅然此種應科多額罪例如

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九十三條 之犯人以其地位而論其固有與少額第二項第三百十二條

之罰金不相適者且易重大之自由刑亦必以鉅額乃能相抵也

其餘情形其最多額與最少額之距約在十倍以上因人之貧富不同審判官當查勘其境遇而定庶其刑方有效力例如過失傷人貧人宣告百圓亦覺力有不逮若在富人則五百圓猶太倉之一粟第三百十條此為刑律之精神背乎精神其裁判為不富矣

四 褫奪公權 即第四十六條所列舉喪失資格之從刑凡分則規定為褫奪公權喪失公權之全部若其規定為得褫奪全部或一部者終身喪失公權之全部或一部以上第四十七條是均無不可其區別全由審判官之鑑衡為準

應否褫奪公權不可拘泥犯罪之大小須洞察犯人之心術所犯雖輕苟出於無廉恥者亦應褫奪所犯雖重苟有可恕之理即不褫奪可也

此從刑非被宣告徒刑以上之刑不得科之故拘留及罰金不在此限然受死刑之宣告者仍應科之而使喪其資格也

五 沒收 古有籍沒之例今各國已皆廢止蓋籍沒沒收全部累及他人大戾刑止於一身之原則本案沒收僅限於三種之物件一私造及私有違禁之物是所以禁止人使不私造私有危險之物品也二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使民不留犯罪之紀念易於悔改之政策也三因犯罪而得之物使人不能以犯罪為自利也

第三十七條 凡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主刑之種類及重輕之次序如左

第一 死刑

第二 無期徒刑

第三 有期徒刑

一 一等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但加重及併科時以二十年爲其最長刑期 二 二等有期徒刑 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三等有期徒刑 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四等有期徒刑 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五等有期徒刑 一年未滿一月以上

第四 拘留 一月未滿一日以上

第五 罰金 銀一錢以上

從刑之種類如左

第一 褫奪公權

第二 沒收

沿革

按五刑之制始於舜典舊說謂即墨劓刑宮大辟是也合之流刑鞭刑朴刑贖刑亦謂九刑迨後夏以大辟臙辟宮辟墨劓爲五行周以墨劓宮刖殺爲五刑自隋開皇定新律始定笞杖徒流死五種歷唐至今未改

死刑之制代各異制唐虞名大辟周有輶殺膊辜焚車輶磬俱詳周禮秋官然輶屢見於春秋膊辜焚缺焉秦有斬戮屍梟首車裂棄甲要斬鑿顛抽脅鑊烹礮夷三族等名合前後二十餘年殆無如嬴氏殘酷之甚者漢興沿秦之舊尙有夷三族之令至高后元年始除景帝又改礮曰棄市勿復礮存棄市及要斬梟首各刑魏死刑三而謀反大逆或污豬梟首夷三族皆因嚴決惡跡不在律令之內晉死刑爲斬梟棄市史志周顛等復肉行議截頭絞頸尙不能禁蓋其時以絞爲棄市也梁爲梟首棄市後魏有斬絞要斬輶沈淵五種按太和新律死罪止於梟首是時腰斬等刑當已廢之矣北周死刑五一磬二絞三斬四梟五裂北齊輶梟斬絞凡四等至隋始定死刑二爲斬絞唐因之太宗時簡死罪五十條斷右趾後復除斷趾令改爲加役流德宗之杳改斬絞爲重杖處死宋用唐律附加凌遲之刑仁宗天聖六年詔如間荆湖殺人祭鬼自金首謀加功者凌遲斬又刑

法志入內供奉官楊守珍使陝西都捕盜賊因請擒獲盜賊至死望以付臣凌遲用戒兇惡詔捕賊送所屬依法論決毋庸凌遲陸游渭南文集有請除凌遲之狀是凌遲臨時用以懲戒者非定制也遼於斬絞凌遲外有要斬戮屍投高崖輶梟礮生瘞射鬼箭礮擲支解等刑蓋起於朔方以用武立國故刑多殘暴金泰和律死刑僅斬絞見元王元亮唐律纂例五刑圖元之死刑載籍互異按刑法志謂斬與凌遲二種孫承澤春明夢於錄言死刑用絞元典章刑制止言死刑而訓義及所載舊案絞斬並行實猶承宋刑統之遺元典章爲元人舊著當以此書爲允明律死刑斬絞之外設凌遲梟首用以科惡逆不道諸罪又有雜犯斬絞以總徒四年準徒五年貸之有死罪之名無死罪之實也現行律同殆光緒三十一年三月恭奉 上諭刪除凌遲梟首戮屍三項仁風普被累代殘酷之習至是湔濯無迹矣

自由刑始於周禮圜土所謂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也秦爲域且漢爲域且卷鬼薪白粲罰作輸作耐究皆名異而實同魏晉之間其制大致相類俱以年區別其定稱故亦稱年刑

罰金即唐虞贖金之遺制歷代相沿或以穀或以縑或以金或以絹或以銅或以鈔其制不一然漢晉之間罰金列爲正刑其制自四兩迄二片不等

第三十八條 凡死刑用絞於獄內執行

受死刑之宣告者迄至其執行與他囚人分別監禁

第三十九 凡死刑非經法部覆奏回報不得執行

第四十條 凡孕婦受死刑之宣告者產後經一百日非更受法部之命令不得執行

沿革

按漢書刑法至景帝詔孕而未乳當鞠繫之又王莽傳莽子宇以血灑莽門飲藥死宇妻懷子繫獄須產子乃殺於室晉書母邱儉起兵被誅其孫女適劉氏以孕繫廷尉北史崔浩定律令婦人當刑而有孕者許產後百日乃決蓋孕婦緩刑本漢魏之制至元魏時始定爲律

也唐律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元刑法志孕婦有罪產後百日決遣臨產之月聽令召保產後二十日復追入禁無保及犯死罪令婦人入侍明律孕婦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亦聽產後百日行刑現行律同

第四十一條 凡徒刑囚徒之於監獄令服法定勞役

監禁方法及勞役種類從監獄刑所定

第四十二條 凡拘留囚徒監禁之於監獄或巡警署內拘留場不令服勞役

第四十三條 凡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留之宣告者其執行上實有空礙時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

據前項規定受易刑處分者法律上以受徒刑或拘留之執行者論

理由

本條之規定係據最新之學理而設自由刑易為金刑本為學者所非議以其乖於刑罰之宗旨故也然亦未必盡然例如外國船舶之水手於碇泊地犯輕微之罪科以數目之拘留該船勢難久待一旦啓碇歸航在本船既失之必需之水手在本人又失歸航之便而本國反因此增一飄零無業之異國遊民際此情形則易罰金為宜英國判決例此事數見其他屬於此類之事例者亦後不少故本案輯為專例以劑情法之平

注意

本條之適用務宜於必要之程度故所設制限有三一被告之刑為五等有期徒刑或拘留且以實有空礙為限二以一日納為一圓之罰金三憑審判官之裁酌是也

第四十四條 凡罰金以分則有明文者為限與徒刑或拘留併科之

第四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逾限不究納者從左例

第一 有資力者強制令完納之 第二 無資力者以一日折算半圓亦監禁處

分 第三 監禁處分執行之於監獄其日數未滿二月者得執行之於警察署內拘留場監禁處分日數不得逾三年

罰金繳納一部份者照前項第二款之例執行監禁處分

罰金總額之比例逾三年之日數時繳納其一部分者用按分比例定處分之日數據本條之規定受易處分者除關於脫逃罪外餘法律上以受罰金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六條 凡褫奪公權以應宣告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從各分則所定終身褫奪公權左列資格全部或一部

一 為吏員之資格 二 膺封錫勳章職銜出身之資格 三 入軍籍之資格 四 為學堂監督提調教習之資格 五 為律師之資格

第四十七條 凡於分則有得褫奪一部公權之規定者以應宣告徒刑以上之刑為限得褫奪現時所有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揭資格一款以上

第四十八條 凡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私造或私有之物 二 供犯罪所有及豫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沒收概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之物為限

第八章 宥恕減輕

宥恕減輕各國刑法大率附於勿論罪之後然勿論罪乃純粹之無罪宥恕者已負責任不遇較普遍犯罪之責任應減輕耳故本案析為一章

第四十九條 凡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

理由 此條採責任年齡表第一種定未成年者於減輕時代治罪之處分餘詳第十一條茲不贅及

第五十條 凡聾啞者及滿八十歲之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沿革

按周禮三赦之法有蠢愚生而癡騃童皆實即指聾啞而言嗣漢有師侏儒晉有篤癡病唐以後有篤疾廢疾蓋聾啞亦括於內至八十以上列代相沿皆同

理由

聾啞精神不完備者八十歲以上精神漸昏眊者二者自不能與普通犯罪者同論故酌量情節減輕本刑一等或二等

注意

聾啞有生而聾啞者因疾病或受傷而聾啞者生西聾啞乃自來痼疾不能承受教育能力薄弱故各國等諸幼年之列若因疾病或受傷而聾啞者不過肢體不具其精神知識與普通無異則不能適用用此例即有可原情形自有宥恕之例在也

第九章 自首減輕

第五十一條 凡犯罪於未發覺前於官自首就受審判者得減本刑一等

關於親告罪而於有告訴權者首服就受官之審判者亦同

沿革

按漢律先自告除其罪見漢書衡山王傳唐律犯罪為發而自首者原其罪其輕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即因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百及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即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遂歸本所者亦同其於人損傷於物不可備償即事發逃亡若越度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限宋刑統於私習天文下增居喪嫁娶明律及現行律與唐律同而無聞首告不赴一層復增入強盜詐欺自首之法

理由

自首減刑為獎勵犯罪者悔過投誠而設各國多數之例惟認特別自首者著之於分則其有規定於總則者蓋緣於中國法系也自首必須備具四要件一自己之犯罪二必於發前若於發覺後告言己罪乃自白非自首三告知於官惟例外告知被害者亦准自首法四於官署就審判四者不備即不得准予自首也

注意

得減云者悉由審判官之鑑衡並非必減之謂至若謀殺故殺及侵損於人等須自不能援以為例

第五十二條 凡一罪既發別首白未發餘罪者得減所首白餘罪之刑一等

第五十三條 凡為分則特定各罪之豫備行為或陰謀者於未實行之前於官自首者得免除其刑但沒收不在此限

理由

犯罪之程度使陰謀次豫備次行事次已遂至是犯罪始為完成惟陰謀及豫備之為罪分則中僅限於事之重大危險者其例較未遂犯為尤勦然此類人犯亟宜解其脅從破其詭謀故採特別自首之法准予免刑以寬典而消弭鉅患此亦刑事政策必應之處分也至沒收之刑性質迥異自不在援減之限

第十章 酌量減輕

酌量減輕不問所犯何罪審判官可原諒其情狀以其職權減輕其刑於學說名審判

上之減輕

第五十四條 凡審判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理由

為裁抑犯罪制定分則以下各條然同一犯罪情節互異若株守一致則法律之範圍過狹反致有傷苛刻故予裁判官以特權臨時酌量犯人之心術與犯罪之事實一等或二等也

注意

審按犯人之心術者例如於屋外犯五圓以下之竊盜罪實因迫於貧困情可矜憫之類是審按犯罪之事實者例如竊取物品僅一枝花情甚輕微之類是二者之情事雖不同其應減輕則一也

第五十五條 凡於法律雖有加重或減輕之時仍從前條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注意

法律上之加重如再犯及俱發之類法律上之減輕如未遂從犯及宥恕自首之類雖各項情形競合苟有減輕之情形仍宜准前條辦理

第十一章 加減例

此章定加重減輕之次序與其分量

第五十六條 凡死刑徒刑拘留從第三十七條所揭次序加重減輕

不得加入死刑及無期徒刑但一等有期徒刑應加一等者為二十年以下十年以上應加二等者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不得減徒刑或拘留入罰金

沿革

按唐律稱加者就重次稱減就輕次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死者 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

不加至斬

應減者以杖九十為次明律刪去半年徒一層現行律同

注意

第一項從第三十七條加重減輕其加重例如有期徒刑三等加為二等二等加為一等是也其減輕例如死刑減一等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一等為一等有期徒刑一等有期徒刑以下依次遞減是也

第二項不得加入死刑及無期徒刑者因死刑與無期徒刑具有特別之性質若無期徒刑加一等絕其生命一等有期徒刑加一等致終身縲絏均於法理未協故特設制限凡分則科無期徒刑者雖經再犯不能科以死刑仍科無期徒刑其科一等有期徒刑仍為一等有期徒刑但加重一等時可至二十年以下十年以上加重二等時可至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庶兩得其平也

不得減入罰金者因罰金之性質亦與自由刑不同故除分則處徒刑拘留或罰金及處罰金併科罰金各規定外凡規定為處徒刑或拘留者若須減輕不得依第三十七條之次序由拘留降入罰金之列

第五十七條 凡分則定有二種以上有期徒刑應加減者俱按等加減之徒刑或拘留併科罰金應加減時亦同

若定有死刑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最輕之刑

若最輕之刑拘留應裁減輕者止減輕其最重之刑

注意

第一項前半例如於分則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減一等即為二等有期徒刑或三等有期徒刑又如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加一等為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又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留五等有期徒刑或拘留加一等即為四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併科徒刑或拘留與罰金應加減時亦同之加減者例如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留而與一十圓以下罰金併科如第二百六十八條 若加重一等即為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二百五十圓以下一錢以上罰金

第二項例如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第二百九十九條加一等即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又如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為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加二等即為惟一之無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凡罰金從各分則所定多寡以減四分之一為一等若止定有最多額應減輕者以四分之一為一等

其與徒刑或拘留併科應加減者亦同

注意

例如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減一等為七百五十圓以下七十五圓以上加一等為一千二百五十圓以下一百二十五圓以上

第五十九條 凡同時刑有加重減輕者互相抵之

注意

例如再犯之加重一等與自首之減輕一等同時並發則互相抵消毋庸加減

第六十條 凡有二種之應得減者得合併減之

沿革

按唐律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作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明律無以議請減一層現行律同

注意

例如從犯之得減一等與自首之得減一等同時並發則得減二等

第六十一條 凡因加減徒刑拘留及罰金所生零數未滿一日及銀十錢者除去之拘留減盡免除之罰金減盡亦同

注意

拘留及罰金減四等即得全部免除然是亦僅刑之全免非謂其無罪也故因此而受損害之人仍屬犯罪之被告人可以提起私訴

第六十二條 凡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

注意

從刑為褫奪公權及沒收二者一則奪其資格一則沒收其特定之物件此其性質非可有所以加減故特設本條之規定如此惟褫奪公權可因審判官之斟酌而加減之得為同一之適用詳見第四十七條理由

第十二章 猶豫行刑

按泰西桂昔裁判官權限極廣不待律例之明文凡犯人情節可恕者一任裁判官酌定暫緩其刑之執行各國之例皆然近年各國定為專例蓋始於美國為賽秋裁州行之尚無弊實今用為成文法者其國如左

一 北美合眾國瑪賽秋裁州	一八七八年
二 英國	一八八七年
三 比利時	一八八八年
四 義大利	一八九〇年
五 法國	一八九一年
六 那憂特爾	同年
七 修乃浦	一八九二年
八 那威	一八九四年
九 德意志多數聯邦用恩赦之形式	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二年
十 瑞士多數州	一八九七年以降
十一 北美合眾國二十七州	一九〇一年
十二 日本	一九〇五年

凡此皆定為成文法之國也若奧地利及匈牙利刑法草案瑞士統一刑法草案丹墨瑞典俄羅斯等亦皆欲採用此制是為吾界所公認矣

習染罪惡不思湔濯雖不乏人然亦有出於一時之錯誤者若遽投監獄官吏監督偶弛往往互相談論罪惡是監獄乃研究犯罪之學校也按列國統計以平均計算罪犯百人之中累犯者居四五十人而採用此種制之國於輕微之初犯及本案第六十三條第二欸之再犯不投之於監獄但警告將來以試驗之其在試驗期內犯罪者常平均計算百人中十五六人二者相衡利害得失瞭如觀火則此制度為今吾輿論所歸國宜故本案採用之也

本章各條規定無庸特別論明惟適用時所當助意者有五試揭如左

一 輕微之初犯及第六十三條第二欸之罪犯其應否適用行刑猶豫並非其人應有之權利一視裁判官鑒定

二 可許以猶豫行刑之情節條例雖無明文例如血氣未定偶因酒色墮落乃窃取或強占少額之金錢者或酗醉毆人致負微傷者或因受他人挑撥毀壞器物殺傷牛馬者凡此等罪以出於一時偶發為限均相宜也

三 既宣告猶豫付諸試驗固由第六十三條第四欸之親族或故舊監督其品行其司指揮行刑之檢察官應藉警察官之補助常默察其動靜若一經昭著反不足以獎勵悛改務使他人不知本人居於試驗之中

四 猶豫中儻有第六十四條各欸事宜之一迅即執行所猶豫之刑若係該條第一欸地二欸之情形亦可併科

五 試驗期限在五年以下三年以上之內審判官可為適宜之宣告若在此期限內不犯第六十四條所列各項致註銷猶豫宣告者則前此宣告之刑即無效力 執行權亦全歸消滅試驗期

限內再行犯罪與否即其人利與不利之判彰彰若此故自願悔改者十恆居其八九此制之良實隱契於刑期無刑之古訓

第六十三條 凡具備左列要件者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時自審判確定日起於五年以下三年以上之期限內得宣告猶豫執行

- 一 未曾受拘留以上之刑者
 - 二 前受三等以下徒刑之宣告執行既終或得免除執行後經過七年或前受拘留之宣告其執行既終或免除後經過三年者
 - 三 有一定住所及職業者
 - 四 有親族或故舊監督猶豫中之品行者
- 罰金不再猶豫執行之限

第六十四條 凡受宣告猶豫行刑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應註銷猶豫之宣告

- 一 猶豫期限內更犯罪受徒刑之宣告者
- 二 因猶豫之宣告前所犯罪受徒刑之宣告者
- 三 前條第二款所揭要件有不備之事實後經發覺者
- 四 喪失住所直業者
- 五 監督者請求刑之執行其言有理由者

第六十五條 凡未註銷猶豫之宣告者猶豫期限宣告之刑即無效力

第十三章 假出獄

假出獄者乃既經入獄之人其在執行之中尚有悔改之狀姑與以暫行出獄之法以獎其改悔也蓋入人於獄古時原欲以痛苦懲戒其人近年惟以使人遷善為宗旨固執行刑法之時倘有人有改過遷善之實即不妨暫令出獄此其制之所有生也

按各國之例為法國於西曆千七百年之末於年幼囚行之其對於一般自由刑囚徒採用此制者自英國始爾來各國襲用之者其次序大概如左

- | | |
|---------|-------------------|
| 一 英國 | 一八五三年八月二十日單行法 |
| 二 塞爾維亞 | 一八六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單行法 |
| 三 瑞士多數州 | 一八七〇年以降 |
| 四 德意志 | 一八七一年一月一日刑法第二三條 |
| 五 丹墨 | 一八七三年二月十三日單行法 |
| 六 克洛亞 | 一八七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單行法 |
| 七 美國各州 | 一八七七年以降 |
| 八 匈牙利 | 一八七五年五月刑法第四八條以下 |
| 九 荷蘭 | 一八八一年三月三日刑法第一五條以下 |
| 十 日本 | 一八八二年一月一日刑法 |
| 十一 法蘭西 | 一八八五年八月十四日單行法 |
| 十二 奧大利 | 一八八六年六月三日布告 |
| 十三 意大利 | 一八九〇年刑法第一六條以下 |
| 十四 葡萄牙 | 一八九三年七月六日監獄則第八條以下 |

此外若瑞典雖無特別之法然依恩赦之形式故實際上制度仍相同耳假恩赦 而此恩赦乃成為一種習慣法惟俄國於一八八三年刑法草案第二十一條曾有此種規定是歐美日本各國不採用此制度殆稀也

第六十六條 凡受徒刑之執行者有後悔實據時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刑期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中達法部得許假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者不許假出獄

第六十七條 凡假出獄者如有左列情節之一即停止出獄出獄中日數不算入於刑期

- 一 假出獄中更犯罪受宣告拘留以上者
- 二 因假出獄前所犯罪受宣告拘留以上者
- 三 因假出獄前所宣告應執行拘留以上者
- 四 犯假出獄管束規則中應停止出獄之條項者

第十四章 恩赦

恩赦基於憲法現在憲法尚未制定暫依現行律例輯惟一章俟將來再行修訂

第六十八條 凡赦依恩赦條款臨時分別行之

沿革

按漢代恩赦有赦除減等聽贖各法唐律著赦降之例疏議兼及會慮宋刑統賦解云赦者全免降者減輕慮者特旨放一人罪明律常赦所不原條即本唐律現行律同亦即今之東西各

國大赦特赦減刑三項也

第十五章 時效

時效云者乃泰西舊語惟本案則新採用也凡既經過律例所豫定之時限則生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之致力此制度謂之時效而前者謂之得權時效或謂之取得時效後者謂之免責時效按權利義務若因人之地位而於法律上永無確定者必於國家社會多有不便例如家藏珍寶歷傳數世忽有人稱此物數十年前屬於伊祖所持有證據攬之以去此豈人情所能甘心故於一定之時限內有持有珍寶之事實者在法律不可不確定其取得之方法亦因此故凡負有義務者若既過復行期限而權利亦已拋棄遺忘閱時既久則亦不可無免除之法歐美各國及日本行政法民主商法訴訟法等一切法律未設時效之規定而未嘗竟無此是即中國實際亦有此習慣也

時效有得權時效免責時效二種然在刑事法之範圍內無有與得權時效相匹者惟有屬於免責時效一部之公訴時效與行刑時效二種而已

公訴云者要求審判廳決定其嫌疑之人是否有罪如有罪則科以一定之刑之謂此種詞訴應使國家機關即檢察官執行之不能一任私人之取捨是為現今之原則顧通例稱之為公訴公訴提起之權自犯罪行為既終之日起算若已空過本案第六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即時效集因而消滅蓋在該條所定年月之間而不為起訴及第七十二條訴訟之行為則有罪之證據與嫌疑入有利之證據均已散逸勢不得不確實之證據而審理判決不確實之人曖昧科罰最為刑事所忌故本案特以第六十九條確定公訴提起權之時效期限也

第六十九條所揭者係犯罪行為既終後對於國家未有訴訟行為而方始起訴者之時效期限也若遇有第七十二條所揭之處分則必其處分已止之後該條之時效期限方始進行故遇有元惡大愆罪無可逭者仍得因第七十二條處分致起訴權永不消滅所以杜逃刑之弊也

行刑權之時效第七十四條與起訴權之時效不同須俟有罪之事實既明刑之宣告已經確定之後方始適用故不虞證據散逸是以其期限較起訴權時效期限延長一倍有罪之事實既明刑之宣告已經確定雖經易數年仍應執行然使犯人在第七十四條之長年月之間不受執行而照常生計於社會其因此所生之普通生計關係必已不勝枚舉例如人於二十歲時受死刑宣告乃脫逃後經三十年是其人年歲已滿五十此其時或已立家室或已就正業得有相當之地位儻於此際以三十年前之罪致之大辟是直破壞三十年間普通生計關係犯人以外之人雖未身被其刑而所受惡果或更有甚者是使人忘刑之威嚴而但覺刑之殘酷實非刑事政策所宜死刑如此其餘可類推矣故行刑權者儻目宣告確定後已過法定之期限其權即為消滅蓋法律上於人之地位亦不可無確定之法也如因其人之惡萬無可恕可合天下之警察以逮捕之既經捕獲則既往之時效期限即屬消滅第七十六條若歷二十九年方始捕獲而再脫逃者非仍逾三十年不得為時效搜查三十年不獲始行廢止搜查機關非為一人而設者也

關於刑事法上時效規定之地位有左列三種

第一主義以時效全部屬於刑事訴訟法之中例法國刑訴法第六百三十五條以下蓋起訴權固不待論即行刑權亦屬裁判執行權之一皆訴訟法之事也

第二主義以起訴權之時效屬於刑事訴訟法之中而行刑權之時效則以行法定之例日本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同改正草案第二百四條以下現行刑法第五十八條以下改正刑法第三十二條 蓋以起訴權之時效惟屬訴訟法之關係然行刑權之時效關乎科刑之時限故為關係於刑法也

第三主義以其全部屬於刑法之中蓋以刑法雖為各種犯罪定其所科之刑而設然入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者其科刑不必實施故其時效即屬刑法上一種科刑之制限矣

以上三種主義之中其第三最為適於條理故德意志刑法第六十三條以下匈牙利刑法第一百零六條以下荷蘭刑法第七十條以下布加利亞刑法第七十二條以下墨西哥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以下意大利刑法第九十一條以下芬蘭刑法第八章之第七條那威刑法第六十七條以下凡此多數之立法例皆採此主義故本案亦然

第六十九條 凡提起公訴權自犯罪行為既終之日起算於左列期限不行者則因時效消滅

- 一 應死刑者十五年
- 二 應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 應二等有期徒刑者七年
- 四 應三等有期徒刑者三年
- 五 應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
- 六 應五等

有期徒刑以下刑者六月

第七十條 凡二罪以上之提起公訴權據最重刑從前條之區別定其時效期限

第七十一條 凡本刑雖應加重或減輕者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乃據本刑計算

第七十二條 凡提起公訴權之時效因左列之行爲中斷俟行爲停止另行起算

一 豫審上訴訟行爲 二 公訴上訴訟行爲 三 搜查上強制行爲前項行爲對於一切共犯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十三條 凡被告人入因罹精神病其他重病停止公判間提起公訴權之時效即行停止

第七十四條 凡刑之宣告確定後於左列期限內未受執行者則因時效消滅其執行權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徒刑二十五年 三 一等有期徒刑二十年 四 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 五 三等有期徒刑十年 六 四等有期徒刑五年 七 五等有期徒刑三年 八 拘留罰金一年

第七十五條 凡執行權之時效依律例停止執行間即行停止

注意

依律例停止值刑者指因第六十三條以下所定猶豫行刑第六十六條以下所定假出獄及其他訴訟法等依切律例之各規定停止執行刑罰之情形而言於此等情形則係律例定爲不應執行非第七十四條所謂不受執行者故於此期限內執行權之時效亦停止之名曰行刑時效之停止

行刑時效之停止與次條所定行刑時效之中斷有意停止者通算停止先後之時間以充第七十四條所定期限之數中斷者惟以中斷後之時間充第七十四條所定期限之數

第七十六條 凡執行權之時效因執行而逮捕犯人即行中斷但餘未發覺刑不在此限

罰金及沒收之時效因執行行爲即行中斷

第十六章 時期計算

本案凡刑期時效猶豫假出獄及累犯各例時期盈朒關係至重故規定計算之法

第七十七條 凡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計者閱三十日以年計閱十二月

沿革

按唐律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宥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明律及現行律同

第七十八條 凡時期之初日不論時刻以一日論終日閱全一日

放免有期徒刑囚人於期限既滿之次日行之

第七十九條 凡刑期自審判確定日起算

審判雖經確定尙未受拘置之日數不算入刑期

第八十條 凡未決中監禁之日依左列算入刑期

一 監禁三日抵徒刑拘留一日 二 監禁二日抵罰金半圓

理由

本決監禁日數算入刑期爲今吾學說所公認蓋遇重要案件凡豫審中檢證等事必須慎重監禁之期亦因之延長恆有遲至數年始結者久困圜扉不無可憫本業特立此例以補救之惟未決中之監禁究與囚人有異故計算之法較普通之刑期定爲三倍或四倍之比例也

第十七章 文例

此章揭刑律中用語之意義規定其範圍之制限也蓋比較各國刑法有定明期限計算法及制限公務員名稱之範圍等例皆不過散見於一二條文並不多備然爲便於實施起見特專設爲此種條文者亦非無其例如那威及荷蘭刑法是本案亦即倣此

文例之位置那威刑法爲總則中之凡例荷蘭刑法則居總則之後獨立爲一章各有得失按文例之規定不僅關於刑律總則之用語其關於分則之用語爲多故本案倣荷蘭刑法列於總則之後另成一章

第八十一條 凡稱乘輿車駕御及蹕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同

沿革

按唐律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致敕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合減一等明律改減一等爲並同現行律因之

第八十二條 凡稱尊親族者為左列各等

- 一 祖父母高曾同
- 二 父母
妻與夫之尊親族與夫同
- 三 外祖父母
稱親族者為左列各等

- 一 夫妻
- 二 本宗服圖期服以下者
- 三 妻為夫族服圖大功以下者
- 四 嫁為本宗服圖大功以下者
- 五 外姻服圖小功以下者
- 六 妻親服圖總麻以下者

第八十三條 凡稱吏員者官吏公吏依律例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其他職員皆是

稱公署者吏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皆是

稱公文書者吏員及公署應製成之文書皆是

第八十四條 凡稱議會及選舉者依律例所設立中央及地方參政上議會及其議員之選舉是

第八十五條 凡援用別條所揭之罪其罪應罰未遂豫備或陰謀本條併援用之造意犯及從犯亦同

第八十六條 凡本律稱以下以上以內者起訖俱以本數為限

第八十七條 凡稱篤疾者為左列傷害

- 一 毀敗視能者
- 二 毀敗聽能者
- 三 毀敗語能者
- 四 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
- 五 於精神或身體不治之病
-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者
- 七 毀敗陰鷺者

稱廢疾者為左列傷害

- 一 減衰視能者
- 二 減衰聽能者
- 三 減衰語能者
- 四 減衰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至三十日以上之疾病者
- 六 三十日以上可廢業務之疾病者

稱傷害者除前二項所揭外其餘之疾病損傷皆是

大清新法令附錄

法典草案二----大清光緒新法令 第二十冊第一葉至九十六葉

刑律

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進呈刑律分則草案摺並清單竊臣於本年八月間進呈刑律草案總則清單請旨飾交憲政編查館考核並附片陳請展現一月將分則續行呈進等因均仰業俞允欽遵在案嗣臣恭膺簡命復領斯職乃分飾館員一部部屬新館事宜一面仍將分則听夕校錄以竟前緒查刑律總則為全編之綱領分則為各項之事例夷考中國刑書之目次以李悝法經為最古所謂盜賊囚捕雜具六篇是也漢蕭何益為九章叔孫通益為十八章復得馬融鄭康成諸儒為之章句資於誦習件六經雖其書散亡而分析之源流具詳晉書刑法志即漢律之佚文臆意猶散見經疏史注尙可裒集成帙歷魏晉以迄南北朝世有增損唐貞觀時詔長孫無忌等循武德之舊撰唐律分各例衛禁職制戶婚廢庫擅興賊盜鬪訟詐偽雜律捕亡斷獄為十三篇文例加密其後大中統類之建隆刑統元之聖政典章明之明律及問刑條例等卒莫能軼其繩墨之外此古今沿革之大較也竊維法律之損益隨乎世運之遞遷往昔律書體裁雖專屬刑事而軍事民事商事以及訴訟等項錯綜其間現在兵制既改則軍律已屬陸軍部之專責民商及訴訟等律欽遵明諭特別編纂則刑律之大凡自應專注於刑事之一部推諸窮通久變之理實今昔之不宜相襲也是編修訂大旨折衷各國大同之良規兼採近世最新之學說而仍不戾乎我國歷世相沿之禮教民情集類為章略分序次春秋之義首重尊王故以關於帝室之罪弁冕簡端內政外交為國家治安之基本而選舉尤立憲國之通例也故以內亂國交外患洩漏機務瀆職妨害公務選舉次之為維持社會之交際宜注重於公益故以騷擾因捕偽證誣告水火危險物品交通秩敘貨幣官私文書度量衡祀典鴉片又次之文明進步端於風俗驗於生計故以賭博姦非水道水源衛生而國民之私益應添法律保護者莫如生命身體財產故以受傷墮胎遺棄逮捕監禁掠誘和誘名譽信用安全秘密竊盜強盜詐欺侵占贓物毀棄損壞綴其後焉事增於前文省於舊合諸總則凡五十三章三百八十七條顧或有以國民與審判之程度未足者竊以為顯蒙之品彙不齊而作育大權實操自上化從效之如草偃風陶鑄之功猶泉受范悉得執一時之風習而制限將來之塗轍此不足慮者一各省政法政學堂依次推廣審判人材漸已儲備即使驟乏良選正可因試行新法之故而盡力於培養之方不宜懲羹止沸遂咎新法之難期實行此不足慮者又一沉列強競峙非藉法律保障不足以均一權勢而杜覬覦本年荷蘭海牙保加會議提議公斷員一事各國以我法律不同抑居三等舌十經外務部暨專使陸徵祥等往復抗辯懸而未決然來屆會期為時甚速雖貽亡羊之悔宜為蓄艾之謀此尤臣

所鯁鯁過計者也編輯既竣仍依總則體例分沿革理由注意三項逐條詮識敬謹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祈 飾下憲政編查館歸入前案一律照章考核請 旨施行光緒三十三年 月 日 謹奏

僅將酌擬刑律分則草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二編 分則

分則者所以定各種犯罪成立之要件然必待總則所定普通要件完備之後始可論罪各國立法例俱規定各罪分爲數大類有以對國家罪對箇人罪對身體罪對財產罪等舉其大綱者更有以害公安罪害生命罪害身體罪竊盜罪詐欺取財罪案立其細目者例如法蘭西及日本現行刑法等然如此分別綱目其宗旨於學理未能貫徹於警察檢察及裁判等之實務上亦屬毫無利益故本案不據此例直揭各種罪名而列舉之惟其次序仍以直接有害國家存立之條件者居於首相第一章至第八章其害箇人而間接害及國家社會者又次之第二十六章至第三十六章是蓋按各罪配列之次序而斟酌以定之非學理上有此特質也

第一章 關於帝室之罪

本章於舊律之大逆大不敬外更規定對於宗室之危害罪不敬罪不過修正文詞及處分之階級以冀較舊例爲明確至於大旨固無增損也

第八十八條 凡加危害於乘輿車駕及將加者處死刑

沿革

漢書鼂錯傳大逆無道當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此漢律也晉刑法志魏法制新律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又賈充定律除謀反適養母出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

唐律諸謀反及大逆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妻女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伯叔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疏議曰上文大逆即據逆事已行此爲謀而未行惟得絞罪

元刑法志諸大臣謀危社稷者誅諸無故議論謀逆爲倡者處死和者流諸假託神異枉謀犯上者處死

元典章刑部三諸惡偽造國號妖說天兵爲頭的妄造妖言首從知情並處死

明律凡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父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知情故縱隱藏者斬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現刑律與明律同

注意

將加危害者非第指未遂者而言凡豫備陰謀亦賅於其中即現行律例中之謀爲大逆之義惟須出於故意方是若僅出於過失則屬第八十九條之範圍

第八十九條 凡因過失致生前條所揭危害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三百圓以上罰金

理由

前條乃罪惡中之罪惡於律例所當嚴懲然亦有偶近乘輿天威咫尺進退失其常度出於過失者究與大逆有間故本條特寬其刑

第九十條 凡加危害於帝室總麻以上之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凡因過失致生前條所揭危害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凡對於眾輿車駕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對於

太廟 皇陵有不敬之行爲者亦同

理由

現行律乃十惡條大不敬下註有謂盜竊大祀及乘輿服御之物盜及偽造御寶和合御藥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幸舟船誤不堅固等與本案分別此等罪惡如盜取

御物列於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賊盜罪之中以其罪質非特欲侵犯 禁
尊嚴仍不外侵害財產也盜用及偽造御寶列於第二百四十一條偽造文書罪中以其罪
質非有不敬之特徵僅有傷於制書璽印之信用耳以上二罪雖關涉 帝室然從其特質
特徵起見不得不如此分別至於誤和御藥不依本法以下各罪皆因過失而生危害則屬
前條之範圍

本條第一項所謂不敬之行為係指因言語文書舉動而故意干冒乘輿之尊嚴者而言是
現行律例所未備而實不敬之大者也各國立法之例於此無不設有專條蓋其詞句雖與
不敬相同而意義則與現行律迥異

第九十三條 凡對於帝室總麻以上之親有不敬之行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一
千圓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凡侵入 太廟 皇陵 宮殿 離宮 行在所或受命令而不退出者處二等
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三百圓以上罰金

沿革

漢賈誼新書等齊篇天子宮門曰司馬闌入司馬門者為城旦殿門闌入之罪棄市漢書
功臣表山都嗣侯王當坐闌入甘泉上林免此漢時闌入離宮之罪與宮殿異

唐律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諸闌入宮
門徒二年殿門徒二年半持杖者各加二等入上閣內者絞若持杖沒至御在所者斬迷
誤者上請即應入上閣內但杖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闌入論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
減三等及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諸闌入者以踰域為限至闌未踰
者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等京城又
減一等

元典章刑部三監修也速迷兒丁呈捉獲跳過太液池圍子禁牆人楚添兒法司擬闌入
禁苑徒一年杖六十部擬五十七下都省准擬

明律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凡
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
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藉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

現行律與明律同

第九十五條 凡在前條所載各處射箭放彈投輒石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
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其在距離能到之地自外向內有前項所揭行為者亦同

沿革

唐律諸向宮殿內射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閣內者絞
御在所者斬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殺傷人者以故殺論

明律凡向太廟宮殿射箭放彈投輒石者絞向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第九十六條 凡犯蹕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沿革

漢書張釋之傳注乙令蹕先至而犯罰金四兩又江充傳注令乙騎乘車馬先馳道中
已論者沒入車馬被具又功臣表高苑嗣侯丙信坐出入屬車間免注師古曰天子出
行陳列屬車而輒至於其間

唐律諸車駕行衝隊徒一年衝三衛杖者徒二年誤者各減一等

明律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
若在郊野之外一時未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
一百

現行律與明律同

理由

自第九十四條係至第九十六條係皆採用現行律惟酌改刑名之等差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條及第九時二條至前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十八條 凡豫備或陰謀犯第九十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一千圓以下

罰金

第九十九條 因犯本章之罪而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

內亂之義與第四章外患相對待凡以暴力紊亂國家內部存立之條件者謂之內亂即現行刑律十惡之謀反是也

舊律以謀反為謀危社稷本案改為內亂因其事不僅謀危社稷一項凡關於國權國土國憲濫用暴力冀謀變更者均是故範圍較前加廣

內亂之罪往昔之見解以為臣民對於祖國而謀不軌之謂自今世法律思想推之關於一國之內政而犯大罪應不問犯者之是否己國臣民故本案並不限定何國之國籍援第二條之例雖為外國人亦必須遵用本章也

第一百條 凡以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為宗旨起暴動者為內亂罪從左列分別處斷

一 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執重要之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前項所揭宗旨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其他軍需用品及攜帶兵器公然占據都府城寨其他軍用之土地者均以內亂既遂論

沿革

唐律明律現行律俱附見第八十八條

元刑法志諸潛謀反亂者處死安主及鄰佑知而不首者同罪內能悔過自首者免罪給賞不應捕人者告者官之諸謀反已有反狀為首及同情者凌遲處死為從者處死知情不首者減為從一等流遠並沒入其家其相須連作者各以其罪罪之

元典章刑部三斷例寫立文字說大言語典刑轉遞號令

理由

顛覆政府者謂變更中央之國權僭竊土地者謂占領境內之全部或一部紊亂國憲者謂變更國家之成憲三者皆關係國內之存立故為內亂罪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凡豫備或陰謀為內亂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凡知豫備內亂之情而供給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餘軍需品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理由

本條所揭之行爲自其性質而論乃助人豫備內亂之從犯其處分應與前條相同或減一等然其於豫備或陰謀內亂之人有供以行事所需資料之虞故必特設處分

第一百零四條 凡暴動者為被戰聞上國際成例犯殺傷放火溢水掠奪及其他罪者援用該項條例照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例處斷

理由

違背戰時國際法規慣例之罪者如交戰之時無故殺戮婦女老樨稍燬寺院美術館博物館荒廢良民之田圃牧場掠奪金銀及有價物品以自利之類皆乘內亂而起不能僅以內亂論應援用該項條例與內亂罪俱發例如加重其刑也

注意

本條據戰聞上國際成例於凡乘內亂所起之殺傷及其餘罪特為分別有吸收於內亂之中者有不在吸收之中者然並非以此規定直認內亂為國際法上之國內戰爭也凡內亂應否認為國內戰爭及應否適用戰時國際法此則專屬國際法之範圍與刑法無涉

第一百零五條 因犯本章之罪而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零六條 犯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未至暴動前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三章 關於國交之罪

近年往來日就便利列國交際益繁本章所揭皆損害國家睦誼而影響及全國之利害者茲

特設爲一章是最新之立法例也

第一百零七條 凡對於留滯中國之外國君主皇族或大統領加危害獲將加者分別故意過失照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例處斷

中國臣民在外國對其國之君主皇族或大統領或對留滯其國之第三國君主皇族或大統領加危害或將加者亦同

第一百零八條 凡對於留滯中國之外國君主皇族或大統領有不敬之行爲者照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例處斷

中國臣民在外國對其國之君主皇族皇陵或大統領或對留滯其國之第三國君主皇族或大統領有不敬之行爲者亦同

理由

君主皇族皇陵大統領互相同等乃現今國際上之通例故定此二例揆之法理亦一貫之義也

前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一項不分犯人之爲中外國人蓋犯人雖爲外國人其對於留滯中國之外國君主皇陵及大統領加以此種非行亦能使我國國際上發生重害與本國人無異也

前條第二項及本條第二項專以規定中國臣民之行爲按第八十八條至九十三條之例俱不同犯罪者之國籍如何而此僅限於中國臣民者以外國臣民在外國犯此罪於中國之國交無害也又第八十八條至九十三條雖爲外國人亦服同等之刑故對於其國之君主皇族及大統領或留滯其國第三國之君主皇族或大統領仍服同等之刑並不以領地而異其科爲輯綏之故固宜如此也

第一百零九條 凡殺傷派至中國之外國代表者照第三百條及第三百零二條之例處斷

中國臣民在外國對於派至該國之本國或第三國代表者犯時亦同

若加暴行脅迫或侮辱於派至中國之代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留中國臣民在外國對於派至該國之本國或第三國代表者亦同

理由

慎重國交則代表一國之使臣不得不重其對於此而有犯殺傷及其餘之罪者應較對於常人加一等故本條特設獨立之規定其照第三百條及第三百零二條之例處斷者蓋用同等之處分非謂其罪質之相同也照例處斷者及準用其處分之意與所云以論者不同

第一百十條 凡以侮辱外國爲宗旨損壞除去污穢外國之國旗及其餘國章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凡濫用紅十字記號作爲商標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理由

濫用紅十字之記章以爲商標亦足生刑國之異議而有害國交之虞者本案故特爲加入將來各國刑典上必須有之規定也

第一百十二條 凡中國臣民聚眾以暴力潛竊外國領域者照左例處斷

一 首魁無期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執重要之事務者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三 餘人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凡私與外國開戰鬪者照前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十四條 凡外國交戰之際違背關於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留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如二倍之數未達三百圓時併科三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注意

本條之規定惟外國互相開戰而中國布告局外中立時乃用之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至前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十六條 凡豫備獲陰謀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因犯本章之罪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之罪待外國政府之請求或同意然後論之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罪待被害者之告訴然後論之

第一百十九條 凡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之罪於著手實行前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四章 關於外患之罪

本章所規定即舊律謀叛之罪但舊律犯人以本國臣民為限而本案第二條之適用不分國籍如何之主義為異也蓋本章所定之罪惡乃於本國之對外關係大有不利者故犯人不復分別中外也

本案採對於外國人加以同等之刑之主義然第八條之適用則有國際上特別之條約法規或慣例不得不從其制限者故如捕獲間諜在本案雖以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或軍律論罪然捕獲敵之斥候則不得不以捕虜待遇之也

第一百二十條 凡受中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者若圖自己或他人或外國之利益故意議定不利中國之條約者不同批准與否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注意

有中國吏員之資格受上官之指揮謂之命令無吏員資格之中外臣民受中國之囑託謂之委任批准即簽押互換之謂既經議定即拒絕批准於實際殊為不便本條所指乃不正隻議定者身膺重寄甘為姦壬以賣國文論其曾經批准與否及距批准與否之時期如何應直科以本條之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中國之臣民欲使藩地及其餘領域屬於外國與外國開始商議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理由

無政府之命令或委任而為本條之行爲者於國際法上固無效力然於中國之對外關係上易生損害故應科以重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通謀於外國使對中國開戰端或與敵國抗敵中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沿革

唐律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眾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害者以百人以上論書謂有所攻擊擄掠者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元典章刑部三斷例作反叛亂為頭的一同商量的理會得不首告的都一般處死斷沒家產

明律凡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沒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之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手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手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現行律與明律同雍正三年增入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者俱不坐等句

注意

本條以下所謂敵國從國際法之原則指與本國而言其在開衅以前既生爭論雖互有敵視之意不得稱為敵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以利敵國或害中國之宗旨而有左列各款之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以要塞軍港船艦兵器彈藥錢糧往來通信之材料及供軍用之處所營造物或物件交付敵國或燒毀損壞籍設方法致全部或一部不能使用者 二 用偽計及設方法於中國之陸軍或海軍內煽令不和及亂或逃脫者 三 以關於中國軍事上設備計畫交付敵國者 四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五 誘導敵國之軍隊或船艦使侵入或

接近中國之領域者

沿革

唐律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來為間諜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明律凡聞知朝廷反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蕃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世於敵人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世者杖一百徒三年仍已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

注意

本條及前後所記之行爲有應受軍律之處斷者即應從軍律惟不從軍律者乃得照此二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與外國交戰之際有負擔中國軍事上必應供給之義務者當締結契約時用偽計及其餘不正行爲或締結契約後不從本旨履行義務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如二倍之數未達三百圓時併科三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注意

供給軍事上必需之義務者非第供給軍械軍衣糧食及其餘物品即供給勞動之義務如從軍者亦賅於此不從本旨履行義務者如契約載明供給米石若干或牲隻若干而以腐敗之米石及病羸之牲隻充數是也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除二前條所揭之外依其餘行爲以軍事上之利益與敵國或釀軍事上之不利於中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注意

本條之義所賅者例如以新聞紙故意傳布不實之報告以阻喪本國士氣或洩漏軍費不足與敵人以繼續之動機等凡故意利敵國害本國之行爲皆含與此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一條或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其係第一百二十二條或第一百二十三條之罪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中國之臣民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二十九條 犯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於未著手實行前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條 本章之規定對於戰時同盟國之行爲亦適用之

第五章 關於漏械機務罪

本章所定為保障政務秘密所必需之罰則第一百三十一條除軍事外洩洩其餘政務之秘密者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於軍事上有洩洩之虞及洩洩之行爲者而在戰時洩洩軍是於敵國屬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之範圍其在平時則屬於本章也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關於中國之內治或外交應秘密之政務而洩洩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若暗通於外國時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前項之罪至與外國生紛議或戰爭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知為軍事上秘密之事向或圖書物件而刺探收集者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因職務知悉或收領軍事上秘密之事向或圖書物件洩洩於他人或公表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沿革

周禮士師邦汭注鄭司農云汭者斟汭盜取國家密事若令時刺探尚書事疏漢尚書掌機密有刺探尚書密事斟酌私知後漢書楊倫傳有司奏倫探知密事傲以求直坐不敬給鬼薪漢書元帝紀建昭二年淮陽王舅張博魏郡太守京房坐窺諸侯王以邪意漏洩省中語博要斬諸漏洩大事應密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

漏洩於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爲首傳至者爲從即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明律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待人員互相交結漏洩事情彙緣作弊而待同揆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現行律與明律同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偶然知悉或收領軍事上秘密之事項或圖書物件漏洩於他人或公表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未得許可將軍港要港防禦港或堡壘礮臺水雷衛所其他因防禦而建設之各項營造物測量模寫撮形或錄取其狀影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三十二條至前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因而得利者沒收之如已費失者追償其償額

第六章 關於瀆職之罪

本章除第一百四十一及第一百四十二條外皆所以罰吏員之行爲有害於其職務之尊嚴及信用者而此二條之罪亦直接有關於瀆職之行爲故以類輯之

除本章之外關係吏員之職務之行爲其例亦見於他章然散見於他章者以其人吏員故刑當較重耳至本章所定則專以吏員爲限也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吏員或公斷人關於其職務要求豫約或收受賄賂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正當之行爲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注意

稱不正者與不法不當字義不同乃明知違背律例而故意爲不正當之行爲者也於其餘各條之用例亦同例如明知不屬自己管轄而爲曲庇或陷害被告故意受理其刑事案件又如明知屬自己管轄又民事訴訟而曲庇被告欲使原告失敗故意不爲受理凡此等者皆屬本條之範圍

第一百四十條 凡吏員或公斷人關於其職務而事後要求豫約或收受賄賂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沿革

漢書外戚恩澤表平上侯王遷地節二年坐平尙書聽請受贓六百萬自殺如淳曰律諸爲人請求於吏以枉法而事已行爲聽行者皆爲司寇師古曰有人私請求而聽受之又刑法志文帝十三年定律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答罪者皆棄市注晉灼曰命者各也成其罪也師古曰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即今律者主守自盜者也又景帝紀元年令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他物若賈故賤賣故貴皆坐贓爲盜沒入贓縣官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爲仕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沒入所受

贓論減三等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併贓論各依已分法諸有事而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諸監臨王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准枉法論諸官人因使所受送饋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處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即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宋刑統賦解職制律枉法受財者八十貫絞其有受財不枉法以酒果之類請求卻枉法物雖輕重於情也若枉法殺人不問財物多少並如殺人論之又監臨官受部民瓜果坐贓論一貫笞三十五貫加一等五十貫徒一年罪止徒二年去而受饋減二等又監臨乞取部民財物者以受所監臨才勿論一貫笞四十罪止徒四年親故同僚交往無罪

元典章刑部八大德三年諸職官及其出身人等今後因事受財依條斷罪枉法者除名不敘不枉法官須殿三年再犯不敘無祿官減一等以至元鈔爲則枉法一貫至十貫答四十七下不滿貫者量情斷罪依例除名一十貫以上至二十貫五十七下二十貫以上至五十貫七十七下五十貫以上至一百貫八十七下一百貫之上一百七下不枉法一貫至二十貫四十七本等敘不滿貫者量情斷罪解見任別行求任二十貫以上至五十貫五十七注邊遠一任五十貫以上至一百貫六十七降一等一百貫以上至一百五十貫七十七降二等一百五十貫以上至二百貫八十七降三等二百貫以上至三百貫九十七降四等三百貫以上一百七除名不敘

明律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有祿人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一貫以下杖七十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一十貫杖九十一十五貫杖一百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八十貫絞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一貫以下杖六十一貫之上至十貫杖七十以下每十貫加一等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枉法一百二十貫絞不枉法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收事若枉法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一貫以下答二十一貫之上至二十貫答三十以下每十貫加一等罪止滿徒 現行律與明律同惟官吏受財條說事過錢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改爲杖一百徒二年有祿人不枉法贓加至絞罪計贓之數俱改貫爲兩

理由

此二條係規定吏員收賄之罪前條爲事前收賄後條爲事後收賄自來未有苞苴公行而政務能得其宜者此二條實改新國政所必需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凡於第一百四十條所揭情形認允豫約或交付賄賂於吏員及公斷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注意

自一百三十九條至本條所謂吏員者非第貶有普通官吏及公吏即第八十三條之中央官吏及地方議員皆在其中將來若施行憲政及自治制組織中央議會及直省議會之時其議員若犯罪不得免此四條之制裁所謂公斷人者即從律例或習慣之所定而審查裁定訴訟及此外爭議事件之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行裁判或檢查警察監獄其餘行政之職務或爲補助者當行其職務時對於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爲暴行或凌虐之行為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死傷時比較第三百零一條至第三百零五條從重處斷

沿革

漢書宣帝紀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答掠若瘐死者所坐罪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唐律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紐及脫去者杖罪答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紐而枷鎖紐者杖六十諸考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考滿不承取保放之若考過三度及杖外以它法考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即有瘡病不待差而考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答者答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考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考決之失立案不立案等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遁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闕殺傷罪二等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考者以闕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及用刀者各從闕殺

傷法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辨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違者笞五十死罪杖一百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鎖紐而不脫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即減竊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元典章刑部十六斷例枉勘平民身死達魯花赤爲主意決三十七除名不敘等敘執民爲盜禁死達魯花赤治中各決三十七解見任期年降等敘知事又權司獄事決五十七罷職除名不敘推官決八十七除名不敘用縣尉一百七仍與本路判署官吏均徵燒埋銀

元刑法志諸有司非法用刑者重罪之諸鞫獄不能正其心和其氣感之以誠動之以情推之以理輒施六披掛及王侍郎繩索並法外慘酷之刑者悉禁止之諸捕盜官捕獲強竊盜賊不即牒發淹禁死亡者杖七十七罷職諸弓兵祇候獄卒輒毆死罪囚者爲首杖一百七爲從減一等均徵燒埋銀給苦主諸有司承吉被盜輒將景迹人非理枉勘身死卻獲正賊者正問官笞五十七期年後降先職一等敘首領官及承吏各五十七罷役不敘均徵燒埋銀給苦主

明律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紐而不枷鎖紐及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紐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紐而枷鎖紐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至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至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拷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湊鞫問及罪人贓狀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

提刑按察司審錄無究別無追勘事理應斷絕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寇減衣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死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枷鎖紐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漲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乘上司不即施刑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現行律於淹禁條監察御史九字改爲法司督撫餘與明律同

注意

爲補助者指無獨立行司法或行政之職權而有補助司法官或行政官之職務者而言例如書記廷丁巡察看守押丁之類是凌虐之行爲者屏去飲食衣服或妨止睡眠凡違背律例之一切殘酷行爲也

現今中國未廢拷訊故於程式規則範圍之內爲拷訊者不得適用本條之例然其故意不守程式而拷訊者及將來已經廢止之後仍故意實行之者即不得受本條之制裁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行檢察或警察之職務或爲補助者經人告有現被侵害權利之犯人而不速爲保護之處置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沿革

晉刑法志魏法制新律序張湯趙禹使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

唐律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即有所推避者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

宋刑統賦解關訟律監臨之官知所部內有犯法者不即鞠問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推減二等賊盜律諸有強盜官司及鄰佑人等知而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登時科罪若檢校捕逐有違者一日徒一年經宿乃坐

元典章刑部十六斷例承告不即救捕捕長官以下決三十七盜官杖決五十七別行求仕
第一百四十五條 凡行檢察或警察之職務者於應受理或不應受理之刑事告訴者告發或自首而不正受理或不受理或不為必要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

其裁判官不正受理或不受理民事或刑事之訴訟或不審判者亦同

沿革

唐律諸越訴極受者各答四十若應合為受推仰而不受者答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即邀車駕及搗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

元刑法志諸民犯弑逆有司稱故不聽理者杖六十七解現任殿三年雜職敘

明律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受理淹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制聚眾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聞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

現行律與明律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凡徵收租稅及各項入款之吏員因他人或國庫之利益徵收正數外之金穀及其餘之物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若係圖自己利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徵收正數外同額之罰金

沿革

唐律諸斂率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元刑法志諸職官行田受民戶齊斂錢者以多科斷

明律凡有司官吏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科斂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理由

國家歲入正供秋毫不能侵犯假有吏員並非營私專為國庫利益故意於額外徵收雖不被奉公之大義而違法斂怨遺誤國家實非淺鮮是本條所以有第一項之規定也至第二項侵蝕肥己更無論矣

第一百四十七條 凡吏員於前數條所記載外濫用其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權利之施行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犯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犯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者併免現職

第一百五十條 犯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罪所收度之賄賂沒收之如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犯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七章 關於妨害公務之罪

第一百五十二條 凡當吏員施行職務時加暴行或脅迫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其出於使吏員為一定處分或不為一定處分或使辭職之意加暴行或脅迫或用偽計者亦同

沿革

唐律諸抗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者加鬪傷一等謂有所徵攝權時拒捍不從者 即被禁掌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明律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者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三篤疾者絞死者斬現行律與明律同又例不服拘拏不遵審斷或懷挾私讐及假地方公事挺身鬧堂殺害本官者不分首從斬立決已傷者爲首斬決爲從下手者絞候

乾隆 二十三 例

注意

本條第一項之罪凡對於施行職務之吏員加以暴行脅迫即爲成立其爲出於妨害職務與報復私怨俱爲妨害職務之行爲無彼此之區別也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損壞或除去吏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封印或查封效力之行爲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注意

查封之標示者指未用印封但用記章一切而指定其爲查封之物者而言例如倉庫閉鎖之後雖爲施以印封但揭有在查封中之文字者即屬查封之標示爲違背封印及查封效力之行爲例如禁止行使舟車施以查封標示乃損壞或除去其印封標示而行使其舟車者之類是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值吏員施行職務時當場爲侮辱或雖非當場而公然對其職務爲侮辱者不分有無事實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其對公署公然爲侮辱者亦同

沿革

唐律詈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條詈者各減毆罪三等宋刑統同

明律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如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卒吏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

現行律與明律同雍正三年改本官指揮千戶百互爲本管官

理由

公然侮辱罪吏員之職務如不加以制裁往往一倡百和虛實混淆非惟損公職之威嚴即於施行上亦諸多不便故本條特爲此種非行而定其罰也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八章 關於選舉之罪

凡選舉事宜以純正狷潔安全爲要義尙純正則用各種僞計者有罰尙狷潔則用各種誘惑者有罰尙安全則用各種強暴者皆有罰選舉爲立憲之首務故本案採各國立法例方針而定爲本章如左

第一百五十七條 凡於選舉人獲被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用僞計或其餘不正之方法使記載或變更於名簿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無資格而爲投票者亦同

知情而爲前項記載或變更之吏員處三或四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凡關於選舉有左記各款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一 以使自己或他人得票或減他人得票之宗旨流布謠言或用僞計損壞其他候補議員之名譽者 二 不分選舉之前後對於選舉人或選舉關係人認允豫約交付川資及其餘賄賂或爲之媒介者或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要求豫約或收受之 三 以對於選舉人或選舉人之親族或於選舉人有關係之寺院學堂公司公所市村鎮之債權債務及其他利害誘導選舉人或爲之媒介者或選舉人應其誘導者

右列各款凡既收受之金額及其他利害誘導選舉人或爲之媒介者或選舉人應其誘導者

右列各款凡既收受之金額及其他有價物沒收之如己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關於選舉有左記各款之行爲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一 對於選舉人及選舉人隻親族或選舉關係人加暴行或脅迫者 二 對於選舉人用暴行或脅迫妨害選舉會場之往來其他選舉權之行使者

第一百六十條 凡有左記各款之行爲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一 對於有閱選舉之吏員或補助之人加暴行或脅迫者 二 騷擾選舉會場投票所開票所者 三 抑留損壞或奪取投票或投票函或關於選舉之公文書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凡無故於投票所干涉選舉人之投票或於投票所開票所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關於選舉之吏員或補助之人犯前項之罪或漏洩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凡犯本章之罪者得援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其應宣告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於刑消滅後仍於十年以下二年以上喪失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第九章 關於騷擾之罪

本章規定係聚眾以暴行脅迫害地方安靜之罪也從刑法普通之原則可不同其宗旨所在故其中非但賅有妨害信教阻止營業威服箇人等不法之宗旨即對於公署提出訴願對於吏員要求相當之處分其事雖係合法苟聚眾以暴行脅迫之方法思遂其志者亦皆含於此

本章之罪固不同宗旨之如何然於他項條文所定之制限仍宜參用金以內亂罪與本罪之外形相類者皆不外乎聚眾而逞暴動惟其出於紊亂政典之宗旨者即照第一百條明文以內亂罪論其無此宗旨者即爲騷擾罪之成立又使意在妨害公務或選舉實施彼此俱發於無形之間即因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

第一百六十三條 凡聚眾欲爲暴行或脅迫已受當該吏員解散之命而仍不解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附和隨行而僅助勢者處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理由

本條爲妨害未然之策果能應吏員之命即時解散即全爲無罪此其義也

第一百六十四條 凡聚眾爲暴行或脅迫者從左列分別處斷

一 首魁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執重要之事務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三 附和隨行而助勢者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沿革

現行例刀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鍊錢構訟及借事罷考罷市或果有冤抑不於工司控告擅自聚眾至四五十人尙無鬧堂塞署並未毆官者爲首斬立決爲從絞監候如鬧堂塞署逞兇毆官爲首斬決梟示其同謀聚眾轉相糾約下手毆官者斬立決其餘從犯俱絞監候被脅同行者各杖一百康熙五十三年雍正二年乾隆十三年定例經乾隆五十三年脩併嘉慶十四年改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犯前條之罪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六十六條 於第一百六十四條所揭情形如犯殺傷放火溢水損壞並別項罪者則援各條首魁教唆及下手者照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例處斷

注意

例如多眾逼擁公署門前首魁指揮於外附和之人入門毆打吏員至於廢疾其首魁及下手者即係犯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第三百零一條第二款之罪而下手者即以犯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款第三百零一條第二款之罪爲基礎而適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類是也

第十章 關於監禁者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七條 凡既決爲決之囚人脫逃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留

沿革

漢律補亡亡沒爲官奴婢至晉始去其制見晉書刑法志

唐律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 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主守不覺失囚罪三等即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二等故縱者各與同罪宋刑統賦解捕亡律亡去罪人立限百日之內若他人捕或自獲囚人並除其罪又徒囚亡者一日笞三十罪止徒五年若在禁亡者流二千里

元刑法志諸犯罪流遠逃歸再獲仍流若中路遭亂而逃不再犯即已老病並會赦者釋之諸主守失囚者減囚罪三等元典章脫囚監守罪例引作二等 長押流囚官中路失囚者視提牢官減主失罪四等既斷還職

元典章刑部十六斷例脫失監囚斷例獲僞鈔賊轉令弓手監押在逃強盜劫獄在逃司獄決四十七失囚走殺人賊首領官決五十七強盜劫獄逃走牢子決六十七押送賊在逃之監事人失囚走訖殺人賊之禁子強盜劫獄在逃之押獄俱決八十七

明律凡流徙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徒年從新拘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起發以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者主首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提調官及長押官檢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現行律與明律同雍正三年於遷徙下增充軍二字

注意

既決未決之囚人於刑事上既受有罪之確定審判爲將受執行而監禁者及在審判確定前受監禁者皆是故雖係處以罰金之犯然既係適用第四十五條而易以監禁亦賅於既決囚人之中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凡既決未決之囚人及其餘按律監禁者若損壞監禁處所械具或以暴行脅迫或三人以上共同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沿革

漢書酷吏義縱傳注引律諸囚徒私解脫桎梏鉗赭加罪一等爲人解脫與同罪

唐律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

元刑法志諸已斷囚人在禁未發反獄毆傷禁子已逃復獲者處死未出境者杖一百七發已擬流所諸囚徒反獄而逃主守減犯人罪二等提牢官又減主守四等隋時捉獲又半以上者罰俸一月

明律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者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現行律與明律同

注意

其他因律例被監禁人者例如戰時捕虜之類

第一百六十九條 凡盜取按律監禁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沿革

漢書王子侯表攸與侯則太初元年坐篡死罪囚棄市

晉書刑法志魏法制新律序正篡囚棄市之制斷凶強爲義之縱也是篡囚本漢律之舊唐律諸刳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刳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劫即坐不須得囚 若竊囚而亡者者與囚同罪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刳囚法

宋刑統賦解賊盜律諸刳囚者徒五年傷人及刳囚去者斬但刳即坐不必得囚

明律凡刳囚者皆斬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

現行律與明律同

注意

盜取者雖不分竊取強取然因加暴行脅迫致監禁者自行脫逃則屢次調第二項後半之範圍於本條之盜取者乃盜取之人將被監禁者自行劫奪也

第一百七十條 凡欲使按律監禁人脫逃而為易使脫逃之各種行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監禁人脫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以前項之宗旨而加暴行脅迫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監禁人脫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沿革

唐律諸以跟金刀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因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因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殺傷亦准此即因囚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即子孫以可以解脫之物與祖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明律凡獄卒以金刀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各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現行律與明律同

第一百七十一條 凡看守或護送吏員或補助之人縱令按律監禁人脫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沿革

唐律主守故縱者不給捕限即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

宋行統賦解捕亡律主守故縱囚徒而亡者與囚同罪不給捕限其有指畫方略教導囚徒而亡者於罪人罪上加一等

明律本於唐律增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現行律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犯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者並免現職其情節重者得褫奪其餘之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十一章 關於藏匿罪人及湮沒證據之罪

本章所定之罪及用偽證以曲庇犯人並關於贓物之罪雖有照事後共犯以定處分之例然犯罪行為繼終結之後在法理上不應復為共犯故本案於此視為獨立之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凡藏匿脫逃之犯罪人及監禁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以前項之宗旨而項替自首者亦同

沿革

漢書淮南厲王傳亡之諸侯游官事人及舍匿者論皆有法注師古曰舍匿謂容止而藏隱也後漢書梁統傳武帝重首匿之科注凡首匿者為謀首藏匿罪人漢書王子侯表修故侯福坐首匿章盜棄市畢梁侯嬰坐首匿罪人為鬼薪安郡侯崇坐者首匿死罪免

唐律諸捕罪人者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為捕得亦同餘條相容隱為捕得准此 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謂事發被追及亡叛之類 令得隱藏者各減罪人罪一等罪人有數罪者祇坐所知

明律凡知情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其展轉相送而隱匿罪人知情者皆生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洩漏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

現行律與明律同

注意

藏匿者使人難於發見或不能發見之謂其為隱秘於己之家屋或指使逃於他所皆不為之區別也

本條第二項令本犯逃避搜捕者而自已項替到官出首者此其妨害官之搜索逮捕與藏匿之性質相同或科以同一之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凡湮滅關於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或偽造或行使偽造之證據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注意

本條所謂證據者其於刑事被告人有利或不利皆不為之區別而處分亦不豫定其輕重其旨悉與次章偽證罪同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七十七條 犯罪人或脫逃者之親族為犯罪人或脫逃者利益計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沿革

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令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逆孫罪殊死皆上請

唐律諸同居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之婦夫之兄弟妻有罪相為隱部曲奴婢為主隱皆勿論及漏露其事及謫語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宋刑統賦解外祖父母改婚姻之家部曲奴婢為主隱句改奴為主隱不為奴隱餘與唐律同

明律於外孫下增妻之父母女婿部曲改雇工人凡人三等下增無服之親減一等現行律同

第十二章 關於偽證及誣告之罪

偽證與誣告之罪其性質分為二種一則認為直接對於原告被告之罪法典之用此主意者有民事刑事之別其關於刑事一端更分為曲庇被告陷害被告兩意又復於陷害已成者就其被告所受刑罰之輕重以為犯人刑罰之差等一則認為直接對於公署訊問違背陳述真實義務之罪法典之用此主義者於凡對於公署為偽證為誣告俱處以同一之刑但其處分之輕重一任審判官按其情節而定

令按此二論者其第一種殊有紕誤蓋審判及行政之處分係司法官或行政官所定非證人所能直接而自定之乃竟以證人為可以直接定處分者其誤一也司法官與行政官並無盡用證人所言之義務應察其真偽而定真切之判斷此其義務也即使誤用證言亦不能使證人負其全部之責任其誤二也不得以不正加害於他人是人民一體所負之義務違此義務自成他項犯罪詳於各章規定之中非本章所得而規定者且審判廳及一定之行政官署當其徵求人言之際其人之見聞必無有隱蔽無有夸大無有變更如有違此真實供述之義務者必致諸罰分不能貫通此義其誤三也故本案特據第二之說以定處分也

第一百七十八條 凡因律例於訂法或行政之公署為證人而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律例於司法或行政官署為鑑定人或通譯人而為虛偽之鑑定通譯者亦同

把前三項之罪能於結案前先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沿革

唐律諸不言實情及譯人詐偽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謂夷人有有罪譯傳其對者

明律若鞫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過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二等通事與同罪

現行律與明律同

注意

證人有得依民刑訴訟法及其餘律例爲證人者及不得爲證人者從其區別而謂之曰適法之證人例如律例雖有近親不得爲證人之說然近親爲證人者縱陳述虛僞不得以本條擬之

司法之公署審判廳也行政之公署訊問證人者如中國將來設有行政審判廳或拏捕船艦審檢所方有其例

鑑定人者以自己之學識或特設於審判廳應鑑定事物憑判定者也例如醫師理化學者判定加害者之健康狀態有無精神病與否 或有無血痕之類凡審判官於法學之力所不能及之處必需有特別之學識或技術之人爲之補助即可命之爲鑑定人與傳出之證人同有供述自己真實見解之義務通譯人亦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凡欲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告發或報告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能於該案審判確定前或懲戒處分前先行自由者得免除其刑

沿革

漢書宣帝紀元康四年詔自今以來諸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

三國志曹真傳注引律誣告人及坐晉刑法志魏法制新律序囚徒誣告人及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又張裴注律表誣告謀及者及坐

唐律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害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贖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反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以誣論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考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考者不減即掠證人亦是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者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虛各不減

元刑法志諸告人罪者須注名明年月指陳事實不得稱疑誣告者抵罪及坐諸告言重事實輕事虛免坐輕事實重事虛及坐

明律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徙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扶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皆反坐所贖若已論決全抵贖罪未論決答杖收贖徒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雖輕猶以誣告論若各衙門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凡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物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者從重論

現行律與明律同惟誣告充軍條改爲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並於本條內加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並入所得杖罪通論

理由

懲戒處分者吏員於其職務如有失錯或玷其品行加以行政之處分也中國懲戒之法附於處分則例尚無獨立之律例本案於吏員職務上失錯之罰則殆全部刪除應俟將來另定處分之法至誣告吏員者仍不免於本條之制裁蓋懲戒處分法雖爲制

定然刑法之實質上有懲戒處分之性質者不少故意誣告吏員以非行致令免官停職罰俸者自應受本條之處分也

第一百八十條 凡未指定犯人而誣告者有犯罪事實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注意

本條所規定者係虛偽之告訴告發之罪以其不指明犯人尚不致因此而被其損害故與狹義之誣告罪者不同然使當該吏員徒為吳益枝搜查即不得不予懲處所謂當該吏員者凡有搜查逮捕職務之警察官檢察官豫審推事等皆是

第一百八十一條 除前條之外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吏員犯此者並免現職

第十三章 關於放火決水及水利罪

本章之罪雖屬於危害他人財產然本罪之特質不第脅迫財產已也且危及人之生命身體並貽禍於公眾故本案採對於公眾之方鍼以危害之大小而區別輕重焉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凡放火燒燬左列他人所有物一種以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在城鎮及此外人煙稠密處所之營造物 二 陳列儲藏多數宗教科學美術工藝之貴重圖書物品營造物 三 宗教及歷史之貴重營造物 四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餘營造物 五 多眾執業或正宿支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餘營造物 六 現有多人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餘營造物

沿革

晉刑法志張斐注律表賊燔人廬舍積聚盜賊五匹以上棄市即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

唐律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匹流二千里十匹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宋刑統賦解雜律諸燒官府廨舍及積聚之物者同強盜法三貫以上徒四年時貫以上及傷人者絞其對主故燒非積聚之物者止同棄毀人物准盜科罪一貫杖六十五貫加一等罪止徒四年

元典章刑部十二斷例無人居止空閑房屋並損壞財物畜產及田場積聚之家比同竊盜故燒官府廨舍私家宅舍之家比同強盜終非正犯擬免刺字皇慶新例今後若有故燒官府廨宇及有人居止宅舍無問屋宇大小財物多寡比同強盜免刺決一百七下徒役三年因而殺傷人者依例科斷其無人居止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比同竊盜驗贓依例決遣仍各追賠所燒貨物敢有再犯決配役滿遷徙千里之外皇慶例元刑法志同又至元年間引舊例故燒家舍宅者絞若無人居止但損害財物畜產者徒罪五年贓滿二十貫之數亦絞

元刑法志諸故燒太子諸王房舍者處死諸挾仇放火隨時撲滅不曾延燎者比強盜不曾傷人不得財物七十七徒一年半免刺雖親屬相犯比同常人

明律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

現行律與明律同雍正七年定圖財放火及挾仇放火之例經乾隆嘉慶道光節次修改具較律加重

理由

本條為放火罪中之最重者蓋火勢所及非人力所能豫測而本條臚舉各款尤公共最鉅之危害故科以重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凡放火燒燬前條各款所記外他人所有營造物而鑛坑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有前條所記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實有損害時其刑

同前條

理由

除前條各款之外燒燬其餘營造物或鑛坑者均照本條處罰例如燒燬山間林內孤立之家屋或試採之際使用少数工人之鑛坑等類是也

雖放火於孤立之營造物而言延燒人家稠密之處所之危害則據本條第二項加重之若實際生前條列記之損害雖非出於豫謀仍受前條處分蓋以火力非人所能測定故既生之損害不分豫謀與否必須故意放火者負其責次條以下之規定宗旨亦同

注意

危險指有損害之虞而言有損害乃損害發生之候勢分緩急救刑有輕重也

第一百八十四條 凡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營造物鑛坑外之物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所記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時其刑同該項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二條所託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實有損害時其刑同該條

沿革

附見第一百八十二條

注意

營造物鑛坑以外之物例如燒燬海岸之積貨山林之竹木田野之柴草皆是但焚他人所屬薪炭枯草以字取煖而不能肇火災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凡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營造物鑛坑及其餘之物者從左列分別處斷

一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所記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實有損害時其刑同該項 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所記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時其刑同該項 三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二條所記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實有損害時其刑同該條

沿革

明律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現行律同

理由

自己財物本可自由處分然因燒燬之故而致危險或損害及於他人不得以犯罪論本條之規定以此

第一百八十六條 凡失火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二條所記之損害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所記損害者處拘留或五百圓以下罰金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所記損害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所有營造物鑛坑及其餘之物因而致有前三項所記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沿革

唐律諸於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鬥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贓重者坐贓論減三等傷人者減鬥殺傷二等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等廟社內亦同損害贓重者坐贓論殺傷人者減鬥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元刑法志諸遺火延燒係官房舍杖七十七延燒民房舍笞五十七因致傷人命者杖八十七所毀房舍財畜公私俱免徵償燒自己房舍笞二十七止坐失火之人諸煎塩草地輒縱野火延燒者杖八十七因致闕用者揍取聖裁憐接管民官專一關防禁治諸縱火圍獵延燒民房舍錢穀者斷罪勒償未盡而會赦者免徵

元典章刑部十九至元十七年遺漏者但犯於市曹內加項號令斷決四十七下延燒人家少者七十七下多者一百七下燒訖係官廨舍錢糧及致傷人命者別議施行又至大元年刑部議得諸人失火若沿燒人舍及財物畜產者笞五十七下財物雖多罪止八十七下因而致傷人命者依過失例論罪其所損房屋財產既是誤犯不須徵償明律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

現行律與明律同

理由

失火出於過失此比之故意放火其罪惡迥異故本條處分從輕

第一百八十七條 凡依火藥煤氣電氣蒸氣之作用或此外方法至營造物鑛坑及其餘之物炸裂者分別其損害或危險照前條所記放火失火之例處斷

理由

本條所揭之炸裂其害所及與火災無意故其處分悉準放火失火之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凡故意溢水浸害第一百八十二條各款所記營造物鑛坑至一種以上或他人所有田圃牧場及此外利用之地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沿革

唐律諸盜決提防者杖一百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鬥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其故決提防者徒三年漂失贓重論准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明律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現行律與明律同

第一百八十九條 凡決水使浸前條所記外之他人營造物鑛坑或土地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所記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時其刑同前條

第一百九十條 凡決水使浸自己所有之地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所記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實有損害時其刑同該項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八條所記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時其刑同該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凡因過失決水致有第一百八十八條所記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四條所記損害者拘留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若因過失決水致有前二項所記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理由

自第一百八十八條至本條規定決水之危害水災與火災無別故其處分亦宜有從同但其性質有火災無其例而水災有其例者如荒廢他人利用之地是也以水災可荒廢幾千萬方里之禾稼改特附揭其情形

第一百九十二條 凡范放火炸裂或溢水罪因而致人於死傷者比較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三條從重處斷

注意

本條規定火災水災及人之生命身體者之處分其主義在保護生命身體故所燒燬炸裂雖係自己之物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七條 溢水雖在自己之地第一百九十條 苟害及他人生命身體者應仍照本條之例處分

第一百九十三條 凡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損壞防禦所需之器械或阻遏從事防禦之人或依此外方法以妨害鎮火防水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其關於第一百八十七條災害妨害防禦者亦同

沿革

唐律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滅失火罪二等謂從本失罪減 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理由

水災等災難非己肇而乘事變之際故意陷害人之防禦其行為亦為獨立之罪

第一百九十四條 凡妨害他人灌溉田畝之水利或圖妨害者處四等以下有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決水時仍適用決水罪之例

故意荒廢他人田畝因而妨害水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妨害水利致有前項損害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注意

本條第二項豫謀荒廢他人田畝其第三項因妨害水利之結果致生荒廢之損害並非豫謀故二者處罰之輕重不同

第一百九十五條 凡自己之所有物若已受查封或負擔物權或租賃於人關於本章之罪仍以他人之所有勿論

注意

物權之種類不一即各國亦不盡從同其大致作為物權者如賃權是例如將物押抵於乙乙於甲之物上握有權利即甲之物負擔物權是也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關於他人所有物為放火炸裂或決水之豫備或陰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九十八條 犯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十四章 關於危險物罪

本章第一百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列記之物件皆不許民間存有者故予以一定之制裁禁止其持有但由公署命令或委任以正當之宗旨而持有者不亦此限其第二百零三條所載之物件雖非禁民間存有者若有一定犯罪行為即生重大危險故附定於本章中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為犯罪之用而製造持有炸藥綿火藥雷汞及其餘類此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以供給他人犯罪為宗旨者亦同

第二百條 凡未受公署之命令許可或委任製造持有前條所載之爆裂物及自外國販運之人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宗旨者處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沿革

唐律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謂非弓箭刀盾短矛者 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造未成者減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宋刑統賦解擅免律私有軍器者徒一年半謂弓箭刀若甲全副絞若更造者私有罪上加一等

元刑法志諸私藏甲全副者處死不成副者笞五十七徒一年零散甲片不堪穿繫禦敵者笞三十七槍若刀若弩私有十件者處死五件以上九十七徒三年四件以下七十七徒二年不堪使用笞五十七弓箭私有十副者處死五副以上杖九十七徒三年四副以下七十七徒二年不成副笞五十七凡弓一箭三十為一副

明律凡民間私人焉甲傍牌火筒火礮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成全者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刀弩及魚叉未叉不在禁限

現行律與明律同其特因火器而加嚴者如例內康熙十九年定有私鑄紅一大小礮位四

- 十七年定有私造鳥槍竹銃雍正十年定有私販硫磺焰硝各等例是也
- 第二百零一條 凡未受公署之命令許可或委任而製造持有軍用槍礮或除第一百九十九條所載外軍用爆裂物及自外國販運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 第二百零二條 凡警察稅關吏員知有未受公署之命令許可或委任而製造持有販運第一百九十九條所載爆裂物或自有外國販運之人而不即與相當處分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其與犯人通謀者亦同
- 第二百零三條 凡漏逸或間隔煤氣電氣蒸氣因而致生危險於人之身體或財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傷者照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處斷
- 第二百零四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二百零五條 犯第一百九十九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 第十五章 關於往來通信罪
- 往來及通信乃社會發達之要端其便與不便足以卜國民發達之程度對於此項事宜如有加阻害固法律之所當罰也
- 第二百零六條 凡損壞壅塞陸路水路橋樑因而妨害通行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若損害重要之交通線修復工鉅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比較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從重處斷
- 沿革
- 唐律不修隄防條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棧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明律凡橋樑道府州縣佐貳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徑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
現行律與明律同
- 注意
- 本條第二項例如甲地與乙地相通僅惟一之陸路或水路因損壞壅塞欲圖復舊非多數時日多額經費之類是也
- 第二百零七條 凡損壞軌道燈塔標識及其他於氣車電車船艦往來上為危險之行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 第二百零八條 凡衝撞顛覆破壞沈沒或攔坐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無期徒刑或二
等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多數受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第二百零九條 犯第二百零七條之罪因而衝撞顛覆破壞沈沒或攔坐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照前條分別處斷
- 第二百十條 凡因過失致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而衝撞顛覆破壞沈沒或攔坐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其從事此項業務之人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獲一千圓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犯本條罪因而致死人傷者比較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二條從重處斷
- 第二百十一條 凡因暴行脅迫或偽計以妨害郵便物或電報之遞送收發者處四等以下
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 第二百十二條 凡損壞郵便專用及其餘應用之物件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
以下罰金
損壞電信綫電話綫及此外電信電話之機器營造物者或依此外之方法以妨害其交通

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因過失犯本條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三條 凡從事於郵便電信之職務者犯第二百十一條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犯前條第二項之罪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出於過失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四條 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五條 犯第二百零八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的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十六章 關於秩序罪

凡犯罪無不害公共之秩序或善良之風俗者然本章中專指以害秩序之故而成立之犯罪也

第二百十六條 凡依文書圖畫演說或其餘方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從左列分別處斷
一 其罪重之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罪最重之本刑為有期徒刑者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若以報紙或其餘定期刊刑之件或以編纂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而犯本條之罪者編輯人亦兆前項處斷

注意

教唆犯罪與煽惑犯罪二者似時而非教唆者使人生起犯意故謂之造意且在被教唆者犯罪之時即屬共犯之一種煽惑者不分是否生起人之犯意與實行但以其人曾煽惑他人犯罪者即應以獨立之罪處罰之

第二項編纂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指雖非自行撰述而編輯他人撰述有煽惑犯罪之文字而言其撰述而無公刊之意者不處罰所罰者其彼此通謀刊布者也

第二百十七條 凡以暴行脅迫或偽計妨害正當之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注意

本條除他條有特別規定如妨害選舉之集會第一百六十條第二款妨害說教禮拜等宗教上之集會第二百五十條第三款等類之外其餘妨害一切正當集會例如用暴力以解散學堂聽講之人或紊亂得公署許可所開之演說會等類皆屬於本條範圍

第二百十八條 凡以暴行脅迫或偽計為左列各款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或其餘公共所需之飲食品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或其餘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者 三 妨害使用多數工人之工廠或鑛坑之執業者

注意

本條所定乃妨害商業及農工業之罪惟其害及於公共者乃在此限例如妨止海運河運之類雖屬本條第一款之罪若僅妨害交付於一商店內一定之人者則不得援用該款地二款以下准此

第二百十九條 凡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拒絕執業者其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餘人處十圓以下罰金

聚眾為暴行脅迫或將來者以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論

注意

同盟罷工者係就業之人必欲貫徹其一定之要求而有此實施者也其要求之宗旨雖非無理而因此共同一致拒不就業是與社會以損害而為後來之厲階應在必罰之列惟此類之非行其首謀之人故須重懲而附和雷同者則應從輕所謂首謀者為首及參與重要之謀議者也

第二百二十條 凡無故入人所居住或現有看守之邸宅營造物或船艦或既受要求而不退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沿革

漢賦律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牽引人欲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周禮秋官朝士鄭司農注孔疏云先鄭舉漢賦律

唐律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門殺傷二等其已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鬥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元刑法志諸寅夜潛入人家被毆傷而與死者勿論
明律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門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現行律與明律同

理由

家宅即私人之城郭羸壘所以安其生命而全其財產者且家內平和為社會國家平和之本倘有侵害及關係公共之秩序故有明文憲法之國率以不可侵入家宅揭明憲法之中中國憲法雖為制定然自漢迄今俱有無故入人室宅格殺無罪之例則重視家內之平和古今中外同此一理也本條之設以此

第二百二十一條 凡詐稱吏員之資格或潛用官吏之服飾徽章及內外國勳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沿革

唐律諸詐假官假與人官極受假者流二千里其於法不應為官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若詐增減功過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諸詐為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為人所犯害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未執縛者各減二等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官及冒官人姓氏權有所求為者罪亦如之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為者杖一百雖會赦皆合改之墳則不改

元典章刑部十四至元十五年益都路鄭均詐造到牌用金紙裹做金牌作名廉暗察事法司擬舊例詐為官人徒二年鄭均合徒二年量決七十七下又例濟南軍戶李良詐稱監察等事法司擬所犯係無官詐稱有官部七十七下省斷六十七下

明律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拆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煽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告訴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一百徒二年工匠杖一百

現行律於詐稱內使條內政都督府等官為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餘與明律同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十六條至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第二百十六條至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二十條及前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章 關於偽造通用貨幣之罪

往昔認偽造貨幣罪之本質為侵害主權科以死刑者居多然據現今之法律及政法思想而論政府專握製造貨幣之權亦如郵便電報鹽法鐵路凡此種類因國而異等事業以國家秩序及利益計之不過獨有權之一種其侵害之罪雖大不必科以死刑況民之趨利甚於身命雖蹈湯赴火亦所不辭欲杜私鑄是在政府維持得宜斷非僅特嚴刑峻罰所能獲效觀於漢賈誼之議其理益信故本案倣歐美各國及日本通例而以無期徒刑為最重之刑也

第二百二十四條 凡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使自己所偽造通用貨幣及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經政府許可發行之銀行券以通用貨幣論

沿革

漢書食貨志文帝五年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賈誼諒日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為錢敢雜以鉛錫為他巧者其罪黥文曰曩禁鑄錢死罪積下今公鑄錢黥罪積下是盜鑄本死罪放鑄之後惟殺雜為巧者始當黥罪也又景帝紀六年定鑄錢偽黃金棄市律應律應劭

注聽民放鑄律尚未除盡至是始復舊制

唐律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元典章戶部六皇慶定例偽造寶鈔首謀起意並雕版抄紙收買顏料書填字號窩藏印造但同情者皆處死仍沒其家產兩鄰知而不首者杖七十七坊里正主首社長失覺察並巡捕軍兵告各決四十七捕盜正官及鎮守巡捕軍民各決三十七買使偽鈔不分首從初犯杖一百七徒一年再犯杖一百決流遠刑法志做出犯杖一百七再犯加徒一年三犯斷流遠又延祐新定剗補湊描改寶鈔以真作偽初犯依例杖一百七徒一年再犯斷罪流遠兩鄰知而不首九十七再犯加等科斷知情買使六十七窩主同罪坊里正主首社長並捕盜官吏及鎮守兼捕軍官軍人失於察覺者隨事量情究治又至元七年都省議得印造偽鈔未曾使用比爲首印造偽鈔已成減死一等

元刑法志諸偽造寶鈔板不全杖一百七諸燒造偽銀者徒

明律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里長知而不手者杖一百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與同罪若將寶鈔挑剗補換描改以真作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里長知而不守者杖一百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現行律無偽鈔一條其私鑄條與明律同而康熙定例爲首及匠人加至斬決爲從及知情買使絞決知情不首照爲首例立斬雍正三年將知情不首改絞決地方官知情故縱者皆斬決十一年又照強盜例分別法所難宥者立決情有可原者發遣乾隆五年將地方官改爲斬候十四年節次修改而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爲首及匠人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擬遣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及偶爲買使滿徒步及十千復以次遞減五十三年修併一條地方官斬候之刑亦即刪去較律雖重而視康熙雍正之例稍輕又康熙間現行例燬化制錢鑄造私錢者依私鑄例爲首及匠人斬決爲從絞決乾隆十八年將剪邊肉利者照私鑄治罪迨私鑄之例改輕而私鑄之例未改私銷遂重於私鑄矣

注意

貨幣指在中國有強制通用力又謂之法定通用力之真幣金銀銅三等及紙幣政府發行之金銀銅票而言以下各條倣此

第二項所謂行使者以偽造貨幣作爲真正貨幣之用也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謂對於有意行使之人告以偽造之情而交付之是也告以偽造之情雖非由自己充爲真貨之用與狹隘之行使有間然已履使他人行使之第一階段故與行使者同等

第三項經政府許可發行之銀行券者非政府自己所發行乃經其許可而發行之銀行紙幣之謂至於滙片票等則屬第二百三十七條之範圍與本章無涉

第二百二十五條 凡偽造流通中國之外國通用貨幣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行使自己所偽造流通中國之外國通用貨幣及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流通中國之外國銀行券以外國通用貨幣論

理由

流通中國之外國通用貨幣乃中國律例未禁制其通行而民間亦任意行使之外國貨幣例如墨西哥日本銀圓及兌換銀行券等是也此等貨幣之偽造雖無損中國之信用而於中國市面頗足擾害是以科以前條次重之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凡意圖行使而減損金銀幣之分量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其行使及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減損中國之外國金銀幣之分量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其行使及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沿革

明律現行律附見第二百二十四條

理由

減損貴金屬貨幣之事各國皆有之於法制名曰變造本案特指摘其行爲之外形而

以本條擬定其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凡意圖行使收受他人所偽造通用之貨幣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收受後行使及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其所收受係偽造流通中國之外國貨幣時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其收受後行使及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之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注意

第二百二十四條偽造貨幣已行未行其刑同等本條分別已行未行者因收受他人偽造貨幣與自己偽造有間故刑較彼條為輕至行使之後則不論為他人偽造自己偽造厥害維均故科以彼條同一之刑也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意圖行使收受他人所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其收受後行使及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之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其所收受係減損分量流通中國之外國金銀幣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留其收受後行使及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收受後方知為他人偽造之貨幣或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而仍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其價額三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三倍之數未達五十圓時處五時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理由

自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皆指收受者而言知情收受偽造或減損貨幣而行使其情比偽造為輕收受後方知情而仍行使其情更輕故臚列三條而遞寬其刑之等差也

第二百三十條 凡意圖偽造通用貨幣或減損金銀幣分量而豫備各項器械或原料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因犯本章之罪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但犯第一百二十九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章 關於偽造文書及印文之罪

本章所謂公私文書圖樣印文署名及印者皆有關律例上權力權利義務或事實上證據之用者而言其餘私家撰述不在此列

第二百三十三條 凡偽造制書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制書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沿革

漢書功臣袁浩侯王拔坐使酒泉矯制害當死贖罪免於富曰律矯詔大害要斬有矯詔害矯詔不害

唐律諸詐為制書者絞口詐傳及增減亦是未施行者減一等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揆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宋刑統賦解詐偽律若詐偽制書及有所增減者絞若口詐傳者與詐造者無異

元刑法志諸妄增減制書者處死諸近侍官輒傳上旨者杖一百七除名不敘

元典章刑部十四斷例詐傳制書犯人流遠詐令旨犯人八十七

明律凡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者者絞

現行律與詐傳詔旨條刪親王令旨四字餘與明律同

第二百三十四條 凡偽造公文書或圖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公文書或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沿革

唐律諸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准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即主司自有所規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

罪一等造立即坐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元典章刑部十四斷例偽造官文書偽縣引首六十七從五十七又行省令史詐傳省官鈞旨犯人五十七罷役別行求仕

明律詐偽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守禦緊要口隘手戶所文書套畫押自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

現行律於詐制書條將軍總兵官等二十三字改為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其千戶所三字改為衙門餘與明律同

第二百三十五條 凡吏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造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及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皆照前條之例處斷
其中告虛偽之事實而使吏員製造所掌之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及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沿革

明律詐為制書及詐傳詔旨條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現行律同

理由

本條所揭之行為在刑法學上謂之為無刑之偽造其第一項所揭係吏員本身之行為第二項所揭係申告之人贖混吏員之行為一則事實非自造而文書等係自造一則文書等非自造而事實係自造第觀其表面文書等項均出自有製作資格之人而論其內容實為虛偽而已故曰無形之偽造此其可罰之情節與偽造無分輕重故其刑亦與有刑之偽造同第二項之情形罪坐申告之人吏員不坐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係私文書之無形偽造者

第二百三十六條 凡以虛偽之事實申告於吏員而使交付文憑捐照或護照及使為不實之記載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理由

本條所載不過前條第二項無形偽造之一種然為情輕之公文書故特分列專條

第二百三十七條 凡偽造有價證券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之者亦同理由

理由

有價證券者其證券關係於債權之發生存續轉移消滅者之謂例如匯兌票期票支票棧單船單之類其便於流通殆與紙幣相近其偽造行使之處分應重於偽造行使尋常私文書而輕於偽造行使紙幣並本案所採之方針也

第二百三十八條 凡偽造可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事實之私文書或圖樣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他人之私文書或圖樣及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注意

可以證明事實之私文書雖無證明權利義務之效力而足以證明一定之事實例如尋常人所製日用帳簿之類是也凡其偽造可以充證明之用者即不可不加以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凡對於他人可以證明權利義務事實之自己私文書為虛偽之記載或行使及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照前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四十條 凡醫師於提示他人之診斷書檢案書或死亡證書為虛偽之記載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其囑託或行使及以行使之宗旨交付於人者處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沿革

唐律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以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明律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即上文吏典杖八十之罪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若受財故檢驗不實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現行律與明律同

注意

診斷書及病結及脉案檢案書及屍格死亡證書指定患者因何疾而死之書也

第二百四十一條 凡偽造御璽國璽之公私印文書署名或盜用之者照偽造制書或公私文書之例處斷

其行使偽造之御璽國璽公私印文署名或濫用真正之物者照行使偽造之制書或公私文書之例處斷

沿革

唐律諸偽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偽造不錄所用但造及坐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馬謂倣倣而作亦不錄所用及偽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諸偽寫官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絞使節及皇城門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諸以偽實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即以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諸盜用寶印符節封用即所主者盜封用是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即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卹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封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笞五十故縱主各與同罪

元刑法志諸主謀偽造符寶及受財鑄造者皆處死同情轉募工匠及受募刻字者杖一百七偽造制刺者與符寶同

元典章刑部十五斷例偽造省印徠牒爲首處死餘人杖斷偽造稅印但犯八十七偽造印信縣印首六十七從五十七行省印一百七

明律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三字必會據現行律符驗夜巡銅牌茶塩引者斬有能捕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現行律印信下改爲時憲書三字又刪去夜巡銅牌四字餘與明律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凡以不正行使之宗旨而製作公印或私印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於未行使前能自破壞或自首者免除其刑

注意

凡以印文及印供公私證據之用中國及日本較之歐美各國爲盛行然按日本刑法其偽造行使之規定與文書有別於印文及印之區別則不甚明晰據法理而論印文者鑄一定文字之文書也現日本刑法以圖樣與文書同論故本案於此定爲以文書論況用爲證據以堅定信用之效力者此非印乃印文也此印文與印之所以區別也

盜用謂以不正而鈐押真正之印文並非盜竊印件濫用印文謂以鈐押真正印文而爲不正之行使盜用署名謂使人署名於非本意之文書濫用署名謂將人署名證明非是人本意之事實是也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以行使之宗旨收受本章所揭爲偽造盜用濫用之制書公私文書印文署名或公私印者各依本條以未遂罪論

第二百四十四條 因犯本章之罪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十九章 關於偽造度量衡罪

度量衡之正確與否與本國之農工商業及此外一切事宜關係至鉅故歐美各國及日本皆政府製作而使民間販賣或民間製作經政府查驗之後始許販賣中國現奉明諭較勘度量衡之制則私造度量衡第二百四十五條及持有不合之度量衡而使用之於業務上者自應有一定之制裁以收齊一之效此本章之所由設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凡以行使或販賣之宗旨而製作違背定規之度量衡或變更真正度量衡之定規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知情而販賣不平之度量衡者亦同

沿革

唐律諸校斛斗稱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諸私作斛斗稱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而增減者計所增減准盜論即用斛斗稱度出入官物而不平合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稱度雖平而不經官私印者笞四十

元典章刑部十九斷例禁私斛斗秤尺犯人決五十七止坐見發之家親民司縣正官禁治不禁初犯罰俸一月再犯決心二十七三犯別議親民州郡與縣同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不為用心提調初犯罰俸二十日再犯別議定罪元刑法志同

明律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即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校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日

第二百四十六條 凡業務上常用度量衡之人知其不平而持有者處五等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其行使不平之度量衡而得其利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二百四十七條 凡未受公署之委任或許可以行使販賣之宗旨而製作度量衡者倘未違背定規處三十圓以下罰金

若販賣者處賞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其二倍之數未達五十圓時處五十圓以下賞價以上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犯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章 關於祀典及墳墓罪

中律祀典向隸禮律祭祀凡丘壇寺觀俱賅於內查各國刑法宗教特立一門蓋崇奉神明之意中外同此一理既根於全國之習慣即為社會秩序所關繫故仍設為專章至各國正教亦附於後以符信自由之原則

發掘墳墓大率利其棺內財物自唐以後俱列賊盜然就廣義言之或挾仇示辱或貪圖吉壤或指稱旱魃原因複雜不僅財物一項茲從各國通例移輯本章之後

第二百五十條 凡對壇廟寺觀墓所其餘禮拜所有公然不敬之行為者處五等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其妨害葬儀說教禮拜其餘宗教上之會合者亦同

沿革

漢書功臣表牧邱侯石德坐為太常失法罔上祠不如令完為城旦

唐律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官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實乘輿服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准盜論減二等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徒一年壇門各減一等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毀損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立不坐

元刑法志諸為僧竊取佛像腹中裝者以盜論

明律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壇門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現行律與明律同

注意

壇廟寺觀指載列祀典或志乘者而言禮拜所凡回教及各國正教載在約章應行保護之禮拜堂均是他如遙祠邪教本所嚴禁自難援用

第二百五十一條 凡損壞遺棄或盜取死體遺骨遺髮或棺內所藏之物者處三等以下有期

徒刑

若損壞遺棄或盜取尊親屬之死體遺骨遺髮或棺內所藏之物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注意

死體未脫化者與單純之人骨不同遺骨及遺髮可代死體埋葬禮拜及其餘宗教上崇為儀式者均是

第二百五十二條 凡發掘墳墓者或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若發掘尊親屬之墳墓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三條 凡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死體遺骨遺髮或棺內所藏之物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若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死體遺骨遺髮或棺內所藏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沿革

唐律諸殘害死屍謂焚燒文解之類 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門殺罪一等總麻以上尊長不減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塚墓燻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墳塚燻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諸發塚者加役流發徹及坐招魂而葬亦是 已開關槨者絞發而未徹者徒三年其塚先穿即未殯而盜師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輒版以凡到論

元典章刑部十二斷例已發墳塚比同竊盜開棺見屍比同強盜殘毀屍首同傷人論依例刺字元刑法志無依例刺字四字而有仍於犯人家屬為燒埋銀一層子孫掘祖宗墳內財物雖是自首亦行沒官子孫發掘祖宗墳塚盜取財物貨賣塋地驗所犯輕重斷罪移棄屍骸不為祭祀同惡逆結案買地人知情減犯人罪二等不知情臨時詳決

元刑法志諸挾仇發塚盜棄其屍首處死諸發塚得財不傷屍杖一百七刺配諸盜發諸王駙馬墳寢者不分首從皆處死看守禁地人杖一百七三分家產一分沒官看守人杖六十七

明律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郭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圖二年半開棺郭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葬者俱不坐若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總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燻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燻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葬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燬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現行律與明律同順治康熙年間定發掘貝勒公夫人等及歷代帝王陵寢之例同治九年復定發掘常人墳墓為首分別斬決絞決為從絞候之例俱較律加嚴

理由

發塚之罪自唐迄明本重今益嚴厲故本條第一項所定之刑較各國之立法例為重第二項照現行律例亦應科死刑今改以無期徒刑為其最重之刑蓋以此種雖屬大罪而究與生存之尊親加以暴力者有別故罰當稍輕其理一也發掘尊親屬之墳墓而盜其葬具此種狂暴之行為實教化未普之證然刑與教化相對待徒峻其刑必不能絕此

種非刑之迹故廢其剝奪生命之刑而使服感化主義之自由刑其理二也

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犯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一章 關於鴉片煙之罪

鴉片之貽害中土垂五十一年一經傳染萎痺終身其因此而失業亡家者觸目皆是萃全國有用之國民日沈湎鴉毒之鄉而不悔是非獨一身一家之害直社會國家之鉅蠹也方今禁煙 明詔渙布中外自應嚴定罪例以資援引

本罪之害個人健康者不過法理上之一端而為害於社會國家乃其特質故本案以傳播惡習為重第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二百五十九條而以個人之行為為輕至可以制止此等行為而故意放任之者其罰與自身犯吸食者同等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一條此則本於實際上不得以而出此者也

其有販運販賣等所關之特別條約及律例者於未改正廢止之錢不能即遵用本律另詳本律施行法

第二百五十六條 凡製造鴉片煙或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七條 凡製造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稅關官吏及補助之人自外國販運鴉片煙或供吸食之器具或容忍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九條 凡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以圖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百圓以下罰金

沿革

雍正七年例免販鴉片煙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個越發近邊充軍如私用鴉片煙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眾律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鄰佑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如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行監察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

現行例洋藥客商在舖開館及別舖並住戶開設煙館照開場聚賭例治罪在館吸食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房主知情將房屋入官不知者不坐道光二十年例同治九年修改

第二百六十條 凡吸食鴉片煙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沿革

現行例官員及兵丁吸食洋藥俱擬絞監候係旗人銷本身旗檔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道光二十年例同治九年修改

第二百六十一條 凡警察官吏及補助之人知有前五條之犯人故不與以相當之處分者亦照前五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六十二條 凡持有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前條之外本章各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犯第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一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若係吏員並免現職

第二十二章 關於賭博彩票之罪

凡所處分雖係自己財產而能貽社會以損害皆為律所當禁本章之規定即為此類之非行而設

第二百六十五條 凡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如以供一時娛樂用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供賭博之器具及犯人持有之金錢沒收

沿革

魏李俚雜法有博戲之目見晉書刑法志漢律當同

漢書功臣表安丘嗣候張拾坐搏揜完為城旦師古曰搏字或作博一曰六博也揜意

錢之屬也皆為戲而取人財也又邳嗣侯黃遂坐揜揜搏奪公主馬髡為城旦又樊嗣侯蔡辟方坐搏揜完為城旦

唐律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為例餘戲皆是贓重者各以己分准盜論輸者並依已分為從坐其停止主人及出致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元典章刑部十九斷例賭博錢物犯人名下均徵鈔二十五兩付補告人充賞親民職官賭博斷訖解見任周年後雜職內定奪依例准附相應追至元鈔一百兩與告人充賞告人言語虛呵要罪過又大德六年刑部議得捉獲賭博錢物不許展轉扳指在前同賭人數止理見發人等又皇慶二年刑部議得兩鄰知而不首杖決四十七下其雖非同日賭博當場既有輸准田產孳畜之類可為證驗者一體追斷又延祐五年刑部議得先犯開置片坊等罪累經欽遇詔赦今次不悛又行糾集人伴賭博罪犯斷訖准擬加徒

元刑法志諸賭博錢物杖七十七錢物沒官有官罷見任期年後雜職內敘開張博房之家罪亦如之再犯加徒一年應捕故縱笞四十七受財者同罪賭飲食者不坐

明律凡賭博財物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現行律與明律同康熙年間節次定例改為枷號滿杖賭飲食照不應重論

第二百六十六條 凡以賭博為常業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七條 凡聚眾開設賭博場以圖利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沿革

現行例民人將自己銀錢開場引誘賭博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賭博之人初放漲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雍正四年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凡未得公署之許可而發行彩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為賣買前項所揭彩票之媒介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凡知情購入未得公許發行之彩票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達一百圓時處一百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第二百六十七條至前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犯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百六十五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三章 關於姦非及重婚之罪

姦非之罪自元以後漸次加重竊思姦非雖能引起社會國家之害然徑以社會國家之故科以重刑於刑法之理論未協例如現時並無制限泥飲及惰眠之法原以是等之行為非行罰所能為力也姦非之性質亦然惟禮教與輿論足以防閑之即無刑罰之制裁此種非行亦未必因是增加此本案刪舊律姦罪各條而僅留單純之姦非罪也

第二百七十二條 凡對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若用暴行脅迫或用藥及催眠術並其餘方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注意

猥褻行為指違背風紀未成姦以前之行為而言與第二百七十四條之姦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犯姦不同至雞姦一項自唐迄明均無明文即揆諸泰西各國刑法雖有其例亦不認為姦罪故本案採用其意賅於猥褻行為之內而不與負女並論下條准此

第二百七十三條 凡對十二歲以上男女用暴行脅迫或用藥及催眠術並其餘方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凡用暴行脅迫或用藥及催眠術並其餘方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搖婦女者為強姦罪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姦未滿十二歲之幼女者以強姦論

第二百七十五條 凡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搖者

照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三條及前條之例處斷

沿革

漢書王子侯表庸嗣侯端坐強姦人妻會赦免又功臣表土軍嗣侯宣生坐與人妻姦免又栢至嗣侯許福坐為姦為鬼薪公羊桓公六年何休注引律立子姦母見乃得殺之

晉書刑法志賈充定法律搖寡女三歲刑

唐律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奴姦婢亦同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鬥折傷罪一等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其媒合姦通姦者罪一等

元典章刑部七斷例如和姦無夫婦人七十七有夫婦人八十七犯姦經斷再犯於本罪上加二等男女同罪媒合人減一等十歲以下女雖和同強論強姦無夫婦人實歲以上女一百七有夫婦人十歲以下女處死婦人不坐

元刑法志和姦誘姦婦逃者加一等未成者減四等強姦未成減一等媒合及容止者各減三等止理建發之家私和者減四等

明律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刀姦杖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刀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現行律與明律同雍正三年定輪姦召棍棍分別首從定擬之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凡犯前四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從左列分別處斷

一 致死或成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致成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其被害者因羞憤自殺或欲圖自殺而傷害者照前項致死傷之例處斷

理由

本條第二項之情形非親手殺傷加害人於被害人異於直接之因果顧被害人之自殺及傷害匪惟有獨矢之貞心不甘侮辱實亦由加害人之肆其強暴迫而出此被害之精神不啻受加害人之指揮故其處罰應與直接之因果無異此例在現今立法上誠不多見然以理論及事實而論在所必有也

第二百七十七條 凡引誘良人賣姦以營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若以前項之犯罪為常業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沿革

明律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謀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現行律同

第二百七十八條 凡和姦有夫之婦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九條 凡成婚之人重為婚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其知為成婚之人而與婚姻者亦同

沿革

唐律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枉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元刑法志諸有妻妾復娶妻妾者笞四十離之在官者解職記過不追聘財明律若有妻更娶妻者杖九十離異
現行律與明律同

注意

凡既成婚之人重爲婚姻雖不同居然於律例上完備後次婚姻成立之要件即爲本罪之既遂

第二百八十條 凡販賣猥褻之書畫或物品或因欲販賣而持有及公然陳列之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上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達五十圓時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之罪待被害者或其親族之告訴始論其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待其本夫之告訴始論其罪若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力而私行和解者雖告訴不爲審理

第二百八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四章 關於飲料水之罪

本章所揭之罪不專屬於有害人之健康因飲料水之不良而致廢棄業務損害財產且致起各項之損害者不少故認爲對公共之一種獨立犯罪也

本章所賅以有害公共之行爲爲限若犯第二百八十四條等係妨害專攻特定之一人或數人之用者不在此列

第二百八十四條 凡污穢供人飲料之淨水因而致不能飲用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落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凡污穢由水道以供給公眾飲料之淨水或其水源因而致不能飲用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注意

前條係尋常井水等類飲用較少本條係水道水源範圍較廣故處分加重

第二百八十六條 凡以有害養生之物混入供人飲料之淨水內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七條 凡以有害養生之物混入由水道以供公眾飲料之淨水內或其水源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八條 凡犯前四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比較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二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八十九條 凡損壞或壅塞水道或水源以杜絕公眾之飲料至二日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凡同謀杜絕供給公眾飲料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餘人處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除第二百八十八條外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五章 關於衛生之罪

關於衛生之罪則不僅本章所揭之數端茲特舉其普通者至此外各節自有民政部所特定之規則在也

第二百九十三條 凡違背預防傳染病之禁令而從進口之船艦登陸或以物品搬運於陸地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其指揮船艦之人或代理人自犯前項之罪或知有人犯罪而不禁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四條 凡知情者而販賣有害養生之飲食物飲食用之器具或小兒之玩弄器

者處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達五十圓時處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凡違背律例而販賣人身須用之藥品者處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二倍之數未達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沿革

唐律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毒人賣者不知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為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至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傷人法盜而食者不坐

元典章刑部十九至元九年禁治買賣毒藥例今後如砒礪巴豆烏頭附子大戩莞花黎蘆甘遂這般毒藥治痛的藥裡多用著全禁斷呵不宜也者如今買藥的每根底嚴切整治外頭收採這般毒要將來呵藥舖裡賣與者醫人每買有毒的藥治病呵著證見買者賣的人每根底各杖六十七下並追至元鈔一百兩正與原告人充賞者又街市造酒麵裡這般毒要休用者不通醫術的人每每合著假藥至街市貨賣的也禁治者首告的人每言語虛呵也依體例要罪過又至大四年禁治毒藥例於前開藥品內加側子天雄烏喙菘蓂子四種

明律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現行律與明律同乾隆三十年例諸色舖戶人等貨賣砒礪信石若不究明來歷貪利混賣致成人命者杖八十

第二百九十六條 凡未受公署之許可可以醫為常業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六章 關於殺傷之罪

本章刪併現行律人命鬥殺各條其理由詳各本條之後

第二百九十九條 凡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沿革

漢書高帝紀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又功臣表章武嗣侯竇常生坐謀殺人未殺免

文獻通考刑考八後魏宣武帝時引律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五歲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功者流

唐律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雇人殺者亦同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及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宋刑統賦解賊盜律謀殺人者徒三年殺人為首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徒五年其故殺條內無從坐之罪故殺有首從者並依謀殺之例科罪七殺一日謀殺謂潛形謀計二日鬥殺謂相爭鬥三日故殺謂挾仇而殺或因鬥毆刀於要害處殺者同或因鬥毆各散聲不相接而在來毆亦同四日誤殺謂因擊甲而誤中於乙減鬥殺傷一等五日戲殺謂以共戲減鬥殺傷二等六日劫殺諸劫囚者徒五年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斬七日過失以收贖謂耳目所不聞思慮所不到或擊禽獸以致殺人者當以收贖也

元典章刑部斷例劫殺謀殺犯人處死故殺犯人處死不死九十七俱徵燒埋銀兩

元刑法志諸殺人者死仍於家屬徵燒埋銀五十兩無銀者徵中統鈔一十錠會赦免罪者倍之

明律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凡採生折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

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另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再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數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故殺者斬

現行律與明律同乾隆二十九復定火器殺人以故殺論之例

理由

本案除分則第一章及第三章危害既遂罪並第三百零八條等特別之情形外所有普通殺人罪惟本條規定之其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三種其重輕悉任審判按情節而定

殺人者死雖古今東西不易之常經然各國法典並未加以制限即以中律而觀妻之於夫與夫之於妻其間輕重懸絕推而至於尊長卑幼良賤亦復如此區分此本條所刻不僅死刑之理由也

即論犯罪之情節有大可惡者有大可恕者於殺人之犯為更甚例如為父兄復讐雖非當場究屬情有可原又如因細故而逞怨殘殺雖死者小有不直亦屬法無可貸此中情變萬端絕非二三十條之例可以賅載奚能執一以繩之也此本條所科不僅死刑之又一理由也

現行律例殺人罪各條有可就刪削者茲附揭其理由如左

第一 謀殺故殺之別東西各國刑法皆同然其刑之輕重實非法律所能豫為分判其理有三有一有預謀之殺意與無預謀之殺意法理上不能有正確之分別二即使可分而同一殺人刑法究無輕重之差三因犯意出於預謀而加重其刑何以別種犯罪俱無特予以重刑之規定則預謀之殺傷自無應處重罰之理由也

第二 毒殺非毒殺之別此種區別亦不用其故有三一毒物非毒物之界限雖在理化學最進步之國難得正確之判別二即使能為判別仍不能於無限殺人手段之中特指用毒為獨應重罰三用毒之手段雖屬可惡然犯人之情節仍有可恕之分則刑罰仍不能一例也

第三 謀殺致使及本管官此類情節因屬罪大惡極然死刑已為極刑有犯自可援用無須於殺人之外多立名稱

第四 謀殺按賊盜罪誘略罪並無誤盜誤略之明文獨於殺傷特設規定何也徵諸刑法之學理手段與目的物之錯誤不得變更罪質罪名各其處分亦不得與未錯誤者有所區別也

第五 殺子孫奴婢及妻妾凡臣民者國家之元質其生命非父母尊長本夫所能奪此為歐美各國公認之原則子孫奴婢妻妾若無應死之罪固不待論即有應死之罪自有審判官在非常人所能專擅也

要之凡殺人有應科死行者有僅科一等有期徒刑已足懲戒者其間之差等非法律所能豫定故此條僅稱為殺人者不復設以上各項區別而其科以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均任審判觀之秉公鞠劾而已

第三百條 凡殺尊親屬者處死刑

沿革

元史刑法志諸子孫弑其祖父母父母者凌遲處死因瘋狂者處死諸子弑其父母雖瘕死獄中仍支解其屍以循

明律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即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現行律與明律同

理由

五倫君親並重故殺直系尊屬援第八十八條處惟一死刑

第三百零一條 凡殺害人之身體者從左列分別處斷

一 因而致死者或篤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 因而致廢疾者三等有期徒刑 三 因而致單純傷害者三等有期徒刑

沿革

漢書薛宣傳律曰鬥以爲傷人完圍城且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詔書無以詐欺成罪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瘡者與瘡人之罪鈞惡不直也注應邵曰以杖手毆擊人剝其皮膚腫起青黑而無創癍者律謂瘡瘡遇人不以義爲不直雖見毆人罪同也

唐律諸鬥毆人者笞四十謂以手足擊人者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即兵不用刀亦是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諸鬥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半諸鬥以兵刃斫射人不著書杖一百兵刃謂弓箭刀稍矛矟之屬即毆最重者從毆法若刃傷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助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法諸鬥毆折跌人肢體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折骨跌體者骨差跌失其常處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諸鬥毆殺人者絞以刀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鬥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爲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鬥法不因鬥故毆傷人者加鬥毆傷罪一等雖因鬥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諸鬥毆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者不減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鬥殺傷論

宋刑統賦解鬥訟律拳手毆人者笞四十傷及他物毆人者杖六十傷者杖八十若拳手毆人內損吐血者亦杖八十又若用蛇蝎蜂螫害人者同鬥毆法又諸兩相鬥毆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又故毆人者加一等又賊盜律若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礙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飲食衣服之類可以救傷者以鬥殺傷論之

元典章刑部四斷例鬥沙心豐老幼者上請蒙古札死漢人五十七因爭控捉人衣領致死五十七父被人毆子踢死毆人八十妻因鬥推人磕死篤疾毆死人一百七鬥毆殺人處死徵燒埋銀漢兒毀死蒙古人段付正犯人家產餘人並徵燒埋銀又刑部六諸毆故毆無傷二十七奉手傷人三十七他物傷人四十七刀刃傷人五十七折指折牙眇目毀缺耳鼻破骨湯火傷及禿鬢各決七十七刀傷他物折眇兩目墮胎穢物污人頭面各決八十七折跌支體瞎一目各決九十七損二事以上因患致篤疾斷舌毀拜陰陽各決一百七舊例鬥毆罪名故毆二十七下手定故傷他物故毆見血爲傷各三十七下他物故傷拔髮方寸以上耳目出血手足內損吐血各四十七下他物內損吐血兵刃斫體不著各五十七下折一指一齒眇一目毀缺耳鼻破骨湯火傷及禿鬢各六十七下折跌支體辜內平復各減二等瞎一目者各八十七下損二事以上因舊患疾致篤疾斷舌毀傷陰陽各一百七下按舊例與元史刑法志同

元史刑法志諸因鬥毆以刀殺人及他物毆死人者並同故殺又王約傳因議鬥毆殺人者宜減死等著爲令

明律凡鬥毆殺人者不同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焉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皆杖一百徒三年令致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鬥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凡鬥毆以手足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者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即兵不用刀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污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鋼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因鬥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最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妹伯叔者不減同刑條例兇徒因事忿爭執持槍刀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

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與凡窺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向發邊衛充軍

現行律與明律同例析爲二兇器傷人條於乾隆二十五三十二四十七等年增庫刀等項名目而刪秤錘二字與折跌人肢體條俱改近邊篤疾邊遠五十以上仍近邊

第三百零二條 凡傷害尊親屬之身體者從左列分別處斷

一 因而致死者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因而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因而致單純傷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沿革

漢董仲舒決獄曰毆父也當梟首御覽六百四十

唐律諸詈祖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徒三年須舅姑告刀坐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元史刑法志諸毆傷祖父母父母者處死諸醉後毆其父母父母無他子告乞免養老者杖一百七居役百日

明律凡子孫毆祖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

現行律與明律同

理由

前條及本條即律例所謂毆傷之罪今直接其結果改日傷害因而致死者並無殺意其結果非其所預見之謂也若出於遇見即屬殺人罪之範圍矣

第三百零三條 凡犯前二條之罪當場雖未下手而助勢者以從犯論

第三百零四條 凡二人以上同時下手傷害一人者皆以共同正犯論若同時傷害二人以上者以最重之傷害爲標準皆以共同正犯論

共當場助勢而下手未明者以前二項之從犯論

沿革

唐律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首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者爲重罪若亂毆不知先後清重者以謀首及初鬥者爲重罪餘各減二等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

明律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萬歷十六年復定有原謀及傷重餘人畏罪自盡監斃在獄或中途病故准其抵命之例又律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者傷者並以主使之入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一等

現行律與明律同乾隆五年將律後總註纂爲定例以補律所未備共分三層一當時身死以後下手當其重罪過後身死以傷重者坐罪一原謀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爲首傷輕仍照律擬流一亂毆不知先後輕重有原謀坐原謀無原謀坐初鬥二十五年定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正兇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兇手擬流之例道光二年復定械鬥之例

理由

前條及本條定共同傷人之例二人以上共同傷人各國之立法例頗有從其傷害之重輕科以獨立之刑者然共同既出於故意則不能以傷害之輕重爲之軒輊今試以強盜例爲比甲乙共同搶奪丙財物甲毆丙未至成傷乙掠財物而未用暴行斷不能分甲乙爲丙罪科甲拘留而乙處竊盜刑之理共同傷人之罪亦然甲乙共同致丙於篤疾甲斷丙右手乙斷丙左手亦不能因甲乙二人所斷僅一肢而各以廢疾論罪權衡其間得失彰著各本案矯正其弊而一宗於適當理論也

第三百零五條 凡對尊親屬加暴行未至傷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沿革

見三百零三條

第三百零六條 凡決鬥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因決鬥致人死傷者照常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例處斷

若聚眾豫謀決鬥者以騷擾罪論

理由

決鬥與中律械鬥微異械鬥者召集多眾約期互鬥中國江南福建廣東湖南等處有之決鬥者僅止二人彼此簽押並會集多人臨場以爲佐證此俗歐洲盛行然風氣所感異日難保無踵而行之者本條之設以此

第三百零七條 凡爲決鬥之人而會集於當場者不分何等資格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知情而供人以決鬥之場所者亦同

注意

本例駭載凡以一定之資格參列決鬥場之會同人謂會同於決鬥場監察其決鬥之人至普通之旁觀者不在此例

第三百零八條 凡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人之囑託承諾而殺之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其對於尊親屬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犯人若係謀爲同死者得免除其刑

沿革

現行例姦夫姦婦商謀同死姦婦當即殞命姦夫業經自戕因人救阻醫治傷痊確有證據者姦夫減鬥殺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二十九年例

理由

各國往昔自殺之罰頗多現今此種罰例已不復見但以自殺教唆他人或幫助之或爲自殺之人動手者仍不能無罰本條之設以此若謀爲同死遇就得生其實與自殺無殊故得裁奪情形免其處罰也

第三百零九條 凡受本人囑託或承諾而傷害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其對於尊親屬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若係尊親屬時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沿革

唐律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有避無避等其受倩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鬥殺罪一等

明律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鬥殺罪一等

現行律與明律同

理由

傷人出於本人之囑託或承諾者此其行爲照第十四條往往以爲無罪然除總則之制限外凡傷人之行爲仍不能無罰若不涉有明文必如歐美各國及日本於有罪無罪之間紛爭莫決於實際殊形未便也

第三百十條 凡因過失致人於死或篤疾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致有餘傷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沿革

周禮司刺注引漢律過失殺人不坐死

唐律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依贖論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若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蹠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按以贖論即贖銅一百二十斤也

宋刑統賦解鬥訟律過失殺人者以收贖

元典章刑部四斷例過失殺犯人收贖徵贖罪鈔給主

名律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鬥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蹠蹠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重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鬥毆殺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諒以爲塋葬及醫藥之資

收贖過失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八貫四百文與被殺之家營葬

現行律與明律同共贖項改爲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緣明例原係四十二貫以時分爲率鈔八錢二故應追鈔三十三貫六百文錢八貫四百文復以鈔一貫值銀一分二釐五毫錢七百文值銀一兩折算合得此數非有異也乾隆三十九年定圍場內射傷平人罰銀之例致死如係前鋒護軍親軍及甲兵領催追給一百兩銀役追給五十兩傷而未死前鋒等項及甲兵頭等傷本犯鞭一百罰銀四十兩二等傷鞭八十罰銀三十兩三等傷鞭七十罰銀二十兩給與被傷之人跟役各減十兩

第三百一十一條 凡因過失至尊親屬於死或篤疾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致其餘傷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沿革

御覽六百四十漢董仲舒決獄甲父乙與丙爭言相鬥丙以佩刀刺乙甲即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毆父也當梟首議曰臣愚以爲父子至親也聞兵其鬥莫不有怵懼之心扶杖而救之非所以欲詬父也春秋之義許止父病進藥於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誅甲非律所謂毆父也不當作唐律等律附見第三百零二條

現行例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之婦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俱擬絞決乾隆二十八年例道光二十三年修改 又戲殺誤殺過失殺條定案時仍兆本例問擬絞決法司覈其情節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與律註相符者夾籤 恭候 欽定改爲絞監候

第三百一十二條 凡因怠忽業務上必應注意致人死傷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注意

自第三百十條至本條共分三種即尋常過失對尊親屬過失與業務上過失是也三者情形不同故分輕重之差

業務上過失致人死傷者醫師誤認毒藥爲普通藥劑致患者身死或鑛師怠於預防因煤氣暴發致多數工人死傷之類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七條及第三百零八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爲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三百條之豫備或陰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爲第三百零六條之豫備陰謀或其幫助者應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罪得按其情節免除其刑

第三百一十五條 第三百零二條第三款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二項之罪須待告訴始論其罪

第三百一十六條 犯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零八條第二項之罪者褫奪公權除第三百零九條及第三百十條外犯其餘各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七章 關於墮胎之罪

墮胎之行爲戾人適害秩序損公益本案故倣歐美日本各國通例擬以適當之罰則

第三百一十七條 凡懷胎婦女服藥或用其他方法致墮胎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沿革

現行例婦人因姦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至墮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至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仍照本律從重科斷和姦婦自倩他人買藥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第三百一十八條 凡受婦女囑託或承諾使之墮胎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一十九條 凡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 一 以暴行脅迫或偽計使婦女自行墮胎者
- 二 未受婦女之承諾用暴行脅迫或偽計使之墮胎者
- 三 因暴行脅迫或偽計而受婦女囑託或承諾使之墮胎者

四 知為懷胎之婦女而加以暴行脅迫因致小產者

第三百二十條 因犯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致婦女於死者或篤疾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因犯前條之罪致婦女死傷者比較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二條從重斷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醫師產婆藥劑師或藥材商犯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其用偽計犯第三百十九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八章 關於遺棄之罪

遺棄者凡不盡扶助養育及保養義務之謂惟加害之人已離被害人之身際者乃在本章規定之中其未離者不在此例

第三百二十四條 凡因律例或契約膺扶助養育保護老又不具或病者義務之人而遺棄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若對尊親屬犯前項之罪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沿革

唐律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關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明律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註與唐律同天順八年例子貧不能養贍其父母致其父自縊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現行律與明律同乾隆三十二年將例內其父改父母

注意

因律例而膺義務云者指一定之親族及其餘之人而言其在次條第二項者不在此限因契約而膺義務云者受人薪給之養老院育嬰場醫院監督執務員及其餘運送人等而言不具者不能為自己生命所必需之行動者是

第三百二十五條 凡發見被遺棄之老幼不具或病者而不與以相當之保護或不申告警察官吏或其餘當該吏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若警察官吏或其餘當該吏員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或保護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第三百二十四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比較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二條從重處斷

第三百二十七條 犯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九章 關於逮捕監禁之罪

本章為違法以奪人自由之罪但其屬一絲之行為為私擅逮捕監禁第三百二十八條規定之屬吏員之行為為濫權逮捕監禁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凡私擅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對尊親屬有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知為私擅之逮捕或監禁應釋放而不釋放者亦以前二項之例論

沿革

唐律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鬥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鬥毆傷二等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旁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准上條即姦同籍內雖和聽從捕格法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四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明律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鬥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

現行律與明律同

注意

本條第三項應釋放者統駭二項一指自為逮捕監禁之事者例如始信其人為可以逮捕監禁之人遂實施逮捕監禁迨後知為錯誤仍不肯釋放自發件錯誤之時其以後之

行爲即屬私擅逮捕監禁一知爲他人所逮捕監禁者例如自己應行監督之任者被他人制縛既經發見乃不爲釋放亦屬私擅逮捕監禁也

第三百二十九條 凡行審判或檢查警察司獄其他行政之職務或其補助之人濫用共職權而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對尊親屬有犯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知爲濫用之逮捕或監禁應釋放而不釋放者亦以前二項之例論

沿革

唐律若不應禁而禁即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杖六十

元典章刑部十六斷例枉執民爲盜禁死達魯花赤各決三十七解見任期年降等敘知事又權司獄事決五十七罷職除名不敘推官決八十七除名不敘用縣尉決一百七仍與本路判署官吏均徵燒銀埋

明律其不應禁而禁即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各杖六十凡官吏懷挾私讎故勘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提牢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至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至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現行律監察御史九字改爲法司督撫餘與明律同

第三百三十條 凡犯前二條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比較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二條從重處斷

第三百三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章 關於略誘及和誘之罪

此章之罪分略誘和誘凡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幼者雖和同略略誘與和誘均以出於移送外國及營利之宗旨者加重其刑若以營利之宗旨而移送外國者更重其刑以期保刑罰之權衡也收受或藏匿被略誘和誘之人有出於事前預謀者有出於事後者情節各有不同預謀者爲純然之共犯彼此刑罰無非輕重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事後之收受藏匿則全屬獨立之一罪其情稍輕故本案即輕其刑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百三十二條 凡用暴行脅迫或僞計拐取未滿二十歲男女者爲略誘罪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若係和誘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者仍以略誘論

沿革

漢書功臣表曲逆嗣侯陳何坐略人妻棄市魏法制新律序盜律有和賣買人案此則漢律盜篇有賣人之條後漢書建武二年詔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論如律又七年詔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略微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執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文獻通考刑考八引後魏律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賣周親及妾與子婦者流

唐律諸略人略賣人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下條准此即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即奴婢別贖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若得逃亡奴婢不遂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準盜論乞賣者與同罪雖以爲良亦同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鬥毆殺法無服之卑幼同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已妾而賣者各加賣者罪一

等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論
元典章刑部十六大德八年新例諸略賣量人為奴婢者略謂設方略不和而取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一人斷一百七流遠二人以上處死為妻妾子孫者一百七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見血為傷因略殺傷傍人者亦同若略而未賣者減一等和誘者誘謂和同又各減一等謂誘一人賣為奴婢者於流罪上減二等一人以上於死罪上減三等為妻妾子孫者亦准此及和同相賣為奴婢者各斷一百七略誘奴婢貸賣為奴婢者各減誘略良人罪一等為妻妾子孫者七十七徒一年半知情娶賣及藏匿受錢者各遞減犯人罪一等遞減謂知情娶買減犯人一等窩藏又減一等假以過房乞養為名因而貸賣為奴婢者九十七引領牙保知情減二等償沒官人給團聚如無元買契券官司公豫務司輒行稅契者決四十七有司不應給據而給據者依司務斷罪及承告不即追捕者決四十七關津主司知而受財縱放者減犯人罪三等除名不敘失檢察者笞二十七謂關津渡口應盤去處如能告獲者略人每人給賞三十貫和誘每人二十貫以至元鈔為則於犯人名下追徵無財者徵及知情安主牙保應捕人減半其事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若同伴能悔過自首擒獲其徒黨者免罪仍給賞之半再犯及因略傷人者不在原度之列元史刑法制同

明律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為奴婢者將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和同相誘及相賣量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誘良人一罪一等若略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妾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堂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賞妻為婢及賞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若窩者及買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遣價還主問刑條例略誘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

現行律與明律同順治九年例誘拐婦人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改擬絞候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為首立絞為從發甯古塔給窮批甲人為奴康熙十九復定夥眾開窩誘取婦人子女為首照光棍例斬決為從發黑龍江等處給批甲人為奴之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凡移送自己所略誘之未滿二十歲男女於外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若係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凡以營利之宗旨略誘未滿二十歲男女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若係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凡以營利之宗旨移送自己所略取未滿二十歲男女於國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若係和誘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沿革

明律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

現行律同又同治九年例內地姦民及在洋行充當通事買辦設計誘騙愚民雇與洋人承工具其受雇之人並非甘心出口因被拐賣威逼致父子兄弟離散者不論所拐係男婦子女及良人奴婢已賣未賣曾否上船出洋及有無借洋人為護符但係誘拐已成爲首斬立決爲從絞立決

第三百三十六條 凡豫謀收受或藏匿被略誘和誘之人者照前四條之例處斷

若未預謀者從左列分別處斷

一 收受或藏匿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被略誘和誘之人者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收受獲藏匿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及前條之被略

誘和誘之人者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沿革

附見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六條之罪須待告訴始論其罪犯人與被略誘人或和被誘人為婚姻繼續之間其告訴為無效

第三百三十九條 以營利之宗旨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一章 關於名譽信用安全及秘密之罪

第三百四十條 凡摘示事實公然侮辱人者不論其事實之有無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摘示誣罔死者之事實而侮辱其親屬者亦同

沿革

附見第一百七十九條

注意

此條係規定害人名譽之事但詳徵他人之醜事惡行公然肆其辱侮為此罪成立之要件謾罵他人則另屬違警處分

已死之人與社會長別已不復有挾義之名譽然前此之名譽與現存親屬之名譽頗有關係故立第二項以保護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凡流布虛偽之風說或用其餘偽計而損他人或其業務之信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沿革

唐律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置縣之俱是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元典章刑部十五斷例 無頭匿名文字寫得輕呵將本人流他的媳婦孩兒斷與拿住的人更賞鈔五十定若是寫的重呵將本人敲了將他媳婦孩兒斷與拿住的人更賞鈔一百定不曾見撇的人呵不教告隋時敗獲者依條處斷得書者即便焚毀將送入官減犯人二等官司受而為理減二等

明律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燬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現行律與明律同

理由

信用為處世最要之端凡有違法而侵害之者固屬必罰之行非但被害之人一身所受之損害應有要求致罰之道而以夫信用之性質不外名譽之一種故其處分與前條同

第三百四十二條 凡以加害於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事相脅迫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其以加害親族相脅迫者亦同

第三百四十三條 凡加暴行或用前條所揭脅迫而使人為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權利之實施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沿革

明律凡因事或過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竊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現行律與威逼期親尊長致為因事迫逼期親尊長餘與明律同

理由

前條及本條皆擾害他人安全之罪一為脅迫罪一為強制罪強制罪除擅用職權第一百四十七條恐喝取財第三百六十二條等有特別之規定外凡以暴行脅迫

強制他人使行非義務之事例如使辭故傭或妨害其權利之實施例如妨害正當之訴訟等一切非行皆賅於此

第三百四十四條 凡無故開拆他人封固之信函或藏匿及毀棄他人之信函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無故公表他人所秘密之文書圖畫者亦同

沿革

明律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沈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現行律同

第三百四十五條 凡為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曾任此須地位之人因其職業得知他人之秘密無故而洩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若無故而公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理由

前條及本條皆侵害他人秘密之罪而前條第一項所保護乃信函之秘密在成文立憲國大率於憲法內定明不得妄侵信函之秘密是為通例本條所揭係違背職業上秘密義務之罪此種非行若不加以一定之刑世人於此特種之職業必失其依賴之便益而有此種職業之人於此間亦墜其信用其危害社會非淺鮮也

第三百四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及第三百四十三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待告訴始論其罪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三章 關於竊盜及強盜之罪

現行律例盜賊門條分縷析規定甚詳然其成立所必需之要件尚未揭名故本案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一條所以規定盜罪成立之要件第三百五十七條復從側面以揭其要件第三百六十二條以下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以下之規定則盜罪之範圍益明

本案竊盜及強盜之要件有四一曰以自己或第三者之所有為宗旨若暫時使用他人之物例如使用車馬即還原主之類非盜罪也二曰原則上係他人之所有物若所盜係自己之所有物即因第三百五十七條而輕其刑三曰竊取強取之行為必以他人持有移為自己所持有若其物早經自己持有者則屬第三十四章侵佔之罪不得以盜論四曰必係持有可以移轉之物若發掘土地房屋而盜取土塊或損壞土地房屋而盜取其木片瓦石者不得即以盜土地房屋本體之罪論也

本章之罪專以不法移取他人所有之財物為自己或第三者之所有為要端如現行律例之劫囚及略人略賣人等不關乎財物者又恐喝欺詐之特種手段得無效之承諾藉以取其財物者又發塚及夜無故入人家之特種之罪惡等皆不在此章之列

現行律例於賊盜罪及此外對於財產罪及此外對於財產罪之類俱以贓之價額而分罪之重輕殊與現今法理未愜夫以贓物之價額而論富人之萬金與貧人之一錢輕重相匹又自犯人心術而論有奪富人萬金而罪在可恕有奪貧人一錢而罪不勝殊者是不能為定刑之準無容疑也故本案不過設關於竊盜及強盜普通之規定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以便審判後得宣告與各種情節適合之刑罰竊盜得於五年以下二月以上強盜得於十五年以下五年以上之範圍內因各種情節而伸縮其刑期更列舉理論上及實際上情節之重輕以擬定法律上處刑之重輕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七條本案之義如此歐美日本亦莫不然也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凡以自己或第三者之所有為宗旨而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者為竊盜罪

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沿革

漢書高帝紀元年沛公入咸陽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注李奇曰傷人有曲直盜賊有多少不可預定故言抵罪後漢書光武紀十八年詔曰今邊郡盜穀五十斛罪至於死開殘吏枉殺之路其觸條此法文獻通考刑考四北齊神武秉魏政遷都於鄴羣盜頗起遂立嚴制諸強盜殺人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爲樂戶其不殺人及賊不滿五疋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爲樂戶小盜賊滿十疋以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唐律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十匹加役流案新唐書刑法志武宗時竊盜賊滿千錢者死至宣宗乃罷之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法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諸同居卑幼將人盜亡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鬥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者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諸共盜者併賊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強盜杖八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爲從坐共強盜者罪無首從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笞五十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三盜止數赦後爲坐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器物之屬須移徒闌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即將入己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之諸盜官司牛馬而殺者徒二年半

舊五代史刑法志周太祖廣順三年詔犯竊盜者計贓絹滿三匹已上者並集眾格殺其絹依本處上估價爲定不滿三匹者等第決斷文獻通考刑考五廣順五年勒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並曾經官司推問伏罪者不問赦前後贓少多並決殺

宋刑統賦解賊盜律竊盜一貫杖六十二貫加一等十貫徒一年二十貫加一等一百貫徒五年其持杖者加二等又盜親屬財物者若盜總麻親者凡盜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期年減四等若詐欺親屬財物者與盜一體減又器物之屬須離常處闌圈之屬須移徒爲盜其盜磚瓦木植之類非人力所運雖已成猶爲未成不得便因盜法科罪

元典章刑部十一大德六年原例諸竊盜始謀未行者杖四十七已行而不得財五十七十貫以下六十七至二十貫七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貫徒一年每一貫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盜庫藏物者比常盜加一等贓滿至五百貫已上者流諸共盜者並賊論仍以造意之人爲首隨從者各減一等二罪以上俱發從其重者論之諸盜經斷後仍更爲盜前後三犯杖者徒三犯徒者流又而再犯者死強盜兩犯亦死須據赦後爲坐諸竊盜初犯刺左臂謂已得財者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強盜初犯刺項並充警迹人官司拘檢關防一如舊法其蒙古人有犯及婦人犯者不在刺字之條諸評盜賊者皆以至元鈔爲則除正贓外仍追陪贓其有未獲賊人及雖獲可追償並於有名名下均徵諸犯徒者徒一年杖六十七一年半者杖七十七徒二年者杖八十七二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皆先決訖然後發遣合屬帶鐐居役應配役人逐有金銀銅鐵洞冶屯田堤岸橋道一切工役去處聽就工作令人間日計工程滿日疏於充警迹人諸盜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能捕獲同伴者仍依例給賞其於事主有所損傷此准首再犯不在首原之例至大四年例今後豁開車子的初犯呵追了陪贓打一百七下再犯呵追了陪贓打一百七流遠者再犯呵敲了又外面偷盜駱駝馬匹牛隻的初犯呵追九個陪贓打一百七者若有舊賊每呵數他每先做來的次數依已定來的例合配役的交配役合出軍的交出軍者不會

做賊的每開讀聖旨之後再犯呵追了賠贓打一百七流遠者三犯呵敲了者偷盜錢物羊口驢畜的依先定來的例要罪過者殺了人的敲了者皇慶三年復定分別首從之例元刑法志所引大致與大德至大例同延祐二年新例割車子剝房子的賊每傷事主的起意的下手的敲為從的斷一百七下出軍不曾傷事主但得財皆斷一百七出軍於內有舊賊呵敲不曾得財為首的斷一七放又偷盜係官頭口錢物百七徒三年為從的斷九十七徒二年半於內有舊賊呵出軍又初犯怯列司裏偷盜駝馬牛賊每為首的敲為從的斷一百七出軍於內在先作賊第二遍於怯司裏偷大頭口的敲又初犯偷駝馬牛賊每為首的斷一百七出軍為從的斷九十七徒三年於內若有舊賊呵敲又偷盜驢騾賊人為首的斷八十七徒二年為從的斷七十七徒一年半又偷盜羊豬盜人為首的斷七十七徒一年半為從的斷六十七徒一年又偷財物的賊人凡三百貫以上者斷一百七下出軍一百貫以上者斷一百七下徒三年八十貫以上者斷九十七下徒二年半六十貫以上者斷八十七下徒二年四十貫以上者斷七十七下徒一年半十貫以上者斷六十七徒一年十貫以下斷六十七放為從者減一等斷配以至元鈔為則已行而不得財者斷五十七下使謀而未行者斷四十七放又偷盜係官頭口錢物宜比常人加等斷罪又曾經出軍配役來的如再做賊的勾當敲經斷放偷盜十貫以下得再做賊呵為首出軍為從徒三年合刺的依舊例刺字除這的外該載不盡事理依舊例行

明律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從一家賊多者科罪初犯並於又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次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為坐掏摸者罪同若軍人為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一貫以下杖六十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二十貫杖八十三十貫杖九十四十貫杖一百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二十貫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萬歷十六年定三犯贓數不多改遣之例又律凡盜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勿論若盜牛馬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卻為竊盜供謀者分贓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器物錢帛之類需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闌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己乃成為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科計為罪若盜其母子隨者皆併計為罪

現行律於竊盜條改貫為兩順治四年定竊盜贓一百二十兩絞候康熙十一年改為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候雍正三年刪去軍人為盜一節七年定積匪滑賊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之例十一年改萬歷十六年例為三犯五十兩以下擬遣五十兩以上絞候乾隆二十五定再犯加枷之例餘條與明律同

注意

第三者除盜取人及被害人之外其餘之人皆是

第三百五十條 凡犯竊盜罪者關於左列各款之一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兵宅營造物鑛坑或船艦內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若竊取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沿革

漢書張釋之傳其後人有盜高廟座前玉環得帝怒下廷尉治釋之案盜宗廟服御物者為奏當棄市書微子正義漢魏以來著律皆云敢盜郊祀宗廟之物無多少皆死唐律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其擬供神御謂管造未成者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饗薦謂玉幣牲中之屬饌成謂已入祀所經祀官者視者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闕者杖一百已闕謂接神禮畢若盜釜甄刀匕之屬並從常益之法諸監御寶者絞承輿服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堅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其擬供服御及供廢闕若食將御者徒二年將御謂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及非服用而御者徒一年半元史刑法志諸盜乘輿服御器物者不分首從皆處死知情領買剋除價錢者減一等明律凡盜大祀神抵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祀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一等並刺字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問形條例盜內府財物係雜犯死罪准贖盜乘輿服御物作真犯死罪現行律與明律同乾隆五年將問刑條例乘輿字上加御寶二字並增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常人盜銀六十兩俱問邊遠充軍

注意

本條第一款係自外侵入之犯若同居雇工盜取雇主物品屬前條之範圍不在此限

第二款如為無責任能力者不得加為三人之義

第二項之御物不分已未進御俱賅括於內

第三百五十一條 凡以自己或第三者之所有為宗旨而用暴行脅迫或使人昏迷而強取他人所有之財物者為強盜處三等有期徒刑

沿革

晉書刑法志諸張裴上註律表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為強盜又賊燔人家廬舍積聚盜贓五疋以上棄市即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

文獻通考刑考八引周武帝刑書要制持杖羣盜一疋以上不持杖羣盜五疋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疋以上盜及詐請官物三十疋以上主長隱五戶及丁五以上及地頃以上皆死

宋書何承天傳劫制用替期親補兵大功不在例又何尚之傳薪制凡劫身斬刑家人棄市

唐律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即傳闕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恨捍如此之類事者因緣者非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十匹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其持杖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匹絞傷人者斬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論者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鬥法

文獻通考刑考五晉天福十二年勒應天下凡關強盜捉獲不計贓物多少按驗不虛並宜處死

宋刑統賦解賊盜律強盜者以威力劫取其財一貫徒三年十貫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若因盜殺人亦同傷人之坐同行人止依本律若用藥於茶酒內或飲食內使人昏迷而取其財者從強盜法死者加一等

元典章刑部十一大德原例諸強盜持杖但傷人者雖不得財皆死不曾傷著人者並不得財徒二年半但得財徒三年至二十貫為首者死餘人流遠其不持杖傷人者惟造意及下手者死不曾傷人者並不得財徒一年半十貫以下徒二年每十貫加一等至四十貫為首者死餘人各徒三年若因盜而姦亦同傷人之坐共同行人止依本法

謀而未行者於不得財罪上各減一等坐之延祐新例今後強盜持杖傷人的雖不財皆死不曾傷人不得財斷一百七徒三年但得財斷一百七交出軍至二十貫為首的敲為從的一百七交出軍不持杖傷人造意為首下手的敲不曾傷人不得財斷八十七徒二年十貫以下斷九十七徒二年半至二十貫斷一百七徒三年至四十貫為首的敲餘人斷一百七出軍因盜而姦同強盜傷人敲餘人依例斷罪兩遍作賊的敲始謀而未行與不曾得財減等斷罪

明律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暫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救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問刑條例強盜殺傷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千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傷人俱隨即奏請審決梟首示眾增例響馬強盜執持弓矢軍器白日邀劫不分人數多寡曾否殺傷梟首又律凡自晝槍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鬥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鬥論

現行律與明律同康熙五十年於增例內增入江洋行劫大盜五十四年欽奉

諭旨凡強盜重案著大學士會同三法司將此內造意為首及殺傷人者於各本案內一二人正法餘俱照例減等發遣欽此雍正五年復經九卿遵旨定議嗣後盜案自州縣以及巡撫務令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於疏內開明照律不分首從定擬斬決具題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應正法者正法應發遣者發遣等因遵照在案乾隆八年修纂入律同治九年刪除是年復定聚眾搶奪分別十人以上十人以下治罪之例

注意

脅迫指暴行相脅而目前有急迫之害者而言其以將來之害或不急迫之害使人畏懼而交付財物者屬於第三百六十二條恐喝取財之範圍使人昏迷例如使人飲服藥丸或施催眠術凡暴行脅迫以外使人不能抗拒之一切方法皆是

第三百五十二條 凡犯竊盜者為防護贓物或圖免逮捕或湮滅罪迹之故臨時用暴行或脅迫者以強盜論

沿革

現行例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及雖未得財而未離盜所拒捕或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贓格鬥殺入者為首斬決為從幫毆刀傷及折傷以上絞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未經幫毆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傷人未死如刀傷及折傷以上首犯斬候為從近邊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邊遠年在五十以上近邊拒捕未經成傷者首犯近邊各充軍為從仗一百徒三年竊盜棄財逃走與未得財逃走被追拒捕或夥賊攜贓先逃後逃之賊被追拒捕及見夥犯被獲幫護拒捕殺人者首犯斬候為從幫毆刀傷及折傷以上者絞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附近充軍未經幫毆成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未死刀傷及折傷以上首犯絞候從犯擬流俱嘉慶六年例其餘互見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凡用暴行脅迫或使人昏迷除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七條所揭外得其餘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他人得之者以強盜論

理由

第三百五十一條為對於他人所有物之強盜第三百五十七條為對於自己所有物之強盜本條則指為自己或第三者得此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而言例如以暴行放逐本人而強占其房屋或使他人居之或強占其田土而耕種之類是也

第三百五十四條 凡犯強盜之罪關於左列各款之一以上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邸宅營造物鑛坑船艦內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三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四 傷害人而未致死及篤疾者

沿革

附見第三百五十一條

注意

本條第三款係規定強盜罪與強姦罪俱發之特別處分若被害之婦女羞憤自盡則援用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五十五條第四款其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五條 凡犯強盜之罪關於左列各款之一以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強取御物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 三 在海洋行劫者 四 因而致人於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沿革

附見第三百五十條

注意

本條第二款在途行劫其結隊持械橫行之強劫者自不待言

第三款所謂海洋係國際法上不歸中國外國管領之海面

第四款致人於死與次條之故意殺人以有無殺意為判即故意殺人亦無預謀與臨時之分也

第三百五十六條 凡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沿革

附見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 凡本於共有權質權及其餘物權或官署之命令他人以善意所管有自己之共有物或所有物若竊取之者處該物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如二倍之數未達五十圓時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邸宅營造物鑛坑船艦內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留照前項之例併科罰金

若強取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獲拘留兆第一項之併科罰金

注意

本條係規定對於自己所有物而為強竊盜其要件有當注意者如左

第一 係他人所管有是也若自己管有之自己所有物縱令他人担負物權例如抵當品不得為此條之罪之客體

第二 他人之管有權者必係本於共有權與他人共同之所有權質權指擔保權利管有之物權及其餘物權直接於物上之權利也其種類於未成文民法之時可按習慣法以判其性質而定之而有之管有權若因於寄託契約加工契約恩惠之使用權等及債權債務之關係而竊取人管有之自己所有物者不得以此條罪論之又管有權之出於官之命令者亦與出於物權者同

第三 他人必係本於物權者而以善意管有之者若取還他人以惡意所管有之自己所有物例如索還被盜之贓物者固不在此條之列也

盜取自己所有物具備以上三要件雖係為盜而其情不過純欲壟斷財產上之利益故照原則僅科罰金惟有時情節稍重者乃始科以體刑

第三百五十八條 關於本章之罪若為禁止私有之物件或電氣以所有物論理由

凡人於禁止私有之物件雖不能有民法上之權利惟究係有一定價值之物品亦無任他人盜取之理又電氣本力之一種非有體之物然其效用與有體物無異故本條對於此類設為特別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百五十六條及第三百五十七條之未遂罪

罰金

第三百六十條 犯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本支親屬或配偶者及同居親屬之間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於其餘親屬間犯前項所指之罪者須待告訴始論其罪非親屬而與親屬為共同之初不用前二項之例

第三十三章 關於詐欺取財罪

第三百六十二條 凡以自己或第三者之所有為宗旨用欺罔或恐喝使人以所有之財物支付於己者為詐欺取財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之方法而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他人得之者亦同

沿革

漢書王子侯表葛魅嗣侯戚坐縛家吏恐揭受賂棄市師古曰揭謂以威力脅人也賅枉法以財相謝又承鄉嗣侯德天坐恐揭國人受財贓五百以上免又趙廣漢傳富人蘇回為郎二人劫之師古曰劫取其身令家將財物贖之後漢書橋元傳凡有劫質者皆並殺之不得贖以財贖晉書刑法志張裴註律表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為強盜不自知亡為縛守將中有惡言為恐揭不以罪名呵為呵人以罪名呵為受賂劫名其財持質此八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按恐揭漢書晉書作謁唐律作喝明律作嚇

唐律諸恐喝取人財物者口恐喝亦是准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眇主權而自與亦同展轉傳書言而受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損侵恐喝以求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非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初卑幼各依本法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為質者皆斬部司及鄰傳知見避質而不格者徒二年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從盜法未得者減二等下條准此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為藏者減二等

元典章刑部十九延祐五年局騙錢物例今後有犯擬和依竊盜首從例計贓斷配免不追倍贓其信從啜入局被騙之人量事輕重斷罪

明律凡恐嚇取人盜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論遞減科罪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冒認及誣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現行律與明律同嘉慶二十五年定捉入勒贖之例節經道光三年十四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光緒二十四年加重改造強盜律治罪

注意

欺有欺罔與恐喝二意欺罔者虛構事物而使他人誤信恐喝者欲人恐懼者但未至脅迫之程度使他人因誤信或畏懼而允交付財物是為本罪之主要也

第二項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他人得之者除使他人交付以財物者外凡不法以取本人及其餘之財產利益或使第三者取之之總稱例如欺罔或恐喝使於有價證券上為不利之簽記或使讓與其設立公司之權利或使讓與其漁業權伐木權等之債權者皆屬此類至於使人交付契據仍屬第一項之範圍

第三百六十三條 凡為他人處理事務以圖自己或第三者利益或以加害為宗旨背其義務而損害本人之財產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注意

凡以此條致罰者如公司辦事員受人賄賂而拋棄公司利益所關之訴訟又如生命保險公司之醫員圖得垂死病人之利益而給以健全之診視書致被保人死亡而虧折保險金又如幼者之後見人以自己對第三者所負之債務與幼者對第三者所有之債權相抵使幼者受其損失等是

第三百六十四條 凡乘未滿十六歲之幼者或他人精神錯亂之際而使以本人或第三者所有財物交付於己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他人得之及加本人以財產上之損害者從前二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六十五條 凡三人以上共犯本章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吏員當處理公務之際以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或加害於國家或公所之宗旨其職務損害國家或公所財產者

若係御物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注意

本條第二項指吏員因職務處理國家或自治團體之事務時而為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行爲也

第三百六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犯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三百六十八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六十一條關於本章之罪亦准用之

第十四章 關於侵佔罪

此章所規定之侵佔罪若其成立係對於自己管有之他人所有物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七十條及准此之財物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並已離他人管有之財物等者則其罪之性質與盜罪及詐欺取財罪有異

侵佔之情形各有不同或擅自處分自己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便亦管有之意爲所有之意而徑爲所有人之行爲或以所有之意而取得宜失物之管有雜凡此之類皆是故行爲之外形雖各有不同而凡不法之處分行爲或領有行爲皆屬侵佔也

第三百六十九條 凡因律例或契約或因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債務者或第三者所管有之物若對於債權者作抵當之用即債權者於其物上有抵當權也其餘物權之財物而侵佔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雖係自己之所有物或管有物其因官署之命令歸自己看守之時而侵佔者亦同

沿革

唐律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明律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賣及侵佔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佔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並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返物還主現行律與明律同

注意

因律例而管有之財物者除次條因公務以管有之物外指其餘以律例負擔義務因而管有他人之財物例如幼者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管有之財產是因契約而管有之財物者指受寄之財物借用物典押物加工之材料等凡因契約而管有之他人財產也照料他人事務者即日本民法所謂事務管理之義凡知交親族及其餘人等雖無契約而以善惡管理其事務之類例如有深交之鄰人於旅行之際以友誼託其代任修理房屋之勞是也

凡此等財物雖在自己管理之時不得侵佔自不待言於此條擬之以罰亦即就舊律所謂實用受寄財物及冒認他人財物等條而擴其範圍也

第三百七十條 凡在公務或業務之管有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其餘物權之財物者而侵佔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不在公務業務之人而與之爲共同者即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沿革

漢書陳萬年傳注引律主守而盜值十金棄市

朱書王宏傳主守偷五匹常偷四十匹並加大辟議者咸以爲重宜進主守偷十匹常偷五十匹死四十匹降以捕兵

唐律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二等三十匹絞本條以有加者亦累加之

元典章刑部九倉庫官吏人等盜所主守錢糧一貫以下決三十七至十貫杖六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二十貫徒一年每三十貫加一等二百四十貫徒三年三百貫處死計贓以至元鈔爲則諸物依當時估價應犯徒一年杖六十七每半年加杖一十三年杖一百皆決訖居役

明律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一貫以下杖八十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五貫杖一百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四十貫斬集解雜犯死罪不刺字問刑條例分四等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並各沿邊沿海監守盜糧二十石草四百束銀一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一十兩以上常人盜加倍下同邊衛充軍兩京各衛門漕運及京通臨准徐德六倉並腹裡節差給事中御史倍之其餘腹裡節差巡守等官又倍之盜沿邊沿海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銀二百兩錢帛等物值銀兩百兩以上不分監守常人俱斬首示眾又律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以監守自盜論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免刺

現行律改貫作兩百作錢餘與明律同乾隆五年定例經嘉慶六年修併一百兩以下至四十兩准徒五年一百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一千兩以上斬二年不完徒流發配死罪嚴禁三年不完永遠監禁

注意

佔公務上管有他人財物者即舊律之監守自盜惟侵佔自己管有物罪究與奪他人持有以歸於己者不同故由賊盜分析於此章之內

業務上管有之他人財物者如營質業者管有之質物營倉庫業運送業者所被人委託之財物等凡此皆因各種業務而管有他人之財物也雖非監守自盜之吏員可比然其侵佔之情無纖芒之輕重故予以同一之處分

第三百七十一條 凡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屬於他人物權而離於其官有之財物者處該物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達五十圓時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管有之他人所有物及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以遺失物論

沿革

唐律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若得古器刑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諸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贓重者坐贓論私物坐贓減二等

元典章刑部十八斷例縣官隱占孛蘭奚人口在家使喚一十七標注私罪過名隱占孛蘭奚鷹犬背地飛放的決三十七斷沒一半丟失人焉諸人收住不送官者一日七下二日一十七下三日二十七送兵馬司令人認識至元十三年地內掘得埋藏之物令得物之人與地主停分若租田私田宅者例同業主如得古器珍寶奇異之物隨即申告進獻約量給價如有隱沒其物全追入官

明律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者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坐贓論

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官司地內搖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
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現行律與明律同

注意

遺失物者無拋棄權利之意而喪失所持有物之謂若人飼養之動物出於平常往復之地域以外亦是漂流物者指水上之遺失物及因水流至水邊之遺失物第二項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管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誤信他人所有物為自己所有物而以之歸於自己持有也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者他人誤認自己為別人而以應交別人之物交付於自己也凡此等財物既發見其應屬他人即應申報公署或徑還本主倘有侵佔即應處罰惟其管有之初尚非出於惡意實由於他人誤交故屬侵佔遺失物之一種

- | | |
|---------|--|
| 第三百七十二條 | 第三百六十九條及第三百七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
| 第三百七十三條 | 犯第三百六十九條及第三百七十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
| 第三百七十四條 |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一條關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五章 關於贓物罪 |

因犯罪而取得所有權或管有權之財物謂之贓物知情而為之搬運受寄牙保故買者中外法律皆所必罰雖有時情節較輕然故買人等實為暴掠之源竊盜之本故處罰不可從輕及徵諸個國之實驗凡以故買贓物為常業者俱予嚴罰迨後除金錢外其竊取或強取其財物之罪因之減少是其先例也

第三百七十五條 凡受人贈與贓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搬運受寄牙保或收買贓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以獲利者併科其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如二倍之數未達五十圓時併科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沿革

文獻通考刑考魏宣武帝時引律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

唐律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賊準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論減一等知而為藏者又減一等

宋刑統賦解盜律若買人盜詐枉法賊者杖一百知而故藏者杖九十其餘之贓知而故買及藏者律無別例從不應為科罪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

明律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贓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同刑條例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邊衛乾隆三年政近邊

現行律與明律同嘉慶十八年定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贓一次滿徒二次近邊三次以上發新疆為奴之例同治九年定強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贓照洋盜例分別次數定擬之

第三百七十六條 關於第三百五十七條或其餘準用之贓物而犯前條之罪者照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例處以罰金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八條 犯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並第三項關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六章 關於毀棄損壞罪

毀棄損壞財物證書之類中外法律俱屬應罰無待煩言然亦有雖非毀棄損壞而罪質純與之相同者故本案揭於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庶於實際無疑議也

第三百八十條 凡毀棄關於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若毀棄制書或公署或吏員所持有之公文書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沿革

漢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魏分爲毀亡律見晉書刑法志引魏新律
序

唐律諸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准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毀員失文字若欲動事者從詐減法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案者

明律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千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銅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千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

現行律於首節刪起馬御寶等十一字並及夜巡銅牌五字次節刪銅牌二字餘與明律同

第三百八十一條 凡損壞他人所有營造物礦坑船艦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若損壞第一百八十二條所揭事之礦坑或營造物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於死傷者比較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二條從重處斷

沿革

唐律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諸於官私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亦如之即持去者以盜論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強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即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準此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即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立不坐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年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宋刑統賦解雜律失亡官私器物者坐罪失亡私家器物者償而不坐明律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準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墓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剝者笞四十觔角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若計贓重於本罪者準盜論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亦準盜論各追賠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爲從者各減一等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賠所減價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若放官私畜產湔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舐踢齧人登時殺傷者不

坐罪亦不賠償

現行律於宰殺馬牛條首節杖八十下二十四字改爲觔角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 者不坐餘與明律同

第三百八十二條 凡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三百圓以下罰 金

一. 除前條所揭外損壞傷害他人之物者

二. 洩露他人所有之煤氣蒸氣其餘氣體及流動物致喪失效用者

三. 縱送他人所有之動物致令喪失者

第三百八十三條 凡自己所有物負擔他人物權或本於公署之命令他人管有或自 身看守之時損壞傷害洩露或喪失之者處該物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達五十圓時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六十一條關於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第 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二條及前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因犯本章之罪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二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須待告訴始論其罪

附律目考

李悝法經六篇 一盜法 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唐律疏議云一

盜法今賊盜律是也二賊法今詐僞律是也三囚法今斷獄律是也四捕法今補亡律是也五雜法今雜律是也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

按賊盜二字義本不同故法經分爲二篇左氏文十八傳周公作誓命日毀則爲賊竊賄爲盜社毀則壞法也昭四年傳叔問日己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忘爲賊夏書曰昏墨殺賊皋陶之刑也此皆法家言之最古者說文賊敗也从戈則聲敗毀也與毀則爲賊之義合乃諧聲兼會意字盜私利物也从次次欲皿者乃會意字二字之本義如此初不相通也荀子修身篇善良日賊竊貸日盜晉張斐律注無變斬擊謂之賊取非其物謂之盜周禮朝士疏盜賊並言者盜謂盜取人物賊謂殺人日賊二字連文唐以前人分別甚明絕不相掌其賊盜單言賊爲賊害如孟子賊仁者謂之賊以及漢書呂覽淮南楚辭諸書之注釋皆同殺人乃賊害之甚者故叔向日殺人不忌爲賊又大戴記曾子立事篇殺人而不戚也賊也以及書舜典傳呂覽後漢書注並言殺人日賊與賊害之義相引伸也盜爲盜竊如穀梁傳定八年非其所取而取之謂之盜莊子山木篇注盜竊者私取之謂也足與說文之義相發明其餘諸書不勝枚舉玉篇廣韻賊下始有盜也一訓蓋二書爲宋人所亂已失顧野王孫緬之舊非古義也盜法賊法李悝本爲二事漢律因之盜則盜竊劫略之類賊則叛逆殺傷之類魏於盜律內分立劫略律晉無劫略則仍入盜律梁爲盜劫律賊律則日賊叛律北齊始合二律爲一日賊盜周隋時合時分唐復合而爲一故叛逆殺傷諸事皆在其中元於賊盜外別立殺傷之日明又改爲人命蓋大失古律之本義矣疏議謂盜法今盜賊律賊律今詐僞律俱未諦當唐之賊盜兼盜法賊法在內詐僞律魏由賊律分出而賊律固不止詐僞一事也又按周禮士師八成一日邦洵二日邦賊三日邦諜四日祀邦令五日橋邦令六日爲邦盜七日爲邦朋八日爲邦誣注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據先鄭注則周代刑法此其篇目之可考者然究非全體也邦賊注云爲逆亂者爲邦盜注云竊取國之寶藏者賊盜分爲二事蓋古法皆然

漢律九章 晉書刑法志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項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共其疑是具之悞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徐參奏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奧廐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

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法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昱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 唐律疏議序漢相蕭何更加惺所造戶奧廡三篇謂之九章之律

按漢律久亡而律目之見於魏新律序略者如盜律有劫略恐竭和買賣人

受所監受財枉法勃辱強賊遠賊界主賊律有欺謾詐僞踰封矯制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諸亡印儲峙不力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囚律有詐僞生死告劾傳覆繫囚鞠獄斷獄雜律有假借不廉具律有出賣呈未詳其義奧律有上獄擅奧徭役乏徭稽留燧燧廡律有告反訊受一作逮受一作逮驗 乏君之奧上言變事驚事告急其可考者如此序略又謂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序篇次亦尚可考也李悝雜律爲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

踰制七端漢賊律之踰封矯制即雜律之踰制此與李悝不同其餘假借不廉 仍在雜律則輕狡越城博戲淫侈四者亦當與李悝同也

魏律十八篇 魏志劉劭傳明帝即位徵拜騎都尉與議郎庚嶷荀詵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 晉書刑法志載其序略曰舊律因素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爲刑各冠於律首益律有劫略恐竭和買賣人科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爲劫略賊律有欺謾詐僞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僞生死令景有詐自復免事類眾多故分爲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爲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廡律有告反逮玉海引作訊 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爲告劾律囚律有繫囚鞠獄斷獄之法通考玉海引同通共引無斷獄二字奧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獻宜別爲篇故分爲繫訊斷獄律益律有受所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呵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賠其事相類故分爲請賅律盜律

有勃辱強賊奧律有擅奧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爲奧擅律奧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辦廡律有乏軍之奧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之反通典作乏及通考之亦作乏 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爲法故別爲之之當作乏留律秦世舊有廡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廡律取共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爲變事令以驚事告急與奧律燧燧及科令令疑合之訟者以爲驚事律盜律有遠賊界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償通典價作償科有平庸坐贓事以爲償贓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繁多宜總爲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爲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著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魏者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爲律首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污瀦或梟菹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述也賊鬥殺人以劾而亡詳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讎所

以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也除異乎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毆兄姐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者刑息誣也改權書棄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棄市之罪斷凶強爲義之蹤也二歲刑以上除以家人乞鞠之制所以省煩獄也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斯皆魏世所改其大略如是

按唐六典言魏增漢律劫掠詐僞毀亡告劾係訊斷請賅驚事償贓等九篇也以晉志核之詐僞即詐律疑志奪僞字此外有留律按當作乏留律免坐律留律志言別爲之當不在正律之內而免坐律亦魏所增舍前九篇共得十篇盜律賊律囚律雜律並有分出之事具律改爲刑名擅奧當即奧律所改是改定者凡六篇仍有舊者止捕律戶律二篇除

廐律一篇改爲郵驛令不計外合而計之與十八篇之數相符惟晉志言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核與前數不合六典言魏增九篇與十篇之數亦不合未詳其故
晉律二十篇 唐大典晉命賈充等十四人損增漢魏爲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盜律 四賊律 五詐僞六請賊七告劾八捕律九繫訊十斷獄十一雜律十二戶律十三奧律十四毀亡十五衛宮十六水火十七廐律十八關市十九違制二十諸侯凡一千五百三十條 晉刑法志賈充定法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改舊律舊疑具之譌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核繫訊斷獄分盜爲請賊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衛宮水火關市違制諸侯六篇復漢之廐律一篇而無囚律此增損之數也

梁律二十篇 隋書刑法志梁武帝傳齊時舊郎濟陽蔡法度云齊武時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於是法度爲兼尙書刪定郎便損益植之舊本以爲梁律定爲二十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判五曰詐僞六曰受賊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奧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廐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

按盜劫賊判受賊討捕擅奧並梁所改又增倉庫而刪諸侯此梁代律目之異於晉者北齊律十三篇 隋書刑法志齊河清三年尙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婚戶四曰奧擅五曰違制六曰詐僞七曰鬥訟八曰賊盜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廐牧十二曰雜

按元魏改律史無明文化齊律大約承晉律而改定之省併著刑名法例曰名例盜律賊律曰賊盜捕律斷獄曰捕斷改者衛宮曰禁衛戶曰婚戶奧曰擅奧告劾曰鬥訟鬥事疑從賊律分出 毀亡曰毀損廐曰廐牧刪者請賊繫訊水火關市諸侯五篇其目視晉律爲簡矣周大律二十五篇 隋志周文帝以趙肅爲廷尉卿撰定法律保定三年三月庚子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戶禁七曰水火八曰奧繕九曰衛宮十曰市廛十一曰鬥競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叛十四曰毀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諸侯十八曰廐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僞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獄

按此於晉律增祀享朝會婚姻鬥競四篇分關市爲市廛關津二篇故得二十五篇也其改者戶曰戶禁奧曰奧繕盜曰劫盜賊曰賊叛廐曰廐牧雜曰雜犯告劾曰告言捕曰逃亡蓋視晉目繁矣

隋開皇律十二卷 隋志開皇元年更定新律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廐庫六曰擅奧七曰賊盜八曰鬥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

按此蓋用北齊律目改禁衛爲衛禁婚戶爲戶婚違制曰職制廐牧爲廐庫而分捕斷爲二篇刪毀損一篇唐律目實因之

隋大業律十八篇 隋志煬帝即位又敕修律令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爲十八篇謂之大業律一曰名例二曰衛宮三曰違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奧八曰告劾九曰賊十曰盜十一曰鬥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廐牧十五曰關市十六曰雜十七曰詐僞十八曰斷獄

按此分開皇律之戶婚廐庫賊盜爲二增請求告劾關市三篇也

唐律 唐大典武德中定律令其篇目一准隋開皇之律冊府元龜卷三唐順宗月刑部奏改律卷諱誦憲宗元和二年八第八爲鬥競律

宋刑統玉海六十六刑統凡三十一卷二百十三門律十二卷五百二條

按宋律一本於唐其篇目當同

金律 金史刑志泰和元年十二月所修律成凡十二篇實唐律也

元律 見元史刑法志

按元代刑法載入元史志者其目一名例二衛禁三職制四祭令五學規六軍律七戶婚八食貸九大惡十姦非十一盜賊十二詐僞十三訴訟十四鬥毆十五殺傷十六禁令十七雜犯十八捕亡十九恤刑二十平反元典章目錄以詔令聖政朝綱臺綱居前而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條於後隱爲明律六部分列之權輿其刑部之目曰刑制刑獄諸惡諸殺毆詈諸

姦諸賊諸盜詐偽訴訟權犯闕遺諸禁凡十三與元志不同者職制戶婚等項已分屬於吏戶禮兵各部且元志多本大元通制與元典章各自爲書故標目亦意猶之自晉訖唐之令目與律目多不相同元又有經世大典纂於文宗天歷中共十篇其臣事之目六曰治典賦典禮典政典憲典工典亦以六曹分類其憲典之目凡二十二一名禁蓋即元志之名例二至十八與志全同無恤刑而平反居十九二十赦宥二十一獄空二十二附錄此三目爲志所無雖小有差異然即此可見元志之目出於大元通制後來纂述亦不越此範圍也

明律 劉惟謙進大明律表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 明史刑法志洪武二十二年刑部言比年條例增損不一以致斷獄失當請編類頒行俾中外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以類附入改名例律冠於篇首爲卷凡三十爲條四百有六十名例一卷吏律二卷曰職制曰公式戶律七卷曰戶役曰田宅曰婚姻曰倉庫曰課程曰錢債曰市廛禮律二卷曰祭祀曰儀制兵律五卷曰官衛曰軍政曰關津曰廐牧曰郵驛刑律十一卷曰賊盜曰人命曰鬥毆曰罵詈曰訴訟曰受贓曰詐偽曰犯姦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工律二卷曰營造曰河防

按洪武七年律篇目準於唐而名例移於篇末蓋用古法也迨十三年罷丞相不設析中書之政歸六部故二十二年修律亦遂分六曹實時爲之也相沿已久便於檢閱故 國朝因之而不改既分六曹衛禁退入兵律廐庫分偶戶兵二律爲倉庫廐牧擅輿律析出工作諸事雜律內析出河防諸事別爲工律仍以名例冠首名例之後吏律居前而職制析出公式次戶律戶婚析爲二百戶役曰婚姻又析出田宅課程又於雜律析出錢債市廛次禮律祭祀儀制從各律採集次兵律衛禁改爲官衛而析出關津擅輿改爲軍政而增郵驛次刑律於賊盜析出人命析鬥訟爲二曰鬥毆訴訟雜犯析出犯姦而增罵詈受贓斷獄本總結各律而其後工律贅焉蓋大非唐律之舊矣

劉惟謙表言篇目悉依唐舊而明志言名例移於篇末殆既進之後所改故表與志不符
明律目源流

名例即李悝之具法也古人序例都在全書之後故具法居終商君改法爲律漢增三章而六法之次序不改魏改具律爲刑名而移於律首晉析爲刑名法例二篇北齊合刑名法例爲一曰名例後周復分爲二隋仍合爲一唐因於隋相承不改

職制蓋即李悝雜律之踰制也漢賊律有踰封矯制魏改入詐律晉志言因事類爲違制疑即踰制及踰封矯制之事梁齊周因之隋開皇改爲職制唐以後相承不改

公式古無此目明從職制分出 隋唐令皆有公式篇

戶役漢戶律爲蕭何所增三章之一魏晉梁承之北齊曰婚戶蓋以婚事附之後周分爲戶禁婚姻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爲戶婚唐宋元皆承用之明乃分爲戶役田宅婚姻三篇

田宅唐宋元皆在戶婚律中明始分出

婚姻北齊合於戶律曰婚戶後周分出爲婚姻隋開皇又合於戶大業分出曰婚唐用開皇律仍曰戶婚宋元因之明復分出

倉庫漢賊律有儲峙不辦蓋即倉庫之事魏在乏留律金布律有毀傷亡矣縣官財物魏在毀亡律梁律始有倉庫之名隋開皇律併庫於廐曰廐庫大業律分爲倉庫廐牧唐用開皇律故仍曰廐庫宋仍唐律元無其目明分廐庫廐入兵律而庫在戶律曰倉庫

課程古無其目唐律散見各律然無塩茶諸法也元有食貨一篇凡私塩私茶皆入之明改爲課程

錢債古無此目唐在雜律明始分立此篇李悝雜法有假借之名漢律因之魏分入請賊律未知是錢債之事否 元在禁令門內

市廛晉律有關市梁因之後周律分爲關津市廛隋開皇律刪之大業律又有關市唐用開皇律故開津之事在衛禁市廛之事在雜律明又分出

祭祀後周律有祀享元有祭令唐散見各律明始類而爲一

儀制後周律有朝會唐散見各律明始立此篇蓋以爾時政歸六部故以六曹分類不得不立此二目 隋唐令皆有儀制篇

宮衛晉律始立衛宮之名梁及後周皆承用之北齊附以關禁更名禁衛隋開皇改爲衛禁大業律爲衛官唐用開皇律曰衛禁宋元承之明改爲官衛而關禁事別入關津律漢有宮衛令

軍政此即漢之輿律也魏附以擅事曰擅輿晉復去擅爲輿梁仍爲擅輿北齊改爲輿擅後周合於繕事曰輿繕隋開皇復爲擅輿唐承之元改爲軍律明復改此名

關津梁爲關市後周分關津市廛二篇隋開皇仍入衛禁大業律復爲關市唐用開皇律入衛禁宋元因之明復分入市廛屬戶關津屬兵

廐牧即漢之廐律魏除廐律而別爲郵驛令唐律疏議云晉以牧事合之名爲廐牧律唐六典所引晉律曰廐律無牧字自宋及梁復名廐律後魏太合年名牧產律至

正始年復名廐牧律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廐庫大業律分爲倉庫廐牧唐用開皇律仍合爲一名廐庫明復分爲二而已廐牧屬兵律

郵驛魏律序略謂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副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故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此郵驛之名起於魏也唐律在職制律中元律亦然明始分立

此篇

賊盜二字之義說已見前李悝盜法賊法分爲二篇自漢以下因之惟魏分劫略等項爲劫略晉無此篇蓋仍入盜律梁曰盜劫賊叛北齊始合二律爲一曰賊盜後周仍分爲劫盜賊叛隋開皇律又合之大業律復分之唐用開皇律仍合爲賊盜自是以後其名不改元將殺人之事分出別標殺傷明別爲人命一篇是名同而義不同矣

人命古無此目其事統於賊律之內明始別立此名

鬥毆唐律疏議云鬥訟律者首論鬥毆之科次言告訴之事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分擊訊律爲鬥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爲鬥訟律後周爲鬥競律隋開皇依齊鬥訟名至今不改 按大業律分鬥訟爲二曰告劾曰鬥唐用開皇律仍爲鬥訟元分爲訴訟鬥毆明律蓋因於元

罵詈前代毆詈兼言明乃分爲此篇罵詈亦鬥事分出殊可不必

訴訟漢囚律有告劾之事魏分立告劾律晉梁因之北齊合於鬥律曰鬥訟後周曰告言隋開皇律仍曰鬥訟大業律復分之唐用開皇律仍爲一篇元始分爲訴訟明因之受贓漢盜律有受所監受財枉法之條魏分爲請賅律晉因之梁曰受賅後周曰請求北齊無此目隋開皇律因之大業律復曰請求唐用開皇律故無此篇其事在職制律內元亦燃明乃立此篇

詐僞漢囚律有詐僞生死之條魏分爲詐律亦曰詐僞晉又分盜律爲詐僞自後歷代相承迄明不改

犯姦前代在雜律中元始分爲姦非明改此名

雜犯自李悝有雜法歷代相因惟後周爲雜犯隋仍爲雜律元又爲雜犯明因之不改其事則多分爲他篇非其舊矣

捕亡自李悝有捕法歷代因之梁曰討捕北齊曰捕斷蓋附以斷獄事後魏名捕亡律見唐律疏議 後周曰逃亡唐律疏議作逃捕隋復名捕亡自後相承不改斷獄漢囚律有斷獄之法魏分爲斷獄律晉梁因之北齊合於捕律圍捕斷

後周仍爲斷獄隋唐相仍不改元改爲恤刑平反二篇明仍改爲斷獄

營造漢作輿律本該造作之事唐在擅輿律中明始分立此篇唐令有營繕篇

河防古無此目唐在雜律中明始分立此篇蓋既分六曹不得無一律目禮工二律皆從各律採集以充數也

按明律目三十內古無而明增者公式田完課程錢債儀制郵驛人命罵詈營造河防凡十

法經次序 詳晉刑法志見前漢律九章下

晉律次序 晉志張斐注律表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

王政布於上諸侯舉於下禮樂撫於中故有三才之義焉其相須而成若一體焉刑名所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眾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偽請賊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訊爲之心舌捕繫爲之手足斷獄爲之定罪名例齊其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而無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於律法之中也

唐律次序 一名例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名訊爲命例訊爲比命諸篇之刑名比諸篇之法例但名因罪立事由犯生命名即刑應比例即事表故以名例爲首篇二衛禁衛者言警衛之法禁者以關禁爲名但敬上防非於事尤重故次名例之下居諸篇之首三職制言職司法制備在此篇宮衛事了設官爲次故在衛禁之下四戶婚既論職司事訖即戶口婚姻故次職制之下五廐庫廐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戶事既終廐庫爲次故在戶婚之下六擅輿大事在於軍戎設法須爲重防廐庫是訖煩備不虞故此論兵次於廐庫之下七賊盜前禁擅發兵馬此須防止賊盜故次擅輿之下八鬥訟賊盜之後須防鬥訟故次於賊盜之下九詐僞鬥訟之後須防詐僞故次鬥訟之下十雜律諸篇罪名各有條例此篇拾遺補闕錯綜成文班雜不同故次詐僞之下十一捕亡此篇以上質定刑名若有逃亡恐其滋蔓故須捕繫以實疏綱故次雜律之下十二斷獄諸篇罪名各有類例訊捨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爲決斷之法故承眾篇之下節錄疏議按漢律九之於李悝六篇不移其次所增附於後魏雖改具律爲刑名而冠於篇首並新增九篇間廁其中然漢律次序仍在故首篇之後即繼以盜律賊律晉梁皆同北齊始改漢之次序改戶輿居於前合賊盜而退居第八後周略同隋開皇律則並廐庫亦改居於前已非復漢律之次序第賊盜雖合爲四卷而前二卷爲賊事後二卷爲盜事故甚分明迨元析殺傷明改人命而賊事遂不全更非古律之面目矣律之次序李悝六篇矣盜賊居前係民事雜法亦多民事囚捕二法與盜賊相因具法總各律之加減皆與國政無關漢增輿廐戶三章係國政而列於六篇之後其殆有重民之義獻魏刑名雖冠篇首而盜律賊律即繼之是仍以盜賊居首晉梁皆然未改漢律之次序也北齊名例之後繼以禁衛婚戶婚民事而可賅於戶 輿擅違制國政也次以詐僞鬥訟賊盜民事也捕斷毀損廐牧則國政民事兼有之雜則補各律之遺故廁於末隋開皇律政廐牧爲廐庫而移於前於是國政皆居前而民事皆居後唐律因之盖用尊王之義故與梁以前之次序不同明政歸六部而律亦分六部與重民尊王之義皆不合矣